

Nikon

數碼相機

D7200

使用說明書



Nikon Manual Viewer 2

將 Nikon Manual Viewer 2 應用程式安裝至您的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可隨時隨地查看尼康數碼相機說明書。Nikon Manual Viewer 2 可從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

Tc

D7200

裝置型號：N1406

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選單指南

有關選單選項以及如何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或電視機等主題的詳細資訊，請如下所述從尼康網站下載相機 *選單指南*。*選單指南* 為 PDF 格式，可使用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 進行查看。

- 1 在您的電腦上啟動網頁瀏覽器並開啓尼康說明書下載網站：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2 找到所需產品的頁面並下載說明書。

尼康用戶支援

如果您需要任何有關尼康產品操作的技術支援，請聯絡我們的尼康代表。有關閣下所在地方的尼康代表資訊，請瀏覽

<http://www.nikon-asia.com/support>。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xiii）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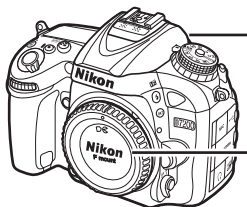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DK-23 橡膠眼罩
(☐ 70)



BF-1B 機身蓋
(☐ 23、319)

D7200 相機 (☐ 1)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附帶終端蓋；☐ 21、22)

MH-25a 電池充電器 (附帶一個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隨附類型和形狀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21)

DK-5 接目鏡蓋 (☐ 70)

保修卡

UC-E17 USB 線

使用說明書 (本說明書)

AN-DC1 BK 相機帶 (☐ 20)

記憶卡需另行選購。在日本購買的相機，其選單和資訊僅可用英語和日語顯示；不支援其他語言。我們對此可能給您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ViewNX-i 和 Capture NX-D 軟件

使用 ViewNX-i 可將相片和短片複製到電腦進行查看。ViewNX-i 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http://nikonimglib.com/nvnxi/>

使用 Capture NX-D 可微調已複製到電腦的照片，並可將 NEF (RAW) 影像轉換成其他格式。您可從以下網站中下載該軟件：

<http://nikonimglib.com/ncnxd/>

有關尼康軟件的最新資訊 (包括系統要求)，請參見第 xix 頁中列出的網站。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i
安全須知	x
聲明	xiv
無線	xx
簡介	1
開始瞭解相機	1
多重選擇器	15
相機選單	16
使用相機選單	17
開始步驟	20
基本攝影與重播	30
“即取即拍”型攝影 (AUTO 和 模式)	30
基本重播	39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40
使設定符合主體或場景需要 (場景模式)	41
特殊效果	44
實時顯示中的可用選項	46
P、S、A 及 M 模式	51
P：程式自動	52
S：快門優先自動	53
A：光圈優先自動	54
M：手動	56
長時間曝光 (僅限於 M 模式)	58

使用者設定：U1 和 U2 模式	62
儲存使用者設定.....	62
啓用使用者設定.....	64
重設使用者設定.....	65
拍攝模式	66
選擇拍攝模式.....	66
每秒拍攝幅數.....	67
自拍模式 (☺).....	69
升起反光鏡模式 (Mup).....	71
影像記錄選項	73
影像區域.....	73
影像品質和大小.....	77
影像品質.....	77
影像大小.....	81
使用兩張記憶卡.....	82
對焦	83
自動對焦.....	83
自動對焦模式.....	83
AF 區域模式.....	86
對焦鎖定.....	93
手動對焦.....	97
ISO 感光度	99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2


曝光	105
測光	105
自動曝光鎖定	107
曝光補償	109
白平衡	111
微調白平衡	114
選擇色溫	117
手動預設	120
觀景器攝影	120
實時顯示（重點白平衡）	124
管理預設	127
影像增強	130
Picture Control	130
選擇 Picture Control	130
修改 Picture Control	132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135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	139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高動態範圍（HDR）	141
閃光燈攝影	144
使用內置閃光燈	144
自動彈出模式	144
手動彈出模式	146
閃光補償	151
FV 鎖定	153

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156
無線遙控器	160
WR-1 無線遙控器	160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	160

記錄和查看短片**161**

記錄短片	161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短片	165
最長時間長度	166
索引	167
影像區域	168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169
微時攝影	171
查看短片	177
編輯短片	179
編修短片	179
儲存所選畫面	183

其他拍攝選項**185**

 按鍵（觀景器攝影）	185
i 按鍵	189
i 按鍵選單（觀景器攝影）	190
i 按鍵選單（實時顯示）	191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194
包圍	197
多重曝光	211
間隔定時拍攝	217
非 CPU 鏡頭	224
位置資料	227

查看照片	229
全螢幕重播	229
縮圖重播	231
按日曆重播	232
<i>i</i> 按鍵	233
相片資訊	234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243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245
刪除相片	246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246
重播選單	248
Wi-Fi	250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250
存取相機	251
Android 和 iOS：透過 SSID 連線	251
Android：透過 NFC 連線	254
Android：其他 Wi-Fi 連線選項	256
恢復預設設定	256
無線安全性保護	257
選擇照片進行上載	263
選擇單張照片進行上載	263
選擇多張照片進行上載	264
選擇照片透過 NFC 進行上載	264
下載所選照片至智慧型裝置	265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266
📷 相片拍攝選單：相片拍攝選項	268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273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276
⚙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289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294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297
修飾選單選項	298
編修	298
影像重疊	299
NEF (RAW) 處理	302
技術註釋	304

兼容的鏡頭	304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311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311
其他配件	319
相機的保養	320
存放	320
清潔	320
清理影像感應器	321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328

故障診斷	333
電池 / 顯示	333
拍攝（所有模式）	334
拍攝（P、S、A、M）	337
重播	338
Wi-Fi（無線網路）	340
其他	340
錯誤資訊	341
技術規格	348
鏡頭	363
經認可的記憶卡	379
記憶卡容量	380
電池壽命	382
索引	384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跌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勿將本產品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產品損壞或火災。

⚠ 勿將閃光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閃光燈與主體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在給嬰幼兒拍照時應特別注意。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勿移動安裝有鏡頭或相機的三腳架

在這種情況下，您可能會被絆倒或意外撞到他人，從而導致受傷。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引起火災。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勿自行拆解或改造電池組。
- 勿將電池組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也不要將電池組放置於直射陽光下。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相機受到強烈震動。
- 勿使電池組的終端短路，也不要將電池組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勿對電池組施以強烈撞擊或投擲電池組。
- 勿接觸電池組漏液。若電池組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或者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接受醫生診療。
- 勿在不兼容的裝置中為電池組充電。
- 將電池組裝入兼容裝置中時，請確認好電池組和裝置上的正負極方向，並以正確的方法將電池組牢固安裝。
- 勿在專用裝置上使用非指定的電池組。
- 勿在嬰幼兒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組。
- 若電池組被誤吞，請立即接受醫生診療。
- 更換電池組時，請使用與裝置兼容的電池組進行更換。
- 請將電池組存放在乾淨、低濕度的場所。
- 若電池組終端髒污，務必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使用電池組前請先充電。請務必使用專用充電器，並參照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以正確的方法進行充電。
- 充電完畢後，請將電池組從裝置中取出而不要放置不管。
- 電池組長時間未使用時，若未經經常對其做充放電操作，電池組效能可能會降低。
- 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便在需要的時候查閱。
- 勿將電池組用於兼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未記載的用途。
- 不使用兼容裝置時，建議您取出電池組。
- 使用完的電池組可以作為再生資源重新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爽，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觸摸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損壞、拆解、用力拉拽或扭曲電源線。勿將其置於重物之下，也勿將其靠近熱源或火焰。若發現電源線的絕緣層破裂且露出線芯時，請將其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技術規格的兼容性。

⚠ 遵循航空公司和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說明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的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 127）選擇的所有照片。丟棄相機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您也應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Wi-Fi > 網路設定 > 重設網路設定**（☞ 256）和 **網路 > 網路設定** 選項刪除所有個人網路資訊。有關 **網路** 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見另購的通訊元件隨附的文件。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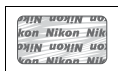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無線

本產品包含由美國研發的加密軟件，受美國出口管理規章的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美國禁運貨物的國家。目前禁運貨物的國家包括：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禁止使用無線裝置。若要在出售國以外的地方使用本產品的無線功能，請先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台灣用戶須知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安全性

本產品的一大好處就是可讓他人可在其範圍內自由進行無線數據交換，但是若不啓用安全性保護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 數據盜竊：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截取無線傳送以盜竊用戶 ID、密碼以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授權用戶可能也能存取網路，更改數據或進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特性，即使啓用了安全性保護，特殊攻擊也可能實現未經授權的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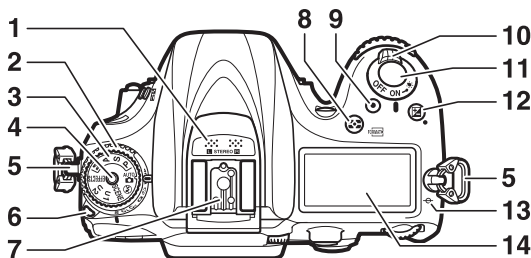
設備名稱：數碼相機，型號（型式）：D7200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型號（型式）：MH-25a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電源線	—	○	○	○	○	○
機械元件	—	○	○	○	○	○
光學元件	○	○	○	○	○	○
電子元件（安裝部件、 印刷電路板等）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簡介

開始瞭解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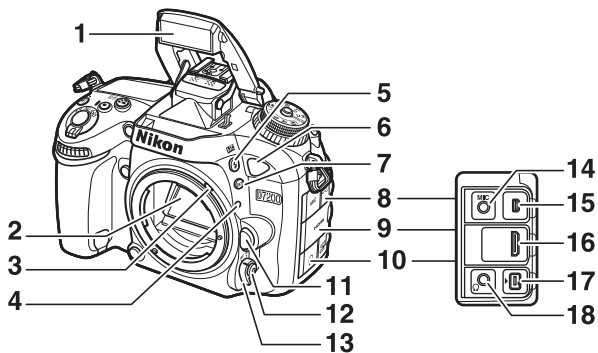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1 立體聲收音器 ...163、192、273	8 按鍵106、289
2 拍攝模式撥盤8、66	9 短片記錄按鍵163
3 模式撥盤6	10 電源開關5、24
4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6	11 快門釋放按鍵34、35
5 相機帶孔20	12 按鍵109、194
6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8、66	13 焦平面標記 (\ominus)98
7 配件插座 (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 件)311、319	14 控制面板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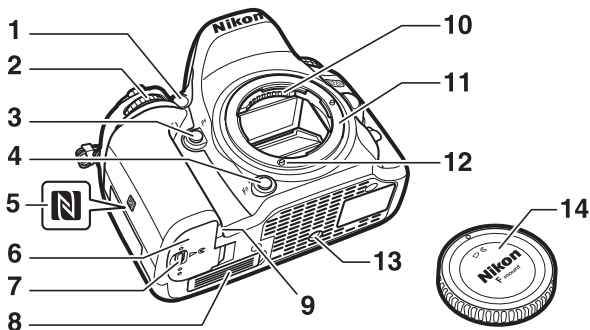
相機機身（接上頁）



1 內置閃光燈36、144	10 配件終端及耳機連接器蓋 160、193、227
2 反光鏡71、324	11 鏡頭釋放按鍵 29
3 測光耦合桿352	12 AF 模式按鍵84、90
4 鏡頭接環標記 23	13 對焦模式選擇器83、97
5 $\frac{1}{2}$ 按鍵 144、146、151	14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193、319
6 紅外線接收器（前）157	15 USB 連接器
7 BKT 按鍵 198、203、207	16 HDMI 連接器319
8 USB 及外置收音器連接器蓋 193、319	17 配件終端 160、227
9 HDMI 連接器蓋319	18 耳機連接器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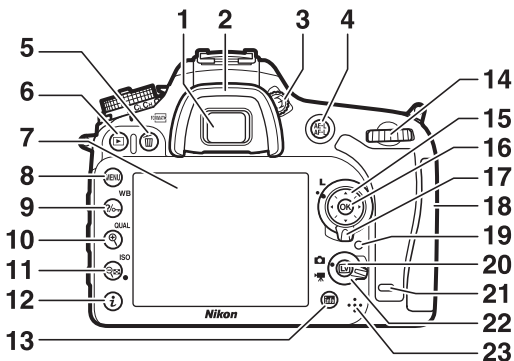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數據傳輸。





1 AF 輔助照明燈 34、277	8 用於另購 MB-D15 電池匣的 連接蓋319
2 自拍指示燈 69	9 電源連接器蓋
3 減輕紅眼燈 145、147	10 CPU 接點
4 副指令撥盤285	11 鏡頭接環23、98
5 Pv 按鍵 55、167、285、288	12 AF 耦合
6 Fn 按鍵 76、284、288	13 三腳架插孔
7 N-Mark (NFC 天線)254	14 機身蓋ii、23、319
8 電池室蓋22、28	
9 電池室蓋插鎖22、28	

相機機身（接上頁）



1 觀景器接目鏡	10、25	12 i 按鍵	189、233
2 橡膠眼罩	70	13 info (資訊) 按鍵	13、185
3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25	14 主指令撥盤	285
4 播放按鍵	94、107、285、288	15 多重選擇器	15、17
5 快門/播放按鍵	40、246、289	16 OK (確定) 按鍵	15、17、284
6 播放按鍵	39、229	17 對焦選擇器鎖定	89
7 螢幕	31、39、161、185、229	18 記憶卡插槽蓋	22、28
8 MENU 按鍵	16、266	19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35、220
9 WB 按鍵	17、112、115、119、121、245	20 Lv 按鍵	12、31、161
10 QUAL 按鍵	38、78、81、243	21 紅外線接收器 (後)	157
11 ISO 按鍵	100、104、194、231、232	22 實時顯示選擇器 ...	12、31、161
		23 揚聲器	5、178

❑ LCD 照明燈

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會啟動待機定時和控制面板背景燈光（LCD 照明燈），以便在黑暗中讀取資訊顯示。釋放電源開關後，照明燈將在待機定時處於啟動狀態時保持點亮幾秒，或是保持點亮直至快門釋放或電源開關被再次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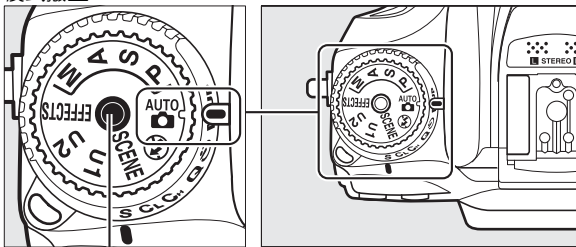
❑ 揚聲器

請勿將揚聲器置於磁性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磁性裝置中記錄的數據。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下列模式。若要選擇一種模式，請按下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旋轉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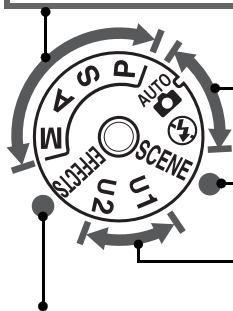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P、S、A 和 M 模式：

- P—程式自動 (☞ 52)
- S—快門優先自動 (☞ 53)
- A—光圈優先自動 (☞ 54)
- M—手動 (☞ 56)



自動模式：

- 自動 (☞ 30)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 30)

場景模式 (☞ 41)

U1 和 U2 模式 (☞ 62)

特殊效果模式 (☞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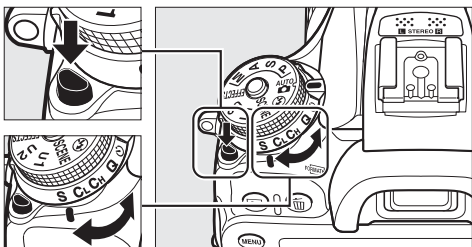
❑ 非 CPU 鏡頭

非 CPU 鏡頭（☐ 305）僅可用於模式 **A** 和 **M**。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選擇其他模式將會使快門釋放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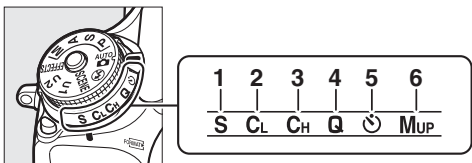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撥盤

若要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66）。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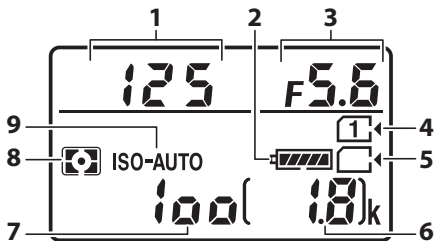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撥盤



1 S 單張	66	4 Q 靜音快門釋放	66
2 CL 低速連拍	66	5 自拍	66、69
3 CH 高速連拍	66	6 MUP 升起反光鏡	66、71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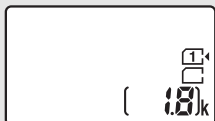
當相機開啓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各種相機設定。此處所示的是第一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的項目；有關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見本說明書中的相關部分。



1 快門速度	53、56	6 剩餘曝光次數	27
2 電池指示器	26	7 ISO 感光度	99
3 光圈 (f 值)	54、56	8 測光	105
4 記憶卡指示器 (插槽 1)	27、82	9 ISO 感光度指示器	99
5 記憶卡指示器 (插槽 2)	27、82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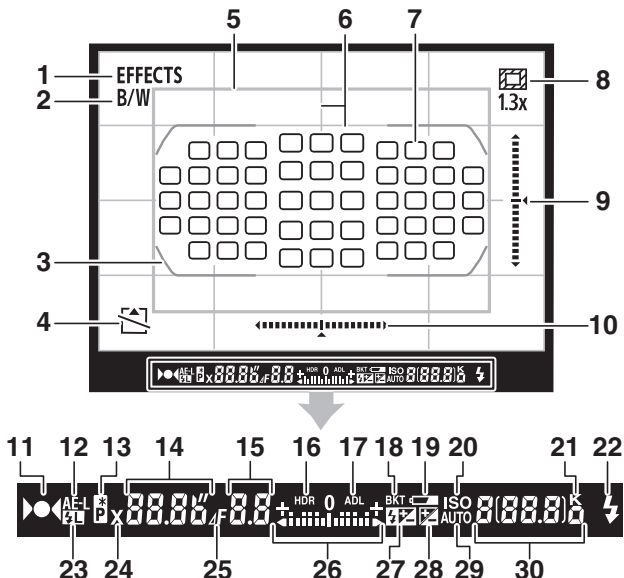
☑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記憶卡圖示和剩餘曝光次數將會顯示（在少數情況下，使用某些記憶卡時，當相機開啓時才顯示這些資訊）。



控制面板

觀景器



1 特殊效果模式指示器	44	7 對焦點	34、89、277
2 單色指示器	44、130	8 1.3 倍 DX 裁剪指示器	73、74
3 AF 區域框	25、33	9 左右傾斜指示器 (人像方向) *	
4 “沒有記憶卡”指示器	29	10 左右傾斜指示器 (風景方向) *	
5 1.3 倍 DX 裁剪	73、74	11 對焦指示器	34、93、98
6 構圖網格 (在用戶設定 d7 觀景器網格顯示中選擇了開啓時顯示)	280	12 自動曝光 (AE) 鎖定	107
		13 彈性程式指示器	52

14	快門速度	53、56	24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82
15	光圈 (f 值)	54、56	25	光圈級數指示器	54、308
	光圈 (光圈級數)	54、308	26	曝光指示器	57
16	HDR 指示器	142		曝光補償顯示	109
17	ADL 指示器	140	27	閃光補償指示器	151
18	曝光 / 閃光包圍指示器	198	28	曝光補償指示器	110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203	29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3
	ADL 包圍指示器	207	30	剩餘曝光次數	27
19	低電池電量警告	26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 可拍攝張數	68、380
20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0		手動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22
21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27			
22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6、280			
23	FV 鎖定指示器	154			

* 若在用戶設定 f2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284) 或 f3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 285) > 按中選擇了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所選按鍵可用於在觀景器中顯示左右傾斜指示器。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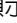

☑ 沒有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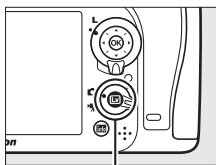
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或未插入電池時, 觀景器中的顯示將會變暗。這屬於正常現象, 並非故障。插入充滿電的電池後, 觀景器顯示將恢復正常。

☑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的亮度根據溫度的不同而異, 在低溫下顯示時反應可能變慢。這屬於正常現象, 並非故障。


螢幕（實時顯示）

若要在螢幕中進行相片或短片的構圖，請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相片實時顯示）或 （短片實時顯示）並按下  按鍵。




 按鍵




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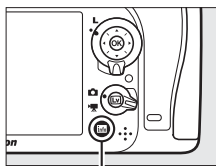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倒數計時顯示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會顯示倒數計時（實時顯示為保護內部電路而即將結束前，或者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 **實時顯示**（ 279）選為 **無限** 以外的選項時螢幕自動關閉 5 秒前，計時器將變為紅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選擇實時顯示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不管可用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短片記錄都將自動結束。

■查看和隱藏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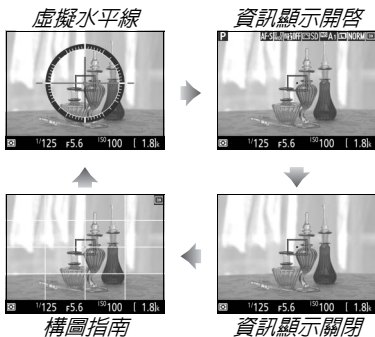
按下 **info** 按鍵可在螢幕中隱藏或顯示指示器。



inf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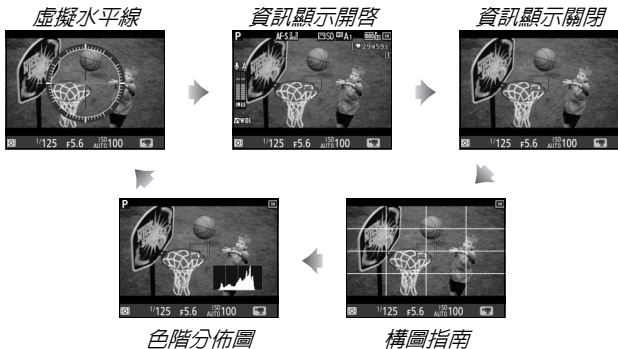
📷 模式

若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 (相片實時顯示)，按下 **info** 按鍵可在以下顯示中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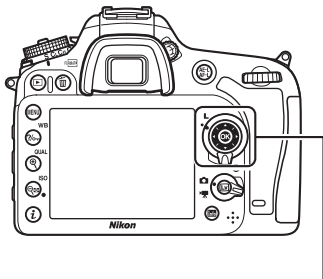
◀ 模式

若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 (短片實時顯示)，按下 **info** 按鍵可在以下顯示中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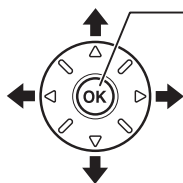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

在本說明書中，使用 ▲、▼、◀ 和 ▶ 圖示代表對多重選擇器所進行的操作。



▲：按下多重選擇器上方

◀：按下多重選擇器
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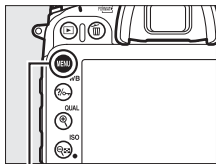
OK 按鍵

▶：按下多重選擇器
右方

▼：按下多重選擇器下方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進行存取。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 266)
- ：相片拍攝 (☞ 268)
- ：短片拍攝 (☞ 273)
- ：用戶設定 (☞ 276)
- ：設定 (☞ 289)
- ：修飾 (☞ 294)
- /☞：我的選單 或 最近的設定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297)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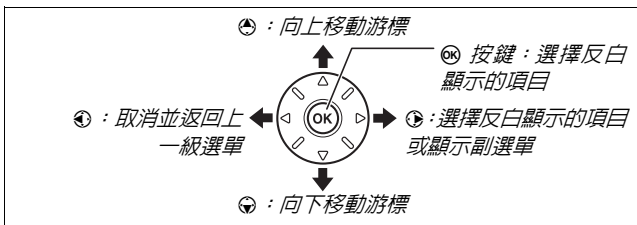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說明圖示 (☞ 17)

使用相機選單

■■選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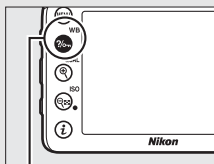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相機選單。



☑ ? (說明) 圖示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 圖示，表示可按下 **?/m** (**WB**)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

當按住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



?/m (WB) 按鍵

? 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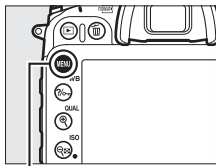
將特定次數的拍攝影像記錄在一起，合成單一影像。待機定時會延長 30 秒。如果定時超過時效，則會結束拍攝，並會用任何已拍攝的照片建立一個多重曝光的影像。

■選單操作方法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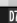


3 選擇一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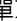
按下  或  選擇所需選單。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 6 顯示選項。**
按下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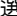
-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請注意以下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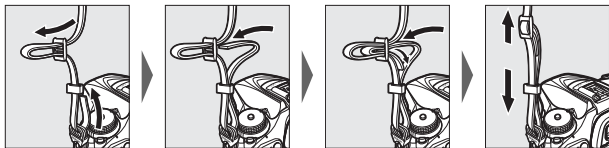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用。
- 一般情況下，按下  與按下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開始步驟

請按照以下 7 個步驟做好使用相機的準備工作。

1 安裝相機帶。

如圖所示安裝相機帶。請重複所需步驟將相機帶安裝在另一個相機帶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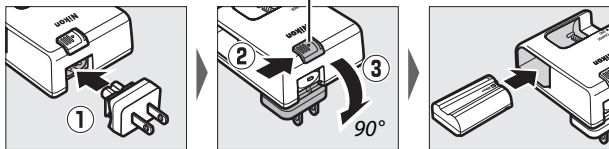


2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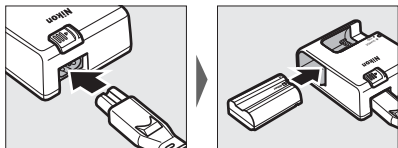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並連接充電器電源（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充電器將附帶一個 AC 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

- **AC 牆式配接器**：將 AC 牆式配接器插入充電器 AC 插口（①）。請如圖所示滑動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②）並旋轉配接器 90° 以將其固定到位（③）。插入電池，然後連接充電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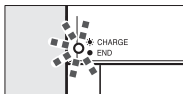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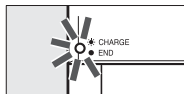
- **電源線**：以圖示的插頭方向連接電源線後，插入電池並連接電源。



充電時，**CHARGE** 指示燈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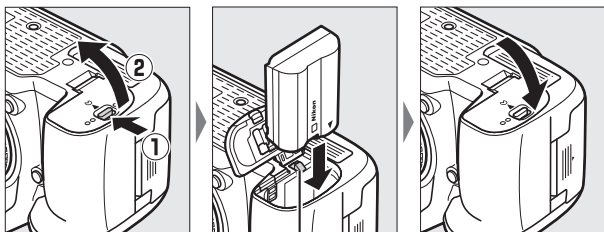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中



充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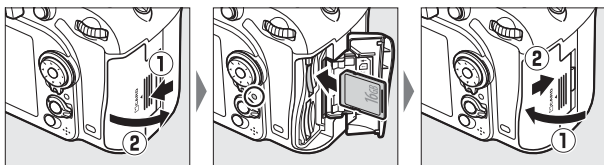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之前，請先確認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到位。



電池插鎖

若您僅將使用一張記憶卡，請將其插入插槽 1 (☐ 27)。向內推入記憶卡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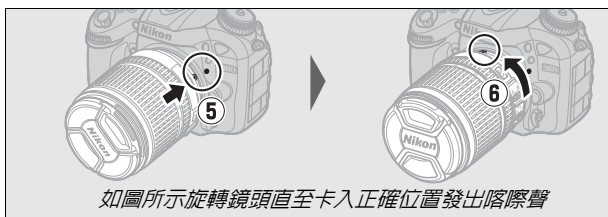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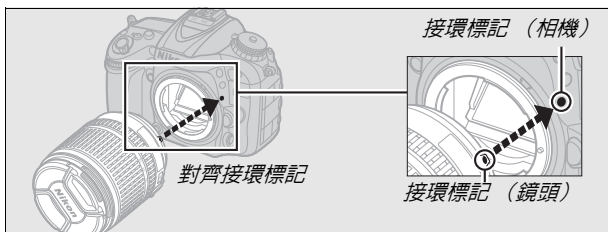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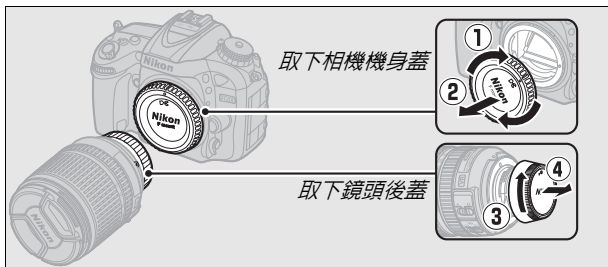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守本說明書第 x-xiii 頁和第 330-332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4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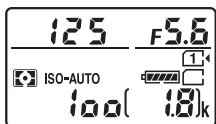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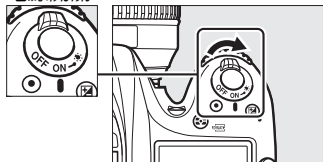


請確保在拍攝照片前取下鏡頭蓋。

5 開啓相機。

控制面板將會亮起。若是首次開啓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個語言選擇對話窗。

電源開關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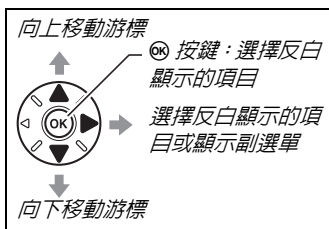
清理影像感應器

開啓或關閉相機時，相機會震動影像感應器以去除灰塵 (☐ 321)。

6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當設定相機時鐘時，在設定時間和日期之前，相機將提示您選擇時區、日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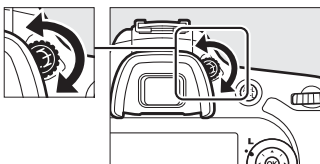
及夏令時間選項；請注意，相機使用的是 24 小時時鐘。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 290) 和 **時區及日期** (☐ 290) 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和日期/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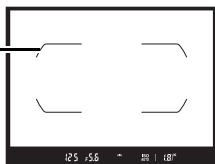
7 在觀景器中對焦。

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 AF 區域框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未清晰對焦時的觀景器

AF 區域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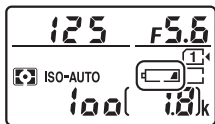


清晰對焦時的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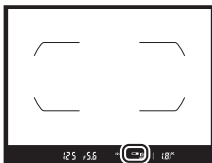
現在您已做好了使用相機的準備工作。有關拍攝相片的資訊，請進入第 30 頁。

■電池電量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電池電量。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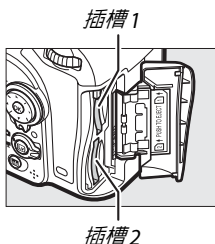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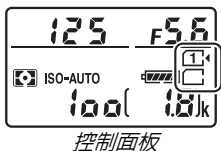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	電池帶有部分電量。
	—	
	—	
		電池電量過低。請為電池充電或準備備用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按鍵已停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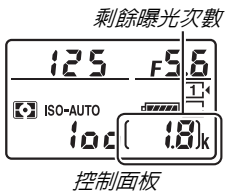
本相機具有兩個記憶卡插槽：插槽 1 和插槽 2。插槽 1 用於主記憶卡；插槽 2 中的卡則用於備用或作為副卡。插有兩張記憶卡時，若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選為預設設定 **額外空間** (☞ 82)，則僅當插槽 1 中的卡已滿時，才會使用插槽 2 中的卡。



控制面板中將顯示目前插有記憶卡的插槽（右例所示為兩個插槽中均插有卡時顯示的圖示）。若記憶卡已滿或已鎖定或者發生錯誤，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會閃爍 (☞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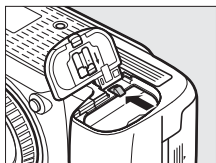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顯示了在目前設定下可儲存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1800 至 18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8 k）。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該顯示則表示插槽 1 中記憶卡的可用空間。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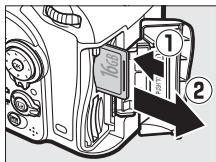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已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記憶卡插槽蓋，並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 (1)。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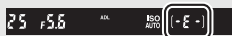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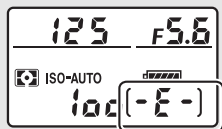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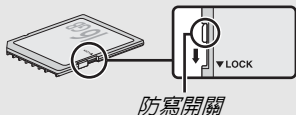
❑ 沒有記憶卡

若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E-)。關閉相機後，若相機中的電池帶有電量且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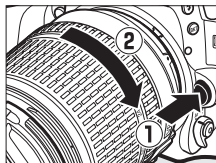
❑ 防寫開關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數據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①) 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307)，請在最小設定（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

基本攝影與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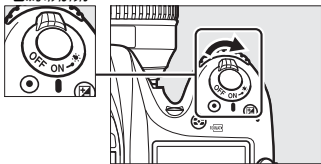
“即取即拍”型攝影（ 和 模式）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  和  模式下拍攝相片。 和  是自動“即取即拍”模式，在這些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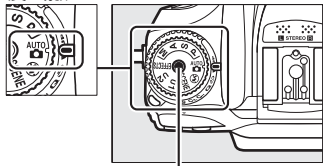
- 1 開啓相機。
控制面板將會亮起。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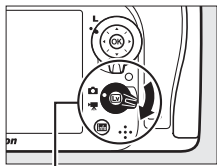
- 2 按下相機頂部的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同時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或  或 。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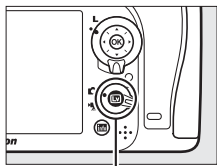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相片可在觀景器或螢幕（實時顯示）中進行構圖。若要啓動實時顯示，請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並按下  按鍵。



實時顯示選擇器



Lv 按鍵



在觀景器中進行照片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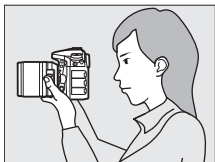
在螢幕中進行照片構圖
（實時顯示）

3 準備相機。

觀景器攝影：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將肘部抵住胸部兩側以作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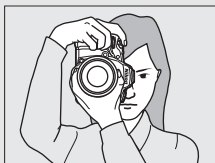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在螢幕中進行相片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鏡頭。



▣ 以人像（豎直）方向進行相片構圖

當以人像（豎直）方向進行相片構圖時，請按照下圖所示持握相機。



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



在螢幕中進行相片構圖

4 進行相片構圖。

觀景器攝影：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 AF 區域框中。



AF 區域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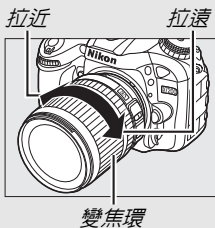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在預設設定下，相機自動偵測臉部並選擇對焦點。若未偵測到臉部，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置於主要主體上。



對焦點

☑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尺上的較長焦距可拉近，選擇較短焦距則可拉遠）。



5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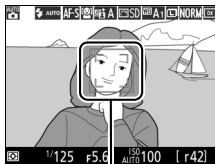
觀景器攝影：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可能會點亮）。當對焦操作完成時，觀景器中將顯示目前對焦點和清晰對焦指示器（●）。



對焦指示器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參見第 96 頁內容。

實時顯示：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閃爍綠色。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否則對焦點則閃爍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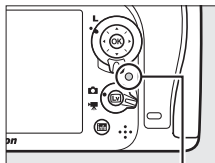


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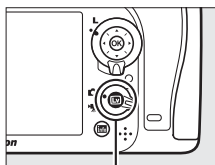
6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
按鍵拍攝相片。記憶卡存
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
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
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
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
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
源。

若要結束實時顯示，請按下 **Lv** 按鍵。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Lv 按鍵

內置閃光燈

若在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線才能正確曝光，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若閃光燈升起，僅當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顯示時才可拍攝相片。若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未顯示，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暫時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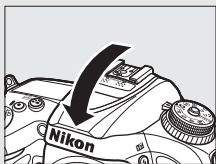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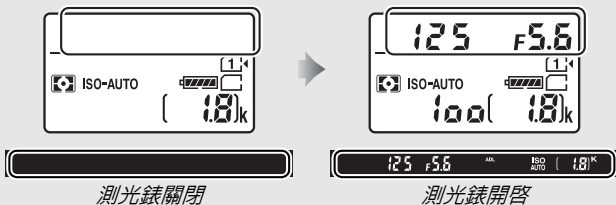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待機定時（觀景器攝影）

若約 6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觀景器中的指示器顯示和控制面板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重新啟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79）進行選擇。



☑ 螢幕關閉延遲（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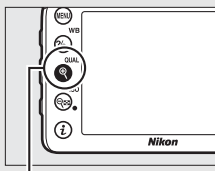
若約 10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自動關閉。螢幕自動關閉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279）> 實時顯示 進行選擇。

☑ 蓋上觀景器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和曝光，拍攝前可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70）。

實時顯示變焦預覽

按下 **Q** (QUAL) 按鍵可將所選對焦點最多約放大至 19 倍。在螢幕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一個導航視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透過滾動重新定位對焦點，按下 **Q** (ISO) 則可縮小。



Q (QUAL) 按鍵



導航視窗

曝光

根據場景的不同，曝光可能不同於未使用實時顯示時將獲得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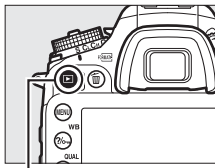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拍攝

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都不會出現在最終照片中，但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中，而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此外，拍攝移動的主體（尤其是當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水平移動）時，螢幕中將可能出現變形現象。使用 **減少閃爍** (290) 可減少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下螢幕中可見的閃爍和條帶痕跡，但在某些快門速度下它們仍可能出現在最終相片中。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基本重播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相片。包含目前所示照片的記憶卡將以一個圖示標識。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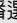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顯示其他照片。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 267) 中選擇了 **開啓** 時，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幾秒。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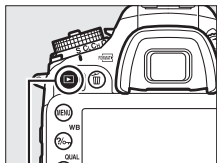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記憶卡插槽的資訊，請參見第 233 頁內容。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若要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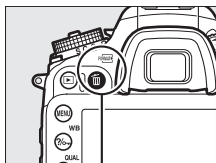
按照上一頁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




▶ 按鍵

2 刪除相片。

按下  (FORMAT)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可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FORMA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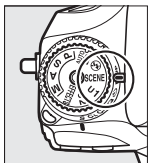
刪除

若要刪除所選影像 (☐ 248)、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 249) 或所選記憶卡上指定位置中的所有影像 (☐ 248)，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刪除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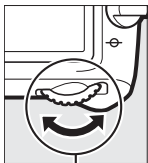
使設定符合主體或場景需要 (場景模式)

本相機有多種“場景”模式供您選擇。選擇一種場景模式後，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景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按照第 30-35 頁中所述選擇一種模式並構圖，然後再進行拍攝即可進行創意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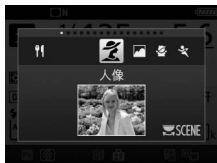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CENE** 並按下  按鍵可查看目前所選的場景。旋轉主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其他場景。




模式撥盤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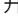


螢幕

請注意，當實時顯示選擇器處於  位置時，在實時顯示期間無法更改所選場景。

■ 場景

選項	說明
 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柔和自然的人像。當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風景	適用於白天鮮豔的風景拍攝。 ^{1、2}
 兒童照	適用於兒童快照。服飾和背景細節表現鮮明，而膚色保持柔和自然。
 運動	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動態的運動相片，並在其中突出主要主體。 ^{1、2}
 近拍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近拍（微距鏡頭可用來在極其近的距離內對焦）。
 夜間人像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使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自然平衡。
 夜景	在拍攝包含路燈和霓虹燈的夜景時減少雜訊和不自然的色彩。 ^{1、2}
 聚會 / 室內	適用於拍攝室內背景照明的效果。用於聚會和其他室內場景。
 沙灘 / 雪景	適用於拍攝陽光下水面、雪地或沙灘的亮度。 ^{1、2}

選項	說明
 日落	適用於保留在日出或日落時看到的深色調。 ^{1、2}
 黃昏 / 黎明	適用於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後在微弱自然光下看到的色彩。 ^{1、2}
 寵物肖像	適用於拍攝活潑的寵物。 ²
 燭光	適用於在燭光下進行拍攝。 ¹
 花卉	適用於拍攝鮮花盛開的原野、果園以及其他擁有大片鮮花的風景。 ¹
 秋季色彩	適用於拍攝秋葉美麗的紅色和黃色。 ¹
 食物	適用於拍攝逼真的食物相片。按下  () 按鍵升起閃光燈可進行閃光燈攝影 ( 146)。

1 內置閃光燈關閉。

2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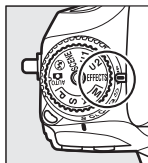
防止模糊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慢速快門下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特殊效果

拍攝相片或短片時可以使用特殊效果。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EFFECTS** 並按下 **Info** 按鍵可查看目前所選的效果。旋轉主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其他效果。



模式撥盤





主指令撥盤








螢幕

請注意，當實時顯示選擇器處於 **▶** 位置時，在實時顯示期間無法更改所選效果。

■特殊效果

選項	說明
 夜視	適用於在黑暗環境下以高 ISO 感光度記錄單色影像（若相機無法對焦，則可使用手動對焦）。 ¹
 色彩素描	相機透過偵測輪廓並為其著色以獲得色彩素描效果。您可在實時顯示中調整效果（ □ 46 ）。請注意，該模式下記錄的短片在重播時如同由一系列靜態照片組成的幻燈片。

選項	說明
 微縮模型效果	建立呈現立體模型影像效果的相片。從高視點進行拍攝時效果最佳。透過將以 1920 × 1080/30p 拍攝的約 45 分鐘的短片片段壓縮為大約重播 3 分鐘的無聲短片，微縮模型效果短片以高速重播。您可在實時顯示中調整效果 (☐ 47)。 ^{1、2}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所選色彩以外的所有色彩均以黑白記錄。您可在實時顯示中調整效果 (☐ 49)。 ¹
 剪影	適用於在明亮背景下使主體顯出輪廓。 ¹
 高色調	用於在拍攝明亮的場景時建立光線明亮的影像。 ¹
 低色調	適用於在拍攝昏暗的場景時建立突出高光的暗淡、低色調影像。 ¹

1 內置閃光燈關閉。

2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防止模糊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慢速快門下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NEF (RAW)

NEF (RAW) 記錄不適用於 、、 及  模式。若在這些模式下選擇了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選項，所拍照片將記錄為 JPEG 影像。以 NEF (RAW) + JPEG 設定建立的 JPEG 影像將以所選 JPEG 品質進行記錄，而以 NEF (RAW) 設定記錄的影像則記錄為精細品質影像。

和 模式

短片記錄過程中自動對焦不可用。實時顯示的螢幕更新率會降低，連續拍攝模式的每秒拍攝幅數也會降低；在實時顯示過程中使用自動對焦將中斷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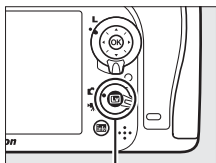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中的可用選項

所選效果的設定在實時顯示中進行調整，但可套用於實時顯示、觀景器攝影以及短片記錄過程中。

色彩素描

1 選擇實時顯示。

按下 **Lv**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鏡頭視野。



Lv 按鍵

2 調整選項。

按下 **OK**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鮮豔度** 或 **輪廓**，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增加鮮豔度可使色彩變得更加飽和，減少鮮豔度則可產生泛白、單色的效果，同時可使色彩輪廓增粗或變細。增粗色彩輪廓也可使色彩更加飽和。



3 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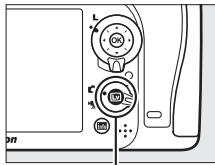
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退出。若要恢復觀景器攝影，請按下 **Lv** 按鍵。



微縮模型效果

1 選擇實時顯示。

按下 **Lv**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鏡頭視野。



L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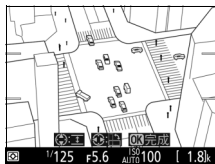
2 定位對焦點。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置於將清晰對焦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確認對焦。若要暫時隱藏螢幕中的微縮模型效果選項並放大螢幕視野進行精確對焦，請按下 **Q** (**QUAL**)。按下 **Q** (**ISO**) 可恢復微縮模型效果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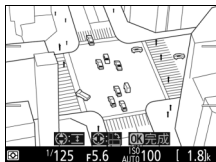
3 顯示選項。

按下 **OK** 顯示微縮模型效果選項。





4 調整選項。

按下  或  選擇將被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然後按下  或  調整其寬度。



5 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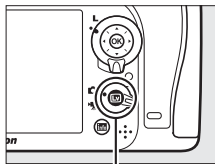
設定完成後，按下  退出。若要恢復觀景器攝影，請按下  按鍵。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1 選擇實時顯示。

按下 **Lv**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鏡頭視野。



Lv 按鍵

2 顯示選項。

按下 **OK** 顯示保留特定色彩效果選項。





3 選擇一種色彩。

將一個物體構圖於螢幕中央的白色方框中，然後按下 **OK** 選定將保留到最終影像中的物體色彩（相機可能難以偵測不飽和色彩；請選擇飽和色彩）。若要放大螢幕的中央以進行更精確的色彩選擇，請按下 **Q (QUAL)**。按下 **Q (ISO)** 則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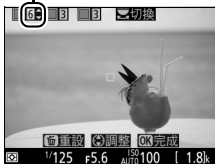
所選色彩



4 選擇色彩範圍。

按下  或  增加或減少將包含在最終影像中的相似色相的範圍。可從值 1 至 7 之間進行選擇；請注意，較高值可能包含其他色彩的色相。





色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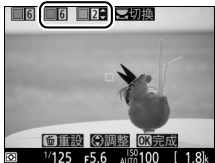


5 選擇其他色彩。



若要選擇其他色彩，請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螢幕頂部三個色彩盒中的另外一個，然後重複步驟 3



和 4 選擇其他色彩。若有需要，請重複上述步驟選擇第三種色彩。按下  () 可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色彩。若要移除所有色彩，請保持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選擇 是。



6 按下 。

設定完成後，按下  退出。拍攝過程中，僅所選色相的物體會以彩色記錄；其他所有物體則以黑白記錄。若要恢復觀景器攝影，請按下  按鍵。



P、S、A 及 M 模式

P、S、A 及 M 模式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模式	說明
P	程式自動 (☐ 52)：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 53)：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A	光圈優先自動 (☐ 54)：用戶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M	手動 (☐ 56)：快門速度和光圈均由用戶控制。將快門速度設為 B 門 (bulb) 或定時 (- -) 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 鏡頭類型

使用配備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307) 時，請在最小光圈 (最高 f 值) 處鎖定光圈環。G 型和 E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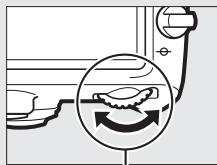
非 CPU 鏡頭僅可在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和 **M** (手動) 下使用，這時光圈僅可使用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選擇任何其他模式都會使快門釋放失效。有關詳情，請參見“兼容的鏡頭” (☐ 304)。

P：程式自動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確保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

彈性能式

在模式 **P** 下，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能式”）。向右旋轉撥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低 f 值），或“凝固”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撥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高 f 值），或模糊動作的慢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能式有效時，將會顯示一個彈性能式指示器（**P** 或 *）。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該指示器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主指令撥盤

P 1/60 f5

觀景器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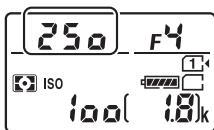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

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快門速度可設為“x 250”或從 30 秒至 $\frac{1}{8000}$ 秒之間的值。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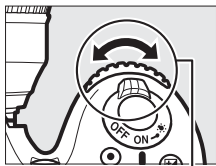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快門速度顯示中出現閃爍的“bulb”或“- -”指示器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43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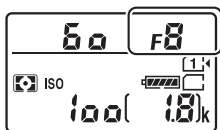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

若要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光圈，請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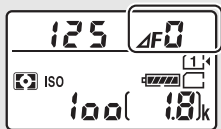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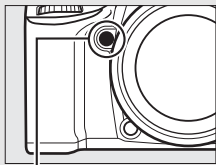
■ 非 CPU 鏡頭 (☐ 308)

請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當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項目指定了鏡頭的最大光圈 (☐ 224)，目前 f 值將以最相近的整數值顯示。否則，光圈顯示中僅出現光圈級數 (Δf，最大光圈時顯示為 Δf0) 且 f 值必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



▣ 景深預覽（觀景器攝影）

若要預覽光圈的效果，請保持按下 **Pv** 按鍵。鏡頭將縮小為相機選擇（模式 **P** 和 **S**）或用戶選擇（模式 **A** 和 **M**）的光圈值，使景深可在觀景器中進行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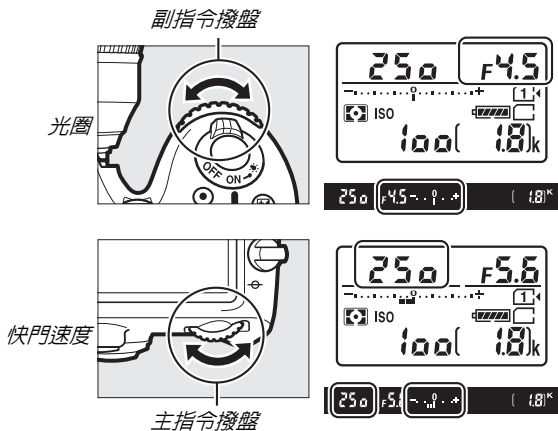
Pv 按鍵

▣ 用戶設定 e5 — 模擬閃光（觀景器攝影；□ 284）

該設定控制在按下 **Pv** 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和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311）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是否發出一次模擬閃光。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以設為“x 250”或從 30 秒到 1/8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bulb 或 --，☐ 58）。您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器可檢查曝光。



AF Micro NIKKOR 鏡頭

若使用了外部測光錶，僅當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時，才需要考慮曝光率。

☑ 曝光指示器

若選擇了“B 門”或“定時”之外的快門速度，曝光指示器將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8）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frac{1}{3}$ EV 或 $\frac{1}{2}$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曝光指示器以及快門速度（模式 P 和 A）和 / 或光圈（模式 P 和 S）顯示將會閃爍。

	用戶設定 b2 設為 $\frac{1}{3}$ 等級		
	最佳曝光	$\frac{1}{3}$ EV 曝光不足	2 EV 曝光過度
控制面板			
觀景器（觀景器攝影）			
螢幕（實時顯示）			

☑ 亦請參見

有關反轉曝光指示器使負值顯示在右邊而正值顯示在左邊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8（反向指示器，☐ 286）。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 (b u l b)**：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保持開啓。為避免模糊，請使用三腳架或者另購的無線遙控器（☐ 160、319）或遙控線（☐ 319）。
- **定時 (- -)**：使用相機或者另購的遙控器、遙控線或無線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開始曝光。快門將保持開啓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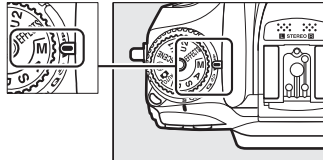
曝光時間：35 秒
光圈：f/25

繼續操作前，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出現在相片中或干擾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70）。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71）選為 開啓 可減少亮點和霧像。

■B 門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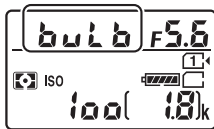


2 選擇快門速度。

在測光錶處於開啟狀態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B 門”（bulb）。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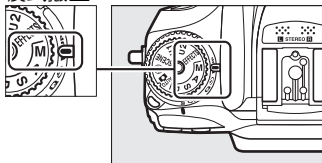
3 拍攝相片。

對焦後，完全按下相機、另購無線遙控器或遙控線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曝光完成時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定時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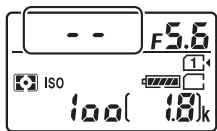


2 選擇快門速度。

在測光錶處於開啓狀態時，向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定時”（--）。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螢幕

3 開啓快門。

對焦後，完全按下相機或者另購遙控器、遙控線或無線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

4 關閉快門。

重複步驟 3 中所執行的操作。

▣ ML-L3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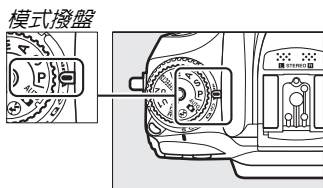
若您將使用 ML-L3 遙控器，請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遙控模式 (ML-L3) 選項 (☐ 156) 選擇一種遙控模式 (延拍遙控、即拍遙控 或 遙控反光鏡升起)。請注意，若您使用的是 ML-L3 遙控器，即使將快門速度選為 “B 門”/bulb，照片也將在 “定時” 模式下拍攝。曝光在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在 30 分鐘後或再次按下該按鍵時結束。

使用者設定：U1 和 U2 模式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 和 **U2** 位置。

儲存使用者設定

- 1 選擇一種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模式。



- 2 調整設定。
為以下項目作出所需調整：彈性程式（模式 **P**）、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 和 **M**）、曝光和閃光補償、閃光模式、對焦點、測光、自動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包圍以及拍攝和用戶設定選單中的設定。

☑ 使用者設定

以下設定無法儲存至 **U1** 或 **U2** 中。

相片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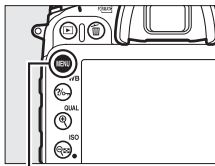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儲存檔案夾
- 影像區域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遙控模式（ML-L3）
- 多重曝光
- 間隔定時拍攝

短片拍攝選單：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影像區域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微時攝影

3 選擇 儲存使用者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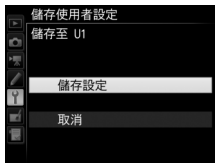
4 選擇 儲存至 U1 或 儲存至 U2。

反白顯示 **儲存至 U1** 或 **儲存至 U2** 並按下 **▶**。



5 儲存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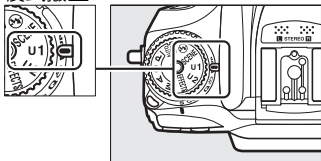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儲存設定** 並按下 **OK** 將步驟 1 和 2 中所選的設定指定給在步驟 4 中所選的模式撥盤位置。



啓用使用者設定

僅需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U1** 或 **U2**，即可啓用指定給 儲存至 **U1** 或 儲存至 **U2** 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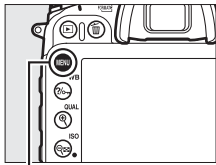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重設使用者設定

將 **U1** 或 **U2**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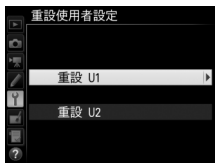
- 1 選擇 重設使用者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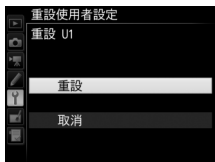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2 選擇 重設 **U1** 或 重設 **U2**。
反白顯示 重設 **U1** 或 重設 **U2**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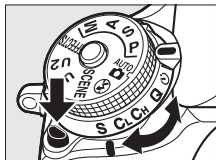
- 3 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 重設 並按下 **OK**。




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模式

若要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模式	說明
S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l	低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以用戶設定 d2（低速連拍，☐ 67、280）中所選的每秒拍攝幅數拍攝相片。請注意，若閃光燈閃光，將僅拍攝一張照片。
Ch	高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以第 67 頁中給出的每秒拍攝幅數記錄相片。適用於活動的主體。請注意，若閃光燈閃光，將僅拍攝一張照片。
Q	靜音快門釋放：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反光鏡不會喀嚓一聲退回正常位置，從而用戶可控制反光鏡發出喀嚓聲的時機，同時其聲音也比在單張模式下更安靜，除此之外，其他與單張相同。此外，無論在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280）中選擇了何種設定，相機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自拍：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69）。
MUP	升起反光鏡：選擇該模式可在進行遠攝或近拍時，或者輕微相機震動可導致相片模糊的其他情形下，使相機震動最小化（☐ 71）。

每秒拍攝幅數

連拍（高速和低速連拍）時的每秒拍攝幅數根據影像區域（☐ 73）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當選擇了 NEF（RAW）影像品質時，則根據 NEF（RAW）位元長度（☐ 80）的不同而異。下表列出了以下設定時的每秒拍攝幅數（近似值）：使用一枚充滿電的 EN-EL15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快門速度為 $\frac{1}{250}$ 秒或以上，其他設定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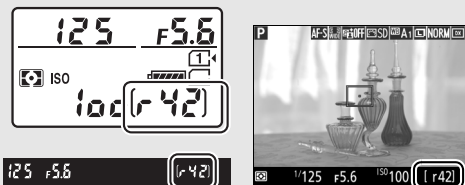
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每秒拍攝幅數（近似值）	
		CL	CH
DX (24×16)	JPEG/12-bit NEF (RAW)	1-6 fps	6 fps
	14-bit NEF (RAW)	1-5 fps	5 fps
1.3x (18×12)	JPEG/12-bit NEF (RAW)	1-6 fps	7 fps
	14-bit NEF (RAW)		6 fps

以下情況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極小光圈（高 f 值）或慢速快門下，減震（適用於 VR 鏡頭）或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2）開啓時，電池電量低時，安裝了非 CPU 鏡頭或者用戶設定 f5（自定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 285）選為光圈環時。實時顯示中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為 3.7 fps。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緩衝區已滿（r00）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下圖所示畫面表示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42 張照片。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實時顯示

若在實時顯示過程中使用了連續拍攝模式，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螢幕中將顯示相片而非鏡頭視野。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相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3（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80）。有關單次連拍中可拍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380 頁內容。

自拍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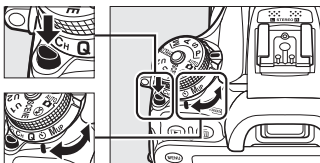
自拍模式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自拍模式。

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 ☺。



拍攝模式撥盤

3 進行相片構圖並對焦。

若相機不能使用單次伺服 AF 進行對焦或在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形下，自拍將無法使用。



4 啟動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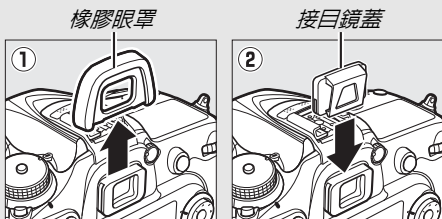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啟動自拍。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拍攝前 2 秒時，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快門將在計時開始約 10 秒之後釋放。



若要在拍攝相片前關閉自拍，請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其他設定。

蓋上觀景器

若拍攝時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請如圖所示取下橡膠眼罩（①），並插入隨附的接目鏡蓋（②）。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出現在相片中或干擾曝光。取下橡膠眼罩時請握緊相機。



使用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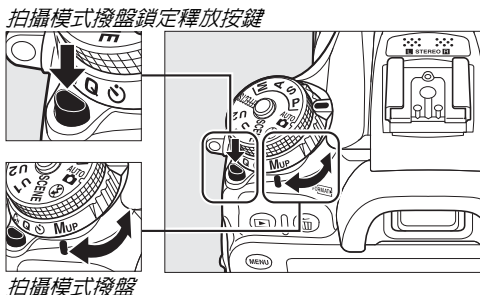
在需要手動升起閃光燈的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之前，請按下 **⚡**（**Ⓜ**）按鍵升起閃光燈並等待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146）。若在自拍開始後升起閃光燈，拍攝將會中斷。請注意，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279）中所選拍攝張數為多少，閃光燈閃光時都將僅拍攝一張相片。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自拍持續時間、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自拍；**☐** 279）。有關控制使用自拍時相機所發出的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280）。

升起反光鏡模式（MUP）

選擇該模式可將反光鏡升起時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降到最低程度。若要使用升起反光鏡模式，請按下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同時將拍攝模式撥盤旋轉至 **MUP**（升起反光鏡）。



請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觀景器或螢幕將關閉；在觀景器攝影中，反光鏡將升起。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可拍攝照片。拍攝結束時，實時顯示將會恢復，若處於觀景器攝影中，則反光鏡將會降下。

☑ 升起反光鏡

反光鏡升起期間，無法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相機也不會進行自動對焦和測光。

☑ 升起反光鏡模式

反光鏡升起後，若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防止模糊

若要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請平穩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使用另購的遙控線（☎ 319）。有關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進行升起反光鏡攝影的資訊，請參見第 156 頁內容。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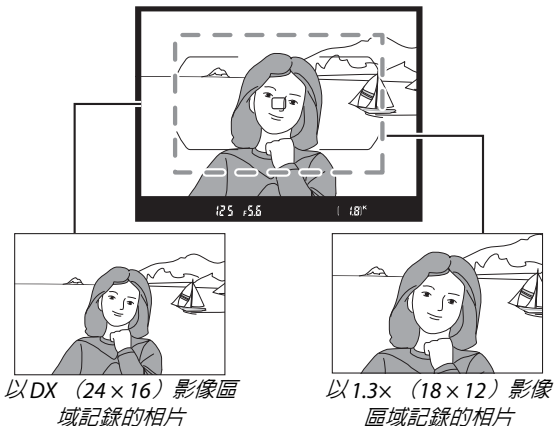
影像記錄選項

影像區域

請從 **DX (24×16)** 和 **1.3× (18×12)** 中選擇一個影像區域。

選項	說明
 DX (24×16)	相機使用 23.5 × 15.6 mm 影像區域 (DX 格式) 記錄照片。
 1.3× (18×12)	相機使用 18.8 × 12.5 mm 影像區域記錄照片，從而無需更換鏡頭即可獲得遠攝效果。此外，相機在連拍期間每秒可記錄更多影像 (☐ 67)。

觀景器顯示



影像區域

所選項目將顯示在螢幕中。




資訊顯示



拍攝顯示


觀景器顯示

1.3 倍 DX 裁剪的觀景器顯示如右圖所示。
當選擇了 1.3 倍 DX 裁剪時，觀景器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1.3 倍 DX 裁剪

亦請參見

有關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時的可用裁剪的資訊，請參見第 168 頁內容。有關在不同影像區域設定下可儲存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380 頁內容。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區域** 選項，或透過按下一個控制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區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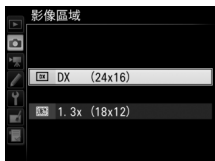
1 選擇影像區域。

反白顯示任一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區域** 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下 **OK**。觀景器中將顯示所選裁剪 (**74**)。



☑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根據影像區域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81**)。

■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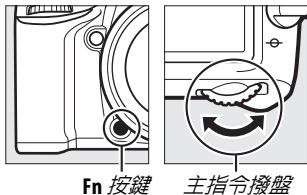
在觀景器攝影中，影像區域還可使用 **Fn** 按鍵和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1 將影像區域選擇功能指定給一個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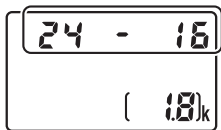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將相機控制的“按 + 指令撥盤”選項設為 **選擇影像區域**。影像區域選擇功能可指定給 **Fn** 按鍵（用戶設定 f2，指定 **Fn** 按鍵功能，☞ 284）、**Pv** 按鍵（用戶設定 f3，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85）或 **AE-L/AF-L** 按鍵（用戶設定 f4，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85）。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所選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裁剪（☞ 74）即可選擇影像區域。



透過按下按鍵在控制面板、觀景器或資訊顯示中顯示影像區域，您可以查看影像區域的目前所選項目。



影像品質和大小

影像品質和大小共同決定每張相片在記憶卡上所佔的空間大小。尺寸較大、品質較高的影像可以較大尺寸進行列印，但同時也會佔用記憶卡更多的空間，也就是說，這種影像在記憶卡中可儲存的數量更少（☞ 380）。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影像品質）。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不經過進一步處理直接儲存。拍攝後可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品質）。*
JPEG 標準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品質）。*
JPEG 基本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品質）。*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 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 JPEG 壓縮 選為 檔案大小優先。壓縮率僅為近似值；實際比率根據 ISO 感光度和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若要設定影像品質，請按下 **QUAL**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資訊顯示中顯示所需設定。



NEF (RAW) 影像

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目不影響 NEF (RAW) 影像的大小。您可使用 Capture NX-D 或其他軟件或者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選項 (☐ 295)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NEF + JPEG

在僅插有一張記憶卡的相機中查看以 NEF (RAW) + JPEG 設定拍攝的相片時，將僅顯示 JPEG 影像。若兩個影像都記錄在同一張記憶卡上，刪除相片時將同時刪除這兩個影像。若使用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選項將 JPEG 影像記錄在另外一張記憶卡上，刪除 JPEG 影像將不會刪除 NEF (RAW) 影像。


☑ + NEF (RAW)



若使用用戶設定 f2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284) > 按 將 +NEF (RAW) 指定給 Fn 按鍵且影像品質選為 JPEG 選項, 在按下 Fn 按鍵後拍攝下一張相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 (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恢復原始影像品質設定)。若要不記錄 NEF (RAW) 版本直接退出, 請再次按下 Fn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品質 選項 (☐ 268) 也可調整影像品質。



■ JPEG 壓縮

若要選擇 JPEG 影像的壓縮類型，請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JPEG 壓縮** 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檔案大小優先	壓縮影像以產生相對一致的檔案大小。
 最佳品質	最佳影像品質。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 類型

若要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壓縮類型，請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NEF (RAW) 記錄 > 類型** 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ON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ON  壓縮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35-55%。

■ NEF (RAW) 位元長度

若要選擇 NEF (RAW) 影像的位元長度，請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NEF (RAW) 記錄 > NEF (RAW) 位元長度** 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檔案大小比位元長度為 12-bit 的檔案大且記錄的色彩數據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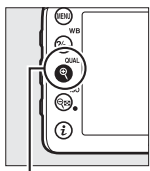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請從 **大**、**中** 或 **小** 中進行選擇（請注意，影像大小根據 **影像區域**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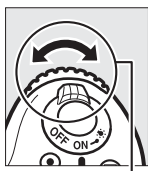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DX (24×16)	大	6000 × 4000	50.8 × 33.9
	中	4496 × 3000	38.1 × 25.4
	小	2992 × 2000	25.3 × 16.9
1.3× (18×12)	大	4800 × 3200	40.6 × 27.1
	中	3600 × 2400	30.5 × 20.3
	小	2400 × 1600	20.3 × 13.5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 : dpi ; 1 英寸 = 約 2.54 cm）。

若要設定影像大小，請按下 **QUAL**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資訊顯示中顯示所需設定。



QUAL 按鍵



副指令撥盤



資訊顯示

相片拍攝選單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大小** 選項 (**269**) 也可調整影像大小。

使用兩張記憶卡

當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項目可選擇插槽 2 中記憶卡的作用。您可選擇 **額外空間**（僅當插槽 1 中的記憶卡已滿時才使用插槽 2 中的記憶卡）、**備用**（每張照片都將記錄兩次，分別記錄至插槽 1 和插槽 2 中的記憶卡）或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在 NEF/RAW + JPEG 設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RAW 影像僅記錄至插槽 1 中的記憶卡，而 JPEG 影像僅記錄至插槽 2 中的記憶卡，除此之外，其他與 **備用** 相同）。

☑ “備用” 和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相機將顯示儲存容量較小卡中的剩餘曝光次數。任一記憶卡已滿時，快門釋放按鈕都將無法使用。

☑ 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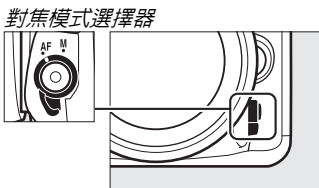
當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您可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儲存目的地** 選項 (☐ 273) 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

對焦

對焦可自動（見下文）或手動（☞ 97）進行調整。用戶也可為自動或手動對焦選擇對焦點（☞ 89），或者使用對焦鎖定進行對焦以在對焦後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93）。

自動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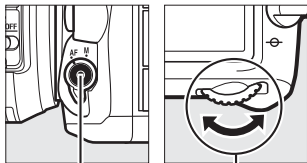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AF-A	自動伺服 AF ：若拍攝靜止的主體，相機將自動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若拍攝移動的主體，則自動選擇連續伺服自動對焦。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在預設設定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顯示時快門才可釋放（對焦優先；☞ 276）。
AF-C	連續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持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啓用 預估追蹤對焦（☞ 85）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不管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快門釋放優先；☞ 276）。

在實時顯示過程中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AF-F	全時間伺服 AF：適用於移動的主體。相機持續對焦直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若要選擇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設定。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螢幕

▣ 預估追蹤對焦（觀景器攝影）

在 **AF-C** 模式下或者當在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若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主體靠近或離開相機，相機將啓用預估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預測快門釋放時主體所處位置的同時追蹤對焦。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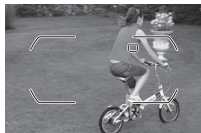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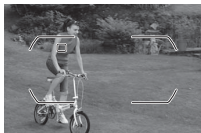
有關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對焦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276）。有關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快門釋放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276）。有關使用副指令撥盤選擇對焦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5（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285）。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可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單點 AF**：按照第 89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相機將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 **動態區域 AF**：按照第 89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對焦點的數目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
 - **9 點動態區域 AF**：當有時間進行相片構圖或拍攝正在進行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跑道上的賽跑運動員或賽車）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21 點動態區域 AF**：當拍攝正在進行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足球場上的運動員）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51 點動態區域 AF**：當主體迅速移動，難以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時（例如，小鳥），可以選擇該選項。

- **3D 追蹤**：按照第 89 頁中所述選擇對焦點。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相機將追蹤偏離所選對焦點的主體並根據需要選擇新的對焦點。用於對從一端到另一端進行不規則運動的主體（例如，網球選手）進行迅速的相片構圖。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 **自動區域 AF**：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若為人物主體，相機可從背景中區分出主體，提高偵測主體的精確度）。使用中的對焦點在相機對焦後會短暫反白顯示；在 **AF-C** 模式下或者在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主要對焦點在其他對焦點關閉後將保持反白顯示。



3D 追蹤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色彩相似或只佔據畫面極小區域的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在實時顯示過程中有以下 AF 區域模式可供選擇：

- **臉部優先 AF**：適用於人像拍攝。相機自動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所選主體以一個黃色雙邊框標識（若偵測到多張臉部，相機將對焦於最近的主體；若要選擇其他主體，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轉頭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
- **廣闊區域 AF**：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主體。
- **標準區域 AF**：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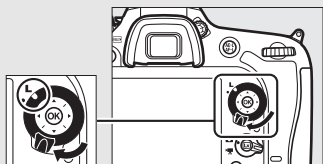


- **☉ 主體追蹤 AF**：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並按下 **OK** 開始追蹤。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再次按下 **OK** 可停止追蹤。請注意，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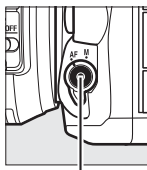
☑ 手動對焦點選擇

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 **L** 可停用手動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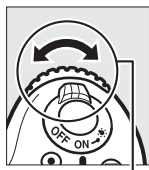


對焦選擇器鎖定

若要選擇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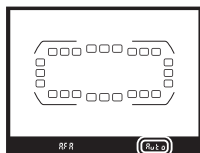
AF 模式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螢幕

AF 區域模式（觀景器攝影）

AF 區域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AF 區域模式	控制面板	觀景器
單點 AF	S	S
9 點動態區域 AF *	d 9	d 9
21 點動態區域 AF *	d21	d21
51 點動態區域 AF *	d51	d51
3D 追蹤	3d	3d
自動區域 AF	Aut	Aut o

* 觀景器中僅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 在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請使用 AF-S 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或增距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請注意，在實時顯示中，自動對焦較慢且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也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包含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 對焦點選擇

不處於主體追蹤 AF 模式時，在對焦點選擇過程中按下 **OK** 可選擇中央對焦點。處於主體追蹤 AF 模式時，按下 **OK** 則開始主體追蹤。在自動區域 AF 模式下，或者在實時顯示中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的情況下偵測到臉部時，手動對焦點選擇將不可用。

亦請參見

觀景器攝影：有關選擇何時亮起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5（對焦點顯示）>對焦點照明（☐ 277）。有關將對焦點選擇設為“循環”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6（對焦點循環方式，☐ 277）。有關設定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的對焦點數目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7（對焦點數目，☐ 277）。有關為垂直與水平方向分別選擇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8（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277）。

觀景器攝影 / 實時顯示：有關使用主指令撥盤選擇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5（自定指令撥盤）>更改主 / 副（☐ 285）。

對焦鎖定

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相片構圖，使您能對焦於將不在最終構圖中的對焦點上的主體。若相機使用自動對焦無法對焦（☐ 96），對焦鎖定也可用來在對焦於具有與原始主體相同距離的其他物體之後重新進行相片構圖。當 AF 區域模式（☐ 86）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時，對焦鎖定效果最為顯著。

1 對焦。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開始對焦。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觀景器攝影）或對焦點已變為綠色（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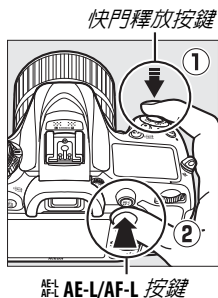
觀景器攝影



實時顯示

2 鎖定對焦。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觀景器攝影）：半按快門釋放按鍵（**①**）的同時，按下 **AE-L/AF-L** 按鍵（**②**）可鎖定對焦。按住 **AE-L/AF-L** 按鍵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會解除鎖定。



AF-S（觀景器攝影）和實時顯示：對焦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鍵。透過按下 **AE-L/AF-L** 按鍵也可鎖定對焦（見上文）。

3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並拍攝。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AF-S** 和實時顯示）或按住 **AE-L/AF-L** 按鍵，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觀景器攝影



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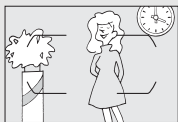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亦請參見

在步驟 2 中按下 **AE-L/AF-L** 按鍵也可鎖定曝光（☞ 107）。有關選擇 **AE-L/AF-L** 按鍵所執行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85）。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在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按鍵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97）或使用對焦鎖定（☐ 93）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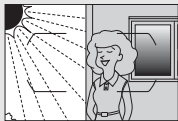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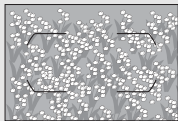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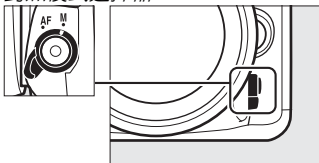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原野，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手動對焦

使用不支援自動對焦的鏡頭（非 AF NIKKOR 鏡頭），或自動對焦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時（☐ 96），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 **AF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若存在）和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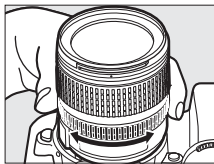


☑ AF 鏡頭

使用 AF 鏡頭時，請不要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 而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AF**，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鏡頭。AF-S 鏡頭不受此限制，將其用於 **M** 模式時無需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 **手動對焦鏡頭**：手動對焦。

若要進行手動對焦，請調整鏡頭對焦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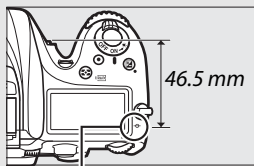
■ 電子測距器（觀景器攝影）

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51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並同時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注意，對於第 96 頁中列出的主體，當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有時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有關將電子測距器與另購的 AF-S/AF-I 增距鏡一起使用的資訊，請參見第 307 頁內容。



■ 焦平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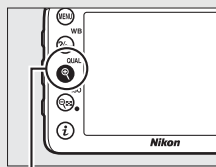
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可透過以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為基準進行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焦平面標記

■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 （QUAL）按鍵可放大畫面以進行精確對焦（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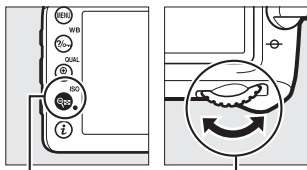
（QUAL）按鍵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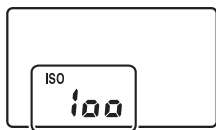
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可根據可用光線量進行調整。請以相當於 $\frac{1}{3}$ EV 的等級，在 ISO 100 至 ISO 25600 的設定範圍內進行選擇。自動、場景和特殊效果模式也提供一個 **AUTO** 選項，允許相機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Hi BW1（相當於 ISO 51200）和 Hi BW2（相當於 ISO 102400）設定也可用，但是請注意，使用其中任一種設定拍攝的照片都將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設定 **Picture Control** > 單色 (☐ 130) 的所選項目以單色記錄。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

模式	選項
P、S、A、M	100-25600；Hi BW1 和 Hi BW2
	自動
其他拍攝模式	自動；100-25600

若要調整 ISO 感光度，請按下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設定。



 (ISO)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資訊顯示

相片拍攝選單

ISO 感光度也可從相片拍攝選單中進行調整。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ISO 感光度設定** ( 271) 可調整相片的設定。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所選值。

Hi BW1/Hi BW2

在 P、S、A 和 M 模式下，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271) > ISO 感光度 選項選擇 Hi BW1 和 Hi BW2。



Hi ISO 指令撥盤存取

若在 ISO 感光度設定 > Hi ISO 指令撥盤存取 中選擇了 開啓 (☰ 271)，Hi BW1 和 Hi BW2 可透過按下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若在選擇了 Hi BW1 或 Hi BW2 時將 **Hi ISO 指令撥盤存取** 選為 關閉，旋轉主指令撥盤將不起作用，但 ISO 感光度仍可從選單進行調整。

關於 Hi BW1 和 Hi BW2 的限制

使用 Hi BW1 或 Hi BW2 時，請注意以下限制情況：

- 當選擇了 Hi BW1 或 Hi BW2 時，影像品質和大小無法更改。影像品質選為 **NEF (RAW)** 時拍攝的照片以精細品質的 JPEG 格式記錄。若選擇了 NEF (RAW) + JPEG 選項，將僅記錄 JPEG 影像。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02)、主動式 D-Lighting (☰ 139)、HDR (☰ 141)、多重曝光 (☰ 211) 和微時攝影 (☰ 171) 不可用。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 ISO 感光度等級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78)。有關不使用 **ISO** 按鍵即可調整 ISO 感光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8 (簡易 ISO；☰ 281)。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271 和 275 頁內容。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若在相片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開啓**，當使用用戶所選值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了閃光燈時，相機將適當調整 ISO 感光度）。

1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ISO 感光度設定**，然後反白顯示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並按下 **▶**。



2 選擇開啓。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若選擇了**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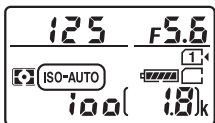


3 調整設定。

您可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請注意，若用戶所選 ISO 感光度高於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相機將使用由用戶所選的值）。在模式 **P** 和 **A** 下，僅當在 **最慢快門速度**（ $1/4000$ 秒至 30 秒，或自動）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相機才調整 ISO 感光度（在模式 **S** 和 **M** 下，相機將為在用戶所選快門速度下獲取最佳曝光而調整 ISO 感光度）。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鏡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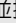
當選擇了 **開啓** 時，螢幕中將顯示 **ISO AUTO**。若用戶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這些指示器將閃爍，且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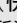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指示器。


🔍 最慢快門速度

自動快門速度選擇可透過反白顯示 **自動** 並按下  進行微調：例如，使用遠攝鏡頭時可使用比通常情況下自動選擇的值更快的速度以減少模糊。但是請注意，**自動** 僅在使用 CPU 鏡頭時起作用；若使用未取得鏡頭資料的非 CPU 鏡頭，最慢快門速度將固定為 $1/30$ 秒。若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可能會降至所選最慢值以下。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使用了閃光燈，最慢快門速度將設為 **最慢快門速度** 中所選的值，但是當該值比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82）快或比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83）慢時，相機將使用用戶設定 e2 中所選的值。請注意，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與慢速同步閃光模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及第 311 頁中列出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組合使用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且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慢速快門。

🔍 啓用和停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透過按下 （ISO）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您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螢幕中將顯示 **ISO AUTO**。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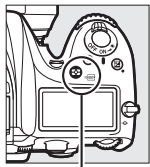
測光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選擇相機在 P、S、A 及 M 模式下設定曝光的方式 (在其他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測光模式)。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在大多數情況下可產生自然效果。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資訊 (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 (☐ 307) 時，相機使用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相機使用彩色矩陣測光 II，該測光模式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 設定曝光。
	偏重中央測光：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 (若安裝了 CPU 鏡頭，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4 (偏重中央區域，☐ 278) 選擇觀景器攝影的區域大小；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區域大小則相當於 8 mm 直徑圈)。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 (濾光系數) 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
	重點測光：相機對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的一個圈進行測光，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 (若使用了非 CPU 鏡頭或自動區域 AF 處於有效狀態，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進行觀景器攝影時該圈的直徑為 3.5 mm，約為畫面的 2.5%。它確保即使主體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若要選擇一個測光選項，請按下  (FORMA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設定。



 (FORMA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所選項目。

非 CPU 鏡頭資料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指定非 CPU 鏡頭的焦距和最大光圈 (☐ 225)，可允許相機在選擇了矩陣測光時使用彩色矩陣測光。若使用非 CPU 鏡頭時選擇了矩陣測光但未指定鏡頭資料，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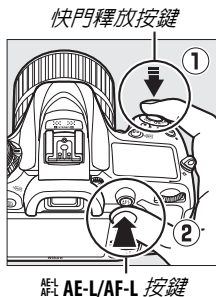
有關針對每種測光模式單獨調整最佳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5 (微調最佳曝光，☐ 278)。

自動曝光鎖定

在使用偏重中央測光和重點測光（☞ 105）測定曝光後，使用自動曝光鎖定可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1 鎖定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且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 **AE-L/AF-L** 按鍵鎖定對焦和曝光（若您使用的是自動對焦，請確認相機已清晰對焦；☞ 34）。



當曝光鎖定時，觀景器和螢幕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器。



2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按住 **AE-L/AF-L** 按鍵，重新進行相片構圖並拍攝。



🔍 重點測光

在重點測光模式下，曝光將鎖定為在所選對焦點上所測得的值（☐ 105）。

🔍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調整以下設定：

模式	設定
P	快門速度和光圈（彈性程式；☐ 52）
S	快門速度
A	光圈

請注意，當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

🔍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279）中選擇了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改變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85）。

曝光補償

(僅限於 P、S、A、M、SCENE 及 模式)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105) 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請從 -5 EV (曝光不足) 到 +5 EV (曝光過度) 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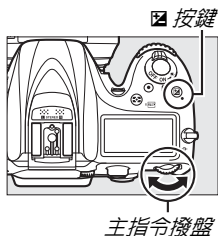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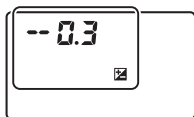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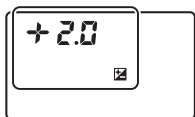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值。



±0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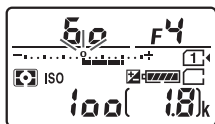


-0.3 ($-\frac{1}{3}$) EV



+2.0 EV

當曝光補償值不是 ± 0.0 時，曝光指示器中央的 0 將閃爍（模式 **P**、**S**、**A**、**SCENE** 和 \square ），且當您釋放 \square 按鍵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square 圖示。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square 按鍵在曝光指示器中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為 ± 0 可恢復標準曝光。在 **SCENE** 和 \square 以外的模式下，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在 **SCENE** 和 \square 模式下，當選擇了其他模式或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將被重設）。

\square 模式 M

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

\square 曝光補償（實時顯示）

當實時顯示選擇器被旋轉至 \square 時，曝光補償可設為 -5 至 $+5$ EV 之間的值，但螢幕中僅可預覽 -3 至 $+3$ 之間的值。

\square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square 278）。有關不按下 \square 按鍵即可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簡易曝光補償， \square 278）。有關使用閃光燈以獲取前景光線時將曝光補償的效果限定於背景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4（閃光曝光補償， \square 283）。有關自動更改曝光、閃光等級、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資訊，請參見第 197 頁內容。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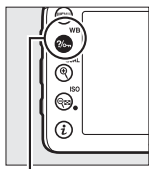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在 P、S、A 及 M 以外的模式下，白平衡將由相機自動設定。在 P、S、A 及 M 模式下建議您針對大多數光源使用自動白平衡，但是若有需要，您可根據光源類型選擇其他值：

選項	色溫*
AUTO 自動	3500-8000 K
標準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白熾燈	3000 K
 螢光燈	
鈉燈	2700 K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K
白色螢光燈	3700 K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K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K
日光螢光燈	6500 K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K
 直射陽光	5200 K
 閃光	5400 K
 陰天	6000 K
 陰影	8000 K
 選擇色溫 (☐ 117)	2500-10000 K
PRE 手動預設 (☐ 120)	—

* 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 (若適用)。

若要設定白平衡，請按下 WB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設定。



WB (WB) 按鍵



主指令撥盤



資訊顯示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所選項目。

拍攝選單

白平衡還可使用任一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選項 (☐ 269、274) 進行調整，該選項也可用於微調白平衡 (☐ 114) 或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值 (☐ 120)。白平衡選單中的自動選項提供了標準和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該選項可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暖色調) 供您選擇，而 ☐ 螢光燈 選項則可用於從燈泡類型中選擇光源。短片拍攝選單項目提供的與相片設定相同 選項可將短片的白平衡設為與相片相同的設定。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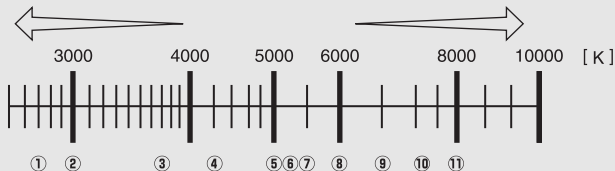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自動白平衡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請使用手動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閃光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據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異。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更暖”（更紅）色彩

“更冷”（更藍）色彩



① 𧀮（鈉燈）：2700 K

② 𧀮（白熾燈） / 𧀮（暖白色螢光燈）：3000 K

③ 𧀮（白色螢光燈）：3700 K

④ 𧀮（冷白色螢光燈）：4200 K

⑤ 𧀮（晝白色螢光燈）：5000 K

⑥ 𧀮（直射陽光）：5200 K

⑦ ⚡（閃光）：5400 K

⑧ ☁（陰天）：6000 K

⑨ 𧀮（日光螢光燈）：6500 K

⑩ 𧀮（高色溫的水銀燈）：7200 K

⑪ 𧀮（陰影）：8000 K

注意：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

微調白平衡

在 **K**（選擇色溫）以外的設定下，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套用到影像中。

■白平衡選單

若要從拍攝選單微調白平衡，請選擇 **白平衡** 並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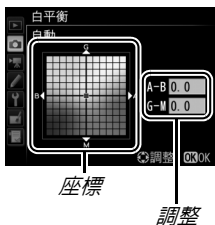
1 顯示微調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若顯示的是副選單，請選擇所需選項並再次按下 以顯示微調選項；有關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資訊，請參見第 129 頁內容）。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A）- 藍色（B）軸和綠色（G）- 洋紅色（M）軸上分別以 0.5 和 0.25 為等級進行微調。橫軸（琥珀色 - 藍色）代表色溫，縱軸（綠色 - 洋紅色）與對應的色彩補償（CC）濾鏡有相似的效果。橫軸以約相當於 5 Mired 的增加級數為一格刻度，縱軸以約 0.05 的漫射密度單位為增加級數。



座標

調整

3 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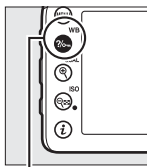
按下 **OK** 儲存設定並返回拍攝選單。

■ **WB** 按鍵

在 **WB** (選擇色溫) 和 **PRE** (手動預設) 以外的設定下，

WB 按鍵可用於在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上微調白平衡 (☞ 114；若要在選擇了 **PRE** 時微調白平衡，請按照第 129 頁中所述使用拍攝選單)。按下 **WB** 按鍵並

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5 (每個完整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 為等級微調白平衡，直至出現所需值。向左旋轉副指令撥盤增加琥珀色量 (A)。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增加藍色量 (B)。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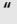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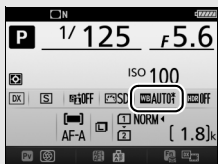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所選值。

白平衡微調

若微調了白平衡，螢幕中白平衡設定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請注意，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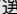
拍攝顯示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使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 K）=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 K）=24 Mired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 284）中選擇了白平衡包圍，每次釋放快門，相機都將建立多張影像。每張影像的白平衡不同，“包圍”白平衡的目前所選值（ 202）。

選擇色溫

白平衡選為 **K**（選擇色溫）時，按照以下步驟可選擇色溫。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閃光燈或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這類光源，請選擇 **⚡**（閃光）或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白平衡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可選擇色溫。您可按照下述步驟為琥珀色 - 藍色和綠色 - 洋紅色軸（☞ 114）輸入數值。

1 選擇 選擇色溫。

在任一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色溫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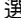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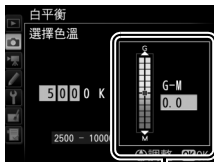
2 為琥珀色 - 藍色軸選擇一個值。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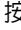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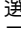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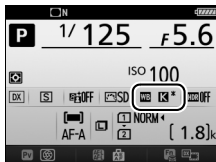
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的値

- 3 為綠色 - 洋紅色軸選擇一個值。
按下  或  反白顯示 G (綠色) 或 M (洋紅色) 軸，然後按下  或  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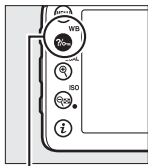
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的值

- 4 按下 。
按下  儲存更改並返回拍攝選單。
若在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螢幕中  圖示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 (“*”)。



■ 2/0-m (WB) 按鍵

當選擇了 **K** (選擇色溫) 時，**2/0-m (WB)** 按鍵可用於選擇色溫，但僅可為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選擇色溫。請按下 **2/0-m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值 (以 Mired 為單位進行調整；
□ 116)。若要直接輸入色溫，請按下 **2/0-m (WB)**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



2/0-m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資訊顯示

▣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所選值。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相機最多可在預設 d-1 到 d-6 中儲存 6 個手動預設白平衡值。設定手動預設白平衡有以下兩種方式：

方式	說明
直接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在實時顯示中，您可在畫面的所選區域中測量白平衡（重點白平衡，☐ 124）。
從現有相片複製	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白平衡（☐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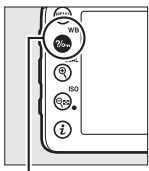
觀景器攝影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在攝影棚設定下，可使用一張標準灰色面板作為參照物。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自動增加 1 EV；在模式 M 下，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 0 （☐ 57）。

2 將白平衡設為 PRE（手動預設）。

按下 $\frac{1}{\infty}$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資訊顯示中顯示 PRE。



$\frac{1}{\infty}$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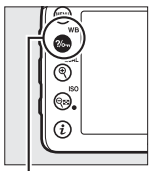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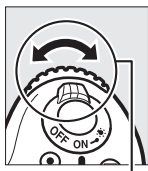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3 選擇一個預設。

按下 $\frac{1}{\infty}$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資訊顯示中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 (d-1 至 d-6)。



$\frac{1}{\infty}$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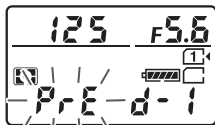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觀景器攝影）

手動預設白平衡在以下情況時無法測量：您正在拍攝 HDR 相片（ \square 141）或多重曝光（ \square 211），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square 288）選為錄製短片且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blacktriangle 。

4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frac{1}{\infty}$ (WB) 按鍵，然後再次按下該按鍵直至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 *P.r.E* 開始閃爍。



控制面板



觀景器

5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的幾秒鐘內，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測量一個白平衡值並將其儲存在步驟 3 所選的預設中。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受保護的預設

當您試圖測量一個新值時，若目前預設受到保護 (129)，*P.r.t* 或 *P.r.t* 將在控制面板、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閃爍。

6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測量白平衡值，**Good**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觀景器中則顯示閃爍的 **Gd**。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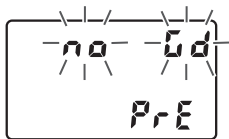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閃爍的 **noGd**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步驟 5 並再次測量白平衡。



控制面板



觀景器

直接測量模式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79）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

選擇預設

在任一拍攝選單的 **白平衡** 選項中選擇 **手動預設** 都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反白顯示一個預設並按下 **OK**。若所選預設中目前沒有任何值，白平衡將設為和 **直射陽光** 一樣的 **5200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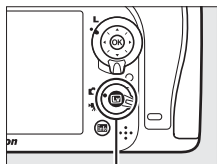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重點白平衡）

在實時顯示過程中，您可直接從畫面中的任一白色或灰色物體測量白平衡。

1 按下 **L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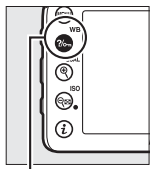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



Lv 按鍵

2 將白平衡設為 **PRE**（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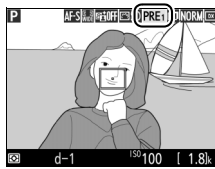
按下 **WB**（**WB**）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 **PRE**。



WB（**WB**）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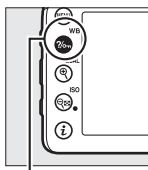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螢幕

3 選擇一個預設。

按下 **WB**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 (d-1 至 d-6)。



WB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螢幕

4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WB) 按鍵，然後再次按下該按鍵直至螢幕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所選對焦點中將顯示一個重點白平衡目標 (□)。



螢幕

5 將目標定位於一個白色或灰色區域上。

當螢幕中 **PRE** 閃爍的同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將 **□** 定位於主體的白色或灰色區域上。若要放大目標周圍的區域以進行更精確的定位，請按下 **QUAL** (QUAL) 按鍵。



6 測量白平衡。

按下 \odot 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測量白平衡。測量白平衡的可用時間為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實時顯示（ \square 279）中所選的時間。

若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請選擇一個新的白平衡目標，然後從步驟 5 開始重新操作。



7 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按下 $\%m$ (WB) 按鍵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當任一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選為手動預設時，實時顯示期間所記錄的預設中將顯示用於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的目標的位置。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實時顯示）


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square 288）選為錄製短片且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blacktriangle 時，手動預設白平衡無法測量。在 HDR 曝光（ \square 141）過程中，手動預設白平衡無法設定。

管理預設

■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按照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值從現有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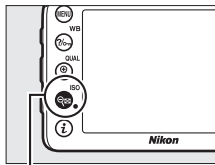
1 選擇 手動預設。

在任一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 (d-1 至 d-6) 並按下  (ISO)。



 (ISO) 按鍵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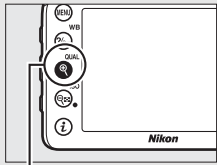
- 4**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 **OK**，將反白顯示相片的白平衡值複製到所選預設中。
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註釋（☞ 291），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選擇來源影像



若要全螢幕查看步驟 4 中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UAL**（QUAL）按鍵。



 **(QUAL)**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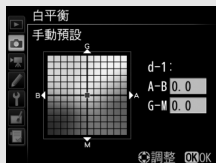
選擇白平衡預設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預設 (d-1 至 d-6)，再按下  可選擇其他預設。



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

選擇 **微調** 並按照第 114 頁中所述調整白平衡可微調所選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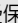


編輯註釋

若要為目前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編輯註釋**，並按照第 136 頁中所述輸入一個註釋。



保護

若要保護目前白平衡預設，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保護**，然後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受保護的預設無法修改且 **微調** 和 **編輯註釋** 選項無法使用。










影像增強

Picture Control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在 P、S、A 及 M 模式下，您的 Picture Control 選擇將決定處理照片的方式（在其他模式下，相機將自動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擇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相片。
 FL 扁平	保留廣範圍色調（從高光到暗部）中的細節。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短片拍攝選單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也提供一個與相片設定相同選項，從而可將短片的 Picture Control 設為與相片相同的設定。

- 1 選擇設定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任一拍攝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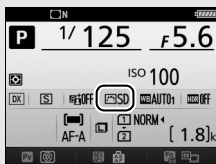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 (☐ 135) 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而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相同型號的其他相機和兼容軟件之間共用 (☐ 138)。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目前 **Picture Control** 顯示在螢幕中。



資訊顯示



拍攝顯示

修改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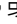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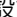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35)。請使用 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均衡的設定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130) 中的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按下  或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或  以 1 為增加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增加級數選擇一個值 (☞ 133)。請重複本步驟直至調整完所有設定，或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 快速調整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FORMAT) 按鍵恢復。



3 按下 .

修改原始 Picture Control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用星號 (“*”) 標識。



Picture Control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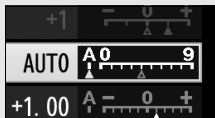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減弱或增強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請注意，這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單色、扁平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135）。	
（所有 Picture Control） 手動調整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銳化。
	清晰度	手動調整清晰度，或選擇 A 讓相機自動調整清晰度。根據場景的不同，在某些設定下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而黑暗物體周圍可能出現光暈。短片中無法套用清晰度。
	對比度	手動調整對比度，或選擇 A 讓相機自動調整對比度。
	亮度	在不遺失高光或暗部細節的同時提高或降低亮度。
（僅限於非單色） 手動調整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
	色相	調整色相。
（僅限於單色） 手動調整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 134）。
	色調	選擇在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 135）。

☑ “A”（自動）

自動銳化、清晰度、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根據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異。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

✎ 切換手動和自動

按下 **Q**（QUAL）按鍵可在銳化、清晰度、對比度及飽和度的手動和自動（A）設定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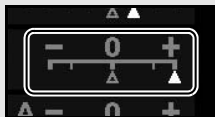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在所示值下方標記 **△** 指示器表示該值為調整前的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
O 橙色	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請注意，使用 **濾鏡效果** 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色調時，按下 \odot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按下 \odot 或 \odot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 B&W（黑白）時無法調整飽和度。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1 選擇管理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任一拍攝選單中的管理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dot 。



2 選擇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儲存 / 編輯並按下 \odot 。





3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dot ，或按下 \odot 進入步驟 5，以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4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3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FORMAT)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5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 C-1 到 C-9)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6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窗。在預設設定下，相機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 (自動指定) 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若要使用預設名稱，請進入步驟 7。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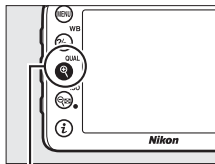
 (ISO) 按鍵並按下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 。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FORMAT) 按鍵。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7 按下 **QUAL**。

按下 **QUAL** 按鍵儲存更改並退出。新 Picture Control 將會顯示在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



QUAL 按鍵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重新命名

使用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重新命名** 選項可隨時修改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名稱。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刪除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不再需要的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用一個圖示標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載入 / 儲存 項目提供下列選項。使用這些選項可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複製到記憶卡或從其中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這些選項僅適用於插槽 1 中的記憶卡，不適用於插槽 2 中的記憶卡）。一旦複製到記憶卡，Picture Control 即可用於其他相機或兼容軟件。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C-1 到 C-9）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1 到 99）。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適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者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105）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暗 A 自動

☑ “主動式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相片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 294）則可在拍攝後增亮影像中的暗部。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若選擇了 **暗 A 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但是在模式 **M** 下，**暗 A 自動** 相當於 **暗 N 標準**）。



☑ 主動式 D-Lighting

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明亮物體周圍出現陰影，或者黑暗物體周圍出現光暈。

🔍 亦請參見

在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 284）中選擇了 **ADL 包圍** 時，相機將在一系列相片中更改主動式 D-Lighting（☐ 207）。若有需要，**Fn** 按鍵和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2（指定 **Fn** 按鍵功能，☐ 284）。

高動態範圍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 105) 一起使用時，HDR 效果最為顯著 (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以及使用非 CPU 鏡頭時，自動的強度相當於標準)。HDR 無法用於記錄 NEF (RAW) 影像。當 HDR 處於有效狀態時，快門速度 **bulb** 和 **-** 不可用且閃光燈照明、包圍 (☐ 197)、多重曝光 (☐ 211) 和微時攝影 (☐ 171) 將無法使用。




首次曝光 (較暗)



第二次曝光 (較亮)




組合HDR影像


- 1 選擇 HDR (高動態範圍)。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HDR (高動態範圍)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HDR 模式**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若要建立一系列 **HDR** 相片，請選擇 **ON**  開啟（系列）。HDR 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HDR 模式** 中選擇關閉。
- 若要拍攝一張 **HDR** 相片，請選擇 **開啟**（單張相片）。單張 HDR 相片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或 **開啟**（單張相片），觀景器中將顯示一個 **HDR** 圖示。



- 3 選擇 HDR 強度。**
反白顯示 **HDR 強度** 並按下  以選擇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HDR 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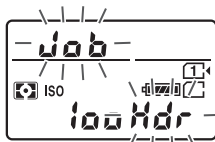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 HDR 強度。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兩次曝光。影像組合期間，控制面板中將閃爍 **Job Hdr** 且觀景器中將閃爍 **Job HDR**；記錄完成前無法拍攝相片。無論目前在拍攝模式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都將僅拍攝一張相片。

若選擇了 **開啓（系列）**，HDR 將僅在 **HDR 模式** 選為 **關閉** 時關閉；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HDR 則在相片拍攝後自動關閉。HDR 拍攝結束時 **HDR** 圖示將從螢幕中消失。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構圖 HDR 相片

影像的邊緣將被裁剪掉。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根據場景的不同，效果可能不明顯，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而黑暗物體周圍可能出現光暈。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間隔定時拍攝開始之前將 **HDR 模式** 選為 **開啓（系列）**，相機將持續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 HDR 相片（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則間隔定時拍攝將會在拍攝完單張相片後結束）。

閃光燈攝影

使用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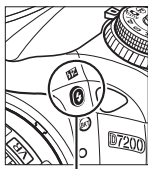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不僅可用於自然光線不足的情況，還可用於填充陰影、增亮逆光主體，或給主體的眼睛新增一個眼神光。

自動彈出模式

在 、、、、、、 和 模式下，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並在需要時閃光。

1 選擇閃光模式。

按住 ()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閃光模式。



() 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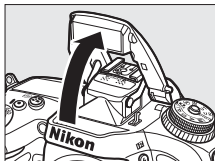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所選項目。

2 拍攝照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並且在拍攝相片時閃光。若閃光燈未自動彈出，切勿手動升起閃光燈，否則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閃光模式

有以下閃光模式可供選擇：




自動閃光：當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時，若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並在需要時閃光。在  模式下不可用。




自動連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閃光燈將彈出並在需要時閃光，但在閃光之前，減輕紅眼燈將點亮以協助減少“紅眼”。在  模式下不可用。



自動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除使用慢速快門捕捉背景光線之外，其他與自動連減輕紅眼相同。適用於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適用於  模式。



自動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時使用慢速快門捕捉背景光線。適用於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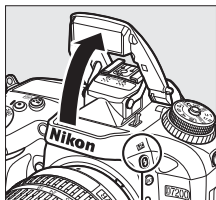
關閉：閃光燈不閃光。



手動彈出模式

在 P、S、A、M 及 II 模式下，閃光燈必須手動升起。若未升起，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1 升起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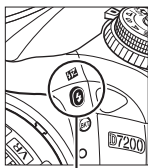
按下  () 按鍵升起閃光燈。請注意，若閃光燈處於關閉狀態或者安裝了另購的外置閃光燈元件，內置閃光燈將不會彈出；請進入步驟 2。





 () 按鍵

2 選擇閃光模式（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按住  ()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閃光模式。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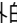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資訊顯示

3 拍攝照片。

若選擇了  以外的選項，無論何時拍攝照片閃光燈都將閃光。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所選項目。

閃光模式

有以下閃光模式可供選擇：



補充閃光：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



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但在閃光之前，減輕紅眼燈將點亮以協助減少“紅眼”。在 **II** 模式下不可用。



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上文所述的“減輕紅眼”相同。用於在進行人像拍攝時捕捉背景光線。在模式 **S**、**M** 和 **II** 下不可用。



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上文所述的“補充閃光”相同。用於同時拍攝主體和背景。在模式 **S**、**M** 和 **II** 下不可用。



慢速後簾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下文所述的“後簾同步”相同。用於同時拍攝主體和背景。在模式 **S**、**M** 和 **II** 下不可用。設定完成時，螢幕中將顯示 **SLOW**。

後簾同步：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從而產生如右下圖所示的跟隨移動光源的光束軌跡效果。在模式 **P**、**A** 和 **II** 下不可用。



前簾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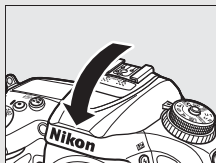
後簾同步



關閉：閃光燈不閃光。在 **II** 模式下不可用。

▣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內置閃光燈

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閃光燈的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具備微距功能的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12800 之間時，可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值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若閃光燈在連續拍攝模式（□ 66）下閃光，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只拍攝一張照片。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可能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可用的快門速度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下快門速度可用。

模式	快門速度
AUTO、、、、、、、、P*、A*	1/250-1/60 秒
	1/250-1/30 秒
	1/250-1 秒
S*	1/250-30 秒
M*	1/250-30 秒、bulb、--

* 若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82）中選擇了 1/320 秒（自動 FP）或 1/250 秒（自動 FP），使用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時，快門速度可高達 1/8000 秒。

當選擇了 1/320 秒（自動 FP）時，可用於內置閃光燈的快門速度高達 1/320 秒。

❑ 閃光控制模式

本相機支援以下 i-TTL 閃光控制模式：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閃光燈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察預閃）。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將被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所獲取，並結合來自矩陣測光系統的距離資訊加以分析，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和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自然平衡。若使用的是 G 型、E 型或 D 型鏡頭，計算閃光輸出量時將會包括距離資訊。透過提供鏡頭資料（焦距和最大光圈；請參見第 224 頁內容）可提高非 CPU 鏡頭的計算精確度。使用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該選項。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將自動啟動。

❑ 測光

選擇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可啟動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將自動啟動。

☑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異。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光圈								近似 範圍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m
1.4	2	2.8	4	5.6	8	11	16	0.7–8.5
2	2.8	4	5.6	8	11	16	22	0.6–6.0
2.8	4	5.6	8	11	16	22	32	0.6–4.2
4	5.6	8	11	16	22	32	—	0.6–3.0
5.6	8	11	16	22	32	—	—	0.6–2.1
8	11	16	22	32	—	—	—	0.6–1.5
11	16	22	32	—	—	—	—	0.6–1.1
16	22	32	—	—	—	—	—	0.6–0.8

內置閃光燈的最小範圍是 0.6 m。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2.8	3.5	4	5	5.6	7.1	8	10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 亦請參見



有關重新進行相片構圖前鎖定已測光主體的閃光數值（FV）的資訊，請參見第 153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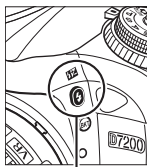
與本部分相關的選單選項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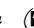
- 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啓用或停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或者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 282）
- 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選擇當使用閃光燈時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283）
- 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 283）

閃光補償 (僅限於 P、S、A、M 及 SCENE 模式)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 -3EV 到 $+1\text{EV}$ 的範圍內以 $\frac{1}{3}\text{EV}$ 為增加級數改變閃光輸出量，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必要的高光或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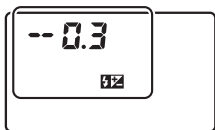
請按下  ()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顯示所需值。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其更暗。



 ()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資訊顯示



$\pm 0\text{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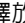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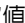
-0.3 ($-\frac{1}{3}$) EV



$+1.0\text{EV}$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所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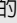
在 ±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b2**) 按鍵後，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目前閃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b2**) 按鍵進行確認。

將閃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在 **SCENE** 以外的模式下，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在 **SCENE** 模式下，當選擇了其他模式或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將被重設）。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所選的閃光補償將新增到使用相機所選的閃光補償中。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閃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8）。有關選擇閃光和曝光補償的組合方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4**（閃光曝光補償， 283）。有關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動更改閃光等級的資訊，請參見第 197 頁內容。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重新進行相片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輸出量也能適合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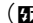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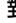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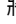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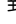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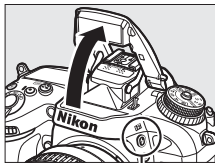
1 將 FV 鎖定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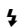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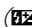
在用戶設定 f2（指定 Fn 按鍵功能， 284）、f3（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85）或 f4（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85）中將“按”選項設為 FV 鎖定。



2 升起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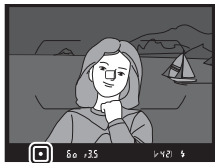
在 P、S、A、M 和 II 模式下，按下 （）按鍵可升起閃光燈。在 、、、、、、 和  模式下，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



（）按鍵

3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以進行對焦。



4 鎖定閃光等級。

確認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顯示後，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按鍵。



閃光燈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閃光輸出量將鎖定於該等級，並且螢幕中將出現一個 **FV** 鎖定圖示 (FV)。

5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6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解除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7 解除 **FV** 鎖定。

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按鍵解除 **FV** 鎖定。確認螢幕中 **FV** 鎖定圖示 (FV) 消失。

配合內置閃光燈使用 **FV** 鎖定

僅當用戶設定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83) 選為 **TTL** 時，內置閃光燈才支援 **FV** 鎖定。請注意，用戶設定 e3 選為指令器模式時，您需將主閃光燈或至少一個遙控閃光燈組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 或 **AA**。


☑ 測光

當 FV 鎖定用於內置閃光燈且無其他閃光燈元件時，相機將對畫面中心的 4 mm 直徑圈進行測光。當內置閃光燈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時，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


遙控攝影

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 319) 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 1 選擇遙控模式 (ML-L3)。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遙控模式 (ML-L3) 並按下 。



- 2 選擇遙控模式。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選項	說明
 2s 延拍遙控	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 2 秒後快門才釋放。
 即拍遙控	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釋放。
 Mup 遙控反光鏡升起	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一次可升起反光鏡，再按一次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可防止反光鏡升起時由於相機晃動而引起的模糊。
 OFF 關閉	使用 ML-L3 無法釋放快門。

- 3 進行相片構圖。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4 拍攝相片。

從距離 5 m 或更近的地方，將 ML-L3 上的發射器對準相機上的任一紅外線接收器（☐ 2、4），然後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會點亮約 2 秒。在即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在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下，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一次可升起反光鏡；30 秒後或再次按下該按鍵時，快門將被釋放且自拍指示燈將閃爍。





☑ 拍攝模式

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時，將忽略使用拍攝模式撥盤（☐ 66）所選的拍攝模式而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 **遙控模式（ML-L3）** 的所選項目。

☑ 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之前

首次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去除電池的透明塑膠絕緣片。

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手動彈出模式 (☐ 146) 下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之前，請先按下  (☐ 32) 按鍵升起閃光燈並等待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 36)。遙控模式處於有效狀態時，升起閃光燈將會中斷拍攝。若需要閃光燈，其充滿電後相機將僅對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作出反應。在自動彈出模式 (☐ 144) 下，閃光燈將在選擇了遙控模式時開始充電；一旦充滿電，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並在需要時閃光。

在支援減輕紅眼的閃光模式下，減輕紅眼燈將在快門釋放前點亮約 1 秒。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將會點亮 2 秒，然後減輕紅眼燈也將點亮 1 秒。

在遙控模式下對焦

當選擇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將不會持續調整對焦；但是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自動對焦模式，拍攝前您都可透過半按相機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若選擇了自動或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或者在延拍遙控或即拍遙控模式下相機處於實時顯示中，拍攝前相機將自動調整對焦；當無法在觀景器攝影中對焦時，相機將不釋放快門直接返回待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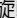
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

反光鏡升起期間，無法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相機也不會進行自動對焦和測光。

❑ 退出遙控模式

以下情況時遙控將自動取消：在用戶設定 c5（遙控持續時間（ML-L3），☐ 279）中所選時間之內未拍攝任何相片，遙控模式（ML-L3）選為關閉，執行雙鍵重設（☐ 194），或者拍攝選項被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268）重設。

❑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若在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88）中選擇了錄製短片，當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時，ML-L3 將無法使用。

❑ 蓋上觀景器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出現在相片中或干擾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70）。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相機等待遙控器發出信號時維持待機模式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5（遙控持續時間（ML-L3）；☐ 279）。有關控制使用遙控器時發出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280）。

無線遙控器

當相機和另購的 WR-1 和 WR-R10/WR-T10 (☞ 319) 無線遙控器一起使用時，WR-1 和 WR-T10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執行與相機快門釋放按鍵相同的功能，從而可進行遙控連拍及自拍。

WR-1 無線遙控器

WR-1 可用作傳送器或接收器，與其他 WR-1 或者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一起組合使用。例如，WR-1 可連接至配件終端以用作接收器，從而您可透過用作傳送器的其他 WR-1 遙控更改相機設定或遙控釋放快門。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

當 WR-R10 (收發器) 連接在相機上時，快門可使用 WR-T10 (傳送器) 進行釋放。


記錄和查看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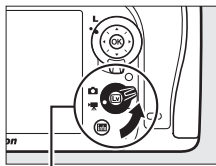
記錄短片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中進行記錄。

1 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

光圈選擇（模式 A 和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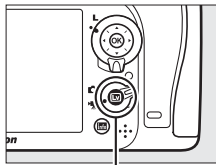
在模式 A 和 M 下，請在按下  按鍵啓動實時顯示之前選擇光圈。



實時顯示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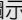
2 按下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鏡頭視野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中，且已調整曝光，使其效果與實際短片中所示相同。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按鍵

圖示

 圖示 ( 165)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3 對焦。

為起始畫面構圖並對焦（按照第 38 頁中所述按下 /QUAL 按鍵可放大畫面以進行精確對焦；有關在短片記錄過程中對焦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83 頁內容）。請注意，短片記錄期間臉部優先 AF 能偵測到的主體數量將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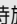
曝光

可用曝光設定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 275)	曝光補償	測光
P、S	—	—	✓	✓
A	—	—	✓	✓
M	✓	✓	—	✓
SCENE、	—	—	✓	—
其他拍攝模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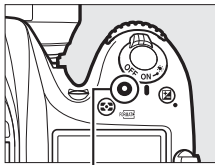
在模式 **M** 下，快門速度可設為 $1/25$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可用最慢快門速度根據每秒幅數的不同而異；☐ 166）。重點測光不可用。若導致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請退出並重新開始實時顯示。

白平衡

在模式 **P、S、A** 和 **M** 下，按下  (WB)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隨時設定白平衡（☐ 111）。

4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曝光 (☐ 107)，使用曝光補償 (☐ 109) 則可在 ± 3 EV 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等級更改曝光。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使相機重新對焦。



短片記錄按鍵

記錄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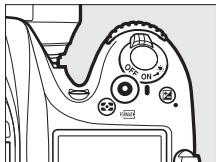
剩餘時間

音頻

相機可同時記錄視頻和聲音；短片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相機前部的收音器 (☐ 1)。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自動對焦或者減震期間相機或鏡頭所產生的聲音。

5 結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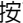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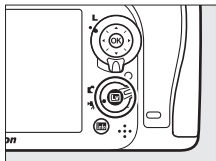


☑ 最長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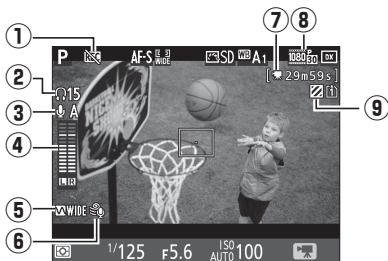
單個短片檔案最大為 4 GB（有關最長記錄時間的資訊，請參見第 166 頁內容）；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長度之前結束（☐ 379）。

6 退出實時顯示。

按下  按鍵退出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短片



項目	說明	📖
① “禁止記錄短片”圖示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
② 耳機音量	輸出至耳機的音頻音量。當連接了第三方耳機時顯示。	193
③ 收音器靈敏度	收音器靈敏度。	192、273
④ 聲音等級	音頻記錄的聲音等級。若等級太高將顯示為紅色；請相應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
⑤ 頻率響應	目前頻率響應。	192、274
⑥ 降低風聲雜音	降低風聲雜音開啓時顯示。	192、274
⑦ 剩餘時間（短片實時顯示）	短片的可用記錄時間。	163
⑧ 短片畫面大小	短片記錄時的畫面大小。	166
⑨ 高光顯示指示器	高光顯示啓用時顯示。	193

最長時間長度

最長時間長度如下所示根據短片拍攝選單中 短片品質 和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273) 的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短片品質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最長時間長度	最大位元率 (Mbps)
高品質	 1920×1080 : 60p	10 分鐘	42
	 1920×1080 : 50p		
	 1920×1080 : 30p	20 分鐘	24
	 1920×1080 : 25p		
	 1920×1080 : 24p		
	 1280×720 : 60p		
	 1280×720 : 50p		
標準	 1920×1080 : 60p	29 分 59 秒	12
	 1920×1080 : 50p		
	 1920×1080 : 30p		
	 1920×1080 : 25p		
	 1920×1080 : 24p		
	 1280×720 : 60p		
	 1280×720 : 5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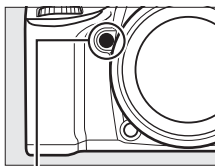
* 所列值。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

☑ 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區域 (☐ 168) 選為 **DX (24×16)** 時，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中的 **1920×1080 : 60p** 和 **1920×1080 : 50p** 設定將不可用。這些設定可透過將影像區域 設為 **1.3x (18×12)** 進行存取。若在使用這些選項的任一選項時將 影像區域 選為 **DX (24×16)**，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將重設為 **1920×1080 : 30p** (選擇了 **1920×1080 : 60p** 時) 或 **1920×1080 : 25p** (選擇了 **1920×1080 : 50p** 時)。

索引

若在用戶設定 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288）、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88）或 g3（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88）中將“按”選項設為索引標記，您可在記錄過程中按下所選按鍵新增可用於在編輯和重播期間查找畫面的索引（☞ 178；請注意，在  模式下無法新增索引）。每個短片中最多可新增 20 個索引。




P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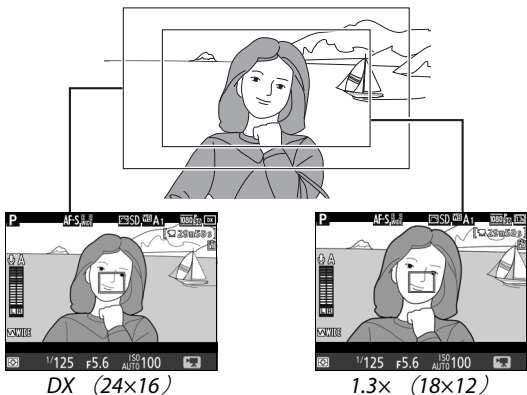
索引

亦請參見

短片拍攝選單（☞ 273）提供了畫面大小、每秒幅數、收音器靈敏度、記憶卡插槽以及 ISO 感光度選項。Ⓞ、Fn、Pv 以及  AE-L/AF-L 按鍵的功能可分別使用用戶設定 f1（OK 按鍵；☞ 284）、g1（指定 Fn 按鍵功能；☞ 288）、g2（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88）以及 g3（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88）進行選擇（最後 3 個選項還可使您無需按住按鍵即可鎖定曝光）。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88）可控制快門釋放按鍵是用於啟動實時顯示還是用於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

影像區域

將短片拍攝選單中的影像區域 (☐ 274) 選為 **1.3x (18x12)** 可縮小畫角並增加鏡頭的顯示焦距。請注意，以相同畫面大小但不同影像區域記錄的短片的解像度可能不相同。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若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88）選為 拍攝相片 且在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時啓用了實時顯示，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隨時拍攝相片。若正在記錄短片，記錄將會結束，到此為止



已記錄的短片片段將被儲存。相機將使用畫面比例為 16:9 的裁剪以目前影像區域設定記錄相片。影像品質取決於相片拍攝選單中 影像品質（☐ 77、268）的所選項目。請注意，當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時無法預覽相片曝光效果；若要在模式 M 下拍攝時獲得準確效果，請將選擇器旋轉至 ，調整曝光，然後將選擇器旋轉回 並啓動實時顯示。請在記錄前檢查影像區域。

☑ 影像大小

有以下尺寸可供選擇：

影像區域	影像大小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DX (24×16)	大	6000 × 3368	50.8 × 28.5
	中	4496 × 2528	38.1 × 21.4
	小	2992 × 1680	25.3 × 14.2
1.3x (18×12)	大	4800 × 2696	40.6 × 22.8
	中	3600 × 2024	30.5 × 17.1
	小	2400 × 1344	20.3 × 11.4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

HDMI

若要在相機連接至 HDMI-CEC 裝置時使用實時顯示，請將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裝置控制** (☐ 292) 選為 **關閉**。

無線遙控器和遙控線

若用戶設定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 288) 選為 **錄製短片** 且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另購的無線遙控器 (☐ 160、319) 和遙控線 (☐ 319)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啟動實時顯示及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

記錄短片

短片以 sRGB 色彩空間進行記錄。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拍攝移動的主體 (尤其是當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水平移動) 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 (有關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的資訊，請參見 **減少閃爍**，☐ 290)。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閃光燈照明無法使用。

若旋轉了模式撥盤，記錄將自動結束。

微時攝影

(僅限於 AUTO 、 P 、 S 、 A 、 M 和 SCENE 模式)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以使用短片拍攝選單 (☐ 273) 中的目前所選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建立無聲間隔定時短片。有關用於間隔定時短片的影像區域的資訊，請參見第 168 頁內容。

☑ 拍攝前

開始微時攝影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在觀景器中進行相片構圖以準確預覽曝光效果），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選擇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 (☐ 111)。將設定調整至滿意狀態後，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和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 70)。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先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器及電源連接器或充滿電的電池。

1 選擇 微時攝影。

反白顯示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微時攝影 並按下 OK 顯示微時攝影設定。



2 調整微時攝影設定。

選擇間隔時間、總拍攝時間和曝光平滑化選項。

- 選擇畫面之間間隔時間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odot 。



選擇一個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時間 (分鐘和秒鐘) 並按下 \odot 。

- 選擇總拍攝時間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拍攝時間 並按下 \odot 。



選擇拍攝時間 (最長7小時59分鐘) 並按下 \odot 。

- 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
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
按下 \odot 。

選擇 開啟 可在 M 以外的模式下緩和曝光的突變（請注意，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曝光平滑化僅在模式 M 下才會生效）。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dot 。微時攝影在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在所選拍攝時間內拍攝相片。拍攝完成後，間隔定時短片將記錄至短片拍攝選單 儲存目的地 (273) 中所選的記憶卡。



■結束微時攝影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微時攝影，請在微時攝影選單中反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 **OK**，或者在兩幅畫面之間或剛記錄一幅畫面後按下 **OK**。相機將使用到微時攝影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請注意，若電源被取出，連接被斷開或者儲存目的地記憶卡被彈出，微時攝影將結束且不會記錄短片。

■不拍攝相片

若使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AF-S**) 或在 **AF-A** 中自動設為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則會略過目前畫面；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畫面重新開始。

☑ 微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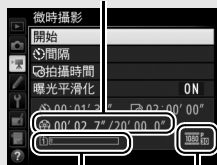
微時攝影在以下情況時不可用：實時顯示 (☐ 31、161) 中，快門速度為 **bulb** 或 **-** (☐ 58) 時，包圍 (☐ 197)、高動態範圍 (HDR, ☐ 141)、多重曝光 (☐ 211) 或間隔定時拍攝 (☐ 217) 處於啟動狀態。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間隔定時短片無法在目前設定 (例如，記憶卡已滿，間隔時間或拍攝時間為 0，或者間隔時間長於拍攝時間) 下記錄，拍攝將不會開始。

若使用了相機控制，更改了設定，或連接了 HDMI 線，微時攝影可能會結束。相機將使用到微時攝影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

▣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近似值）可透過將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並向上舍入取整後得出。然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在短片拍攝選單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166、273）中所選的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例如一個以 **1920×1080；24p** 記錄的 48 幅畫面的短片，其時間長度約為 2 秒。使用微時攝影所記錄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

記錄時間長度 /
最長時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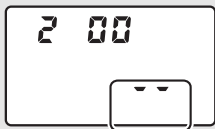


記憶卡指示器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拍攝期間



微時攝影期間，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且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微時記錄指示器。即將記錄每幅畫面之前，剩餘時間（以小時和分鐘為單位）會顯示在快門速度顯示中。在其他時候，剩餘時間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查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79）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若要查看目前微時攝影設定或結束微時攝影，請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MENU** 按鈕。



📷 影像重看

微時攝影過程中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但是，若在重播選單的影像重看 ( 267) 中選擇了 **開啟**，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將會顯示幾秒。畫面顯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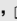
📷 閃光燈攝影

若要在微時攝影期間使用閃光燈，開始拍攝前，請選擇模式 **P**、**S**、**A** 或 **M** 並按下  () 按鍵升起閃光燈。

📷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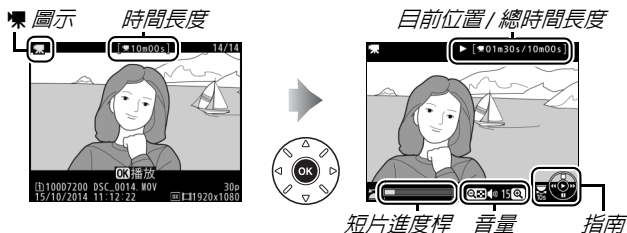
無論選擇了何種拍攝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自拍無法使用。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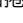

有關設定微時攝影完成時發出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 280)。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229) 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 OK 可開始重播；目前重播位置用短片進度桿標識。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		每按一下  可使速度  加快一次 (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 (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目的	使用	說明
跳越 10 秒		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跳越向前 / 向後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下一或上一索引，或者當短片不包含索引時則跳至最後一幅或第一幅畫面。
調整音量	 (QUAL) /  (ISO)	按下  (QUAL) 可提高音量，按下  (ISO) 則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9 頁內容。
退出	 / 	退回全螢幕重播。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圖示

全螢幕重播時，帶索引 ( 167) 的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



編輯短片

您可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選項	說明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移除不想要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儲存選擇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編修短片



建立短片經編修版本的步驟如下：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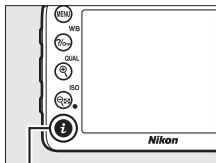
2 將短片暫停在新的起始畫面。

按照第 177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按下  或  或者旋轉主或副指令撥盤可查找所需畫面。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請在到達新的起始畫面時暫停重播。



短片進度桿

- 3** 選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按下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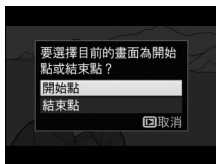
i 按鍵

反白顯示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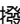


- 4** 選擇 開始點。

若要建立一個從目前畫面開始的版本，請反白顯示 開始點 並按下 **OK**。
在步驟 9 中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目前畫面之前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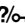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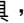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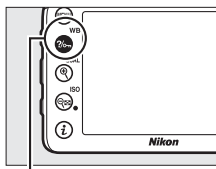
5 確認新的開始點。

若目前未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或  進行前捲或回捲（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一個索引，或者當短片不包含索引時則跳至第一幅或最後一幅畫面）。



6 選擇結束點。


按下  (WB) 從開始點 () 切換至結束點 () 選擇工具，然後按照步驟 5 中所述選擇結束畫面。在步驟 9 中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所選畫面之後的畫面。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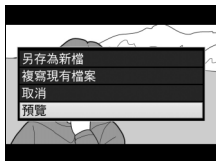


7 建立版本。

一旦顯示所需結束畫面，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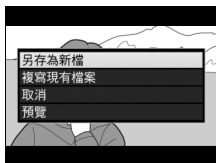
8 預覽短片。

若要預覽該版本，請反白顯示 **預覽** 並按下 **OK**（若要中斷預覽並返回儲存選項選單，請按下 **ESC**）。若要放棄目前版本並按照之前頁面中所述選擇新的開始點或結束點，請反白顯示 **取消** 並按下 **OK**；若要儲存該版本，則進入步驟 9。



9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另存為新檔** 並按下 **OK** 將該版本儲存為新檔案。若要使用經編輯的版本替換原始短片檔案，請反白顯示 **複寫現有檔案** 並按下 **OK**。



✎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該版本將不會儲存。

經編修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 移除起始或結束短片片段

若要僅移除短片的起始片段，請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此步驟 6 中按下 **WB** 按鍵。若要僅移除結束片段，請在步驟 4 中選擇 **結束點**，選擇結束畫面，然後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此步驟 6 中按下 **WB** 按鍵。

✎ 修飾選單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編輯短片** 選項（☐ 296）也可編輯短片。

儲存所選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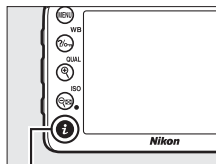
1 將短片暫停所需畫面。

按照第 177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 **OK**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STOP** 可暫停。將短片暫停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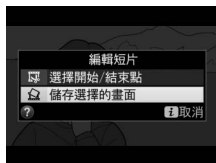


2 選擇 儲存選擇的畫面。

按下 **i** 按鍵，然後反白顯示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按下 **OK**。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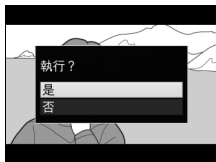
3 建立靜態畫面版本。

按下 **STOP** 建立目前畫面的靜態畫面版本。



4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為所選畫面建立一個精細品質 (☐ 77) 的 JPEG 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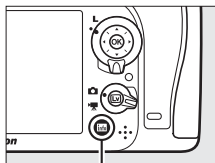
儲存選擇的畫面

使用 **儲存選擇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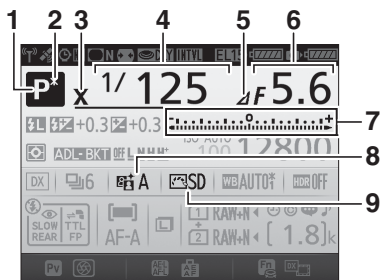
其他拍攝選項

info 按鍵（觀景器攝影）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按下 **info** 按鍵可在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其中包括快門速度、光圈、剩餘曝光次數和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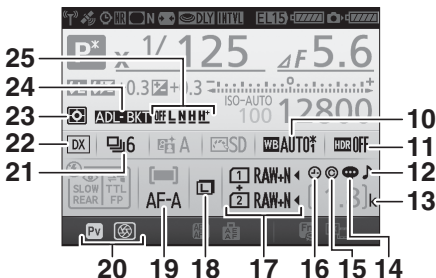


info 按鍵



1 拍攝模式	6	7 曝光指示器	57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52	曝光補償顯示	109
3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82	包圍進度指示	
4 快門速度	53、56	曝光和閃光包圍	198
5 光圈級數指示器	54、308	白平衡包圍	203
6 光圈 (f 值)	54、56	8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光圈 (光圈級數)	54、308	140
		9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131

資訊顯示 (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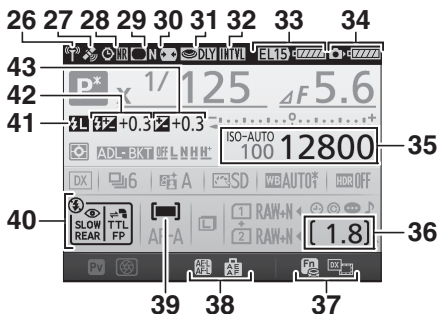


10	白平衡	112	18	影像大小	81
	白平衡微調指示器	115	19	自動對焦模式	83
11	HDR 指示器	142	20	Pv 按鍵功能指定	285
	HDR 強度	142	21	拍攝模式	8、66
	多重曝光指示器	214		連續拍攝速度	67
12	“蜂鳴音”指示器	280	22	影像區域指示器	74
13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27	23	測光	105
14	影像註釋指示器	291	24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98
15	版權資訊	291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203
16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188		ADL 包圍指示器	207
17	影像品質	78	25	ADL 包圍量	208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2			

關閉螢幕

若要隱藏螢幕中的拍攝資訊，請再次按下 **Info**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當大約 1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

資訊顯示 (接上頁)




26	Wi-Fi 連線指示器	252	35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0
	Eye-Fi 連線指示器	293		ISO 感光度	100
27	衛星訊號指示器	228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3
28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器	271	36	剩餘曝光次數	27
	271		微時記錄指示器	175
29	邊暈控制指示器	271	37	Fn 按鍵功能指定	284
30	自動變形控制	271	38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285
31	曝光延遲模式	280	39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86
32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217	40	閃光模式	144、146
	微時指示器	171	41	FV 鎖定指示器	154
	遙控模式 (ML-L3)	156	42	閃光補償指示器	151
33	MB-D15 電池類型顯示	281		閃光補償值	151
	MB-D15 電池指示器	319	43	曝光補償指示器	110
34	相機電池指示器	22、26		曝光補償值	109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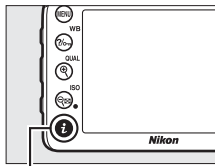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279）。有關更改資訊顯示中字體顏色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9（資訊顯示，☐ 281）。

(“時鐘未設定”) 圖示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319）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3 個月。若  圖示在資訊顯示中閃爍，表示時鐘已被重設，且新拍相片中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將不正確。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及日期 > 日期及時間 選項（☐ 290）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i 按鍵

按下 **i** 按鍵可快速存取常用設定。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查看選項，然後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若要退出 **i** 按鍵選單並返回拍攝顯示，請按下 **i** 按鍵。



i 按鍵

觀景器攝影



i 按鍵選單

實時顯示



i 按鍵選單 (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



i 按鍵選單 (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


i 按鍵選單（觀景器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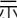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一個包含以下選項的選單：

選項	說明
影像區域	從 DX (24×16) 和 1.3× (18×12) 影像區域 (☐ 73) 中選擇。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擇 Picture Control (☐ 130)。
主動式 D-Lighting	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139)。
HDR (高動態範圍)	相機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相片來增強高光 and 暗部細節 (☐ 141)。
遙控模式 (ML-L3)	選擇遙控模式 (☐ 156)。
指定 Fn 按鍵功能	選擇 Fn 按鍵 (☐ 284) 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 (按) 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 (按 + 指令撥盤) 時所執行的功能。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選擇 Pv 按鍵 (☐ 285) 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 (按) 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 (按 + 指令撥盤) 時所執行的功能。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選擇 AE-L/AF-L 按鍵 (☐ 285) 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 (按) 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 (按 + 指令撥盤) 時所執行的功能。
減低長時間曝光 雜訊	減少慢速快門下的雜訊 (亮點或霧像; ☐ 271)。
減低高 ISO 雜訊	減少容易在 ISO 感光度增加時產生的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 271)。

i 按鍵選單（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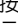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 **i** 按鍵選單中的可用選項根據實時顯示選擇器位置的不同而異。

若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i** 按鍵選單將包含下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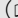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影像區域	從 DX (24×16) 和 1.3x (18×12) 影像區域 (☐ 73) 中選擇。
影像品質	選擇影像品質 (☐ 77)。
影像大小	選擇影像大小 (☐ 8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擇 Picture Control (☐ 130)。
主動式 D-Lighting	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139)。
遙控模式 (ML-L3)	選擇遙控模式 (☐ 156)。
螢幕亮度	<p>按下  或  可為實時顯示調整螢幕亮度（請注意，這僅將影響實時顯示，不影響相片、短片亮度以及選單顯示或重播時的螢幕亮度；若要在不影響實時顯示的情況下調整選單顯示和重播時的螢幕亮度，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螢幕亮度 選項 (☐ 289) 進行操作）。</p> 

若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噪**，**i** 按鍵選單將包含下列項目。收音器靈敏度、頻率響應、降低風聲雜音 和 高光顯示 可在記錄過程中調整。

選項	說明
影像區域	從 DX (24×16) 和 1.3x (18×12) 影像區域 (☐ 168) 中選擇。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 166)。
短片品質	選擇短片品質 (☐ 166)。
收音器靈敏度	<p>按下 ▲ 或 ▼ 可調整收音器靈敏度。內置和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靈敏度都會相應調整。</p> 
頻率響應	控制內置或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的頻率響應 (☐ 274)。
降低風聲雜音	使用內置收音器的低頻消除過濾可啓用或停用降低風聲雜音 (☐ 274)。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擇 Picture Control (☐ 130)。短片中無法套用清晰度 參數。
儲存目的地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273)。
螢幕亮度	<p>按下 ▲ 或 ▼ 可為實時顯示調整螢幕亮度 (請注意，這僅將影響實時顯示，不影響相片、短片亮度以及選單顯示或重播時的螢幕亮度；☐ 191)。</p> 

選項	說明	
高光顯示	<p>選擇在實時顯示的顯示中畫面最亮的區域（高光）是否以斜線顯示。若要存取該選項，請選擇模式 P、S、A 或 M。</p>	
耳機音量	<p>按下  或  可調整耳機音量。</p>	

使用外置收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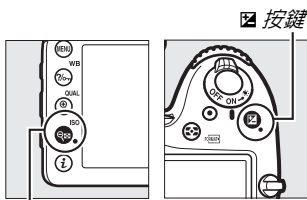
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可用於記錄立體聲音或者避免錄入對焦聲音或鏡頭發出的其他聲音（ 319）。

耳機

您可使用第三方耳機。請注意，高聲音等級可能會導致高音量；使用耳機時需特別小心。

雙鍵重設：恢復預設設定

透過同時按住 **Q** (ISO) 和 **按鍵** 按鍵 (這些按鍵上標有一個綠點) 2 秒以上, 可恢復下列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期間控制面板將暫時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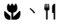
Q (ISO) 按鍵

■ 選單選項

選項	預設設定	頁碼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77
影像大小	大	81
白平衡	自動 > 標準	111
微調	A-B : 0、G-M : 0	114
Picture Control 設定 ¹	未修改	130
HDR (高動態範圍)	關閉 ²	141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P、S、A、M	100	99
其他模式	自動	
Hi ISO 指令撥盤存取	關閉	101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關閉	102
遙控模式 (ML-L3)	關閉	156
多重曝光	關閉 ³	211
間隔定時拍攝	關閉 ⁴	217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280

- 1 僅限於目前 Picture Control。
- 2 HDR 強度不會重設。
- 3 若目前正在執行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多重曝光。增益和拍攝張數不會重設。
- 4 若目前正在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拍攝將結束。開始時間、拍攝間隔、間隔次數、拍攝張數以及曝光平滑化不會重設。

■其他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
自動對焦（觀景器）		
自動對焦模式		
	AF-S	83
其他模式	AF-A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	86
	51 點動態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	
自動對焦（實時顯示）		
自動對焦模式		
	AF-S	84
AF 區域模式		
	廣闊區域 AF	88
	標準區域 AF	
	臉部優先 AF	
對焦點 ¹	中央	89
高光顯示	關閉	193
耳機音量	15	193
測光	矩陣測光	105
保持 AE 鎖定	關閉	93、 107
包圍	關閉 ²	197

選項	預設設定	📖
閃光補償	關閉	151
曝光補償	關閉	109
閃光模式		
 、  、  、  、  、  、 	自動	145、 147
	自動 + 減輕紅眼	
	自動 + 慢速同步	
 、P、S、A、M	補充閃光	
FV 鎖定	關閉	153
彈性程式	關閉	52
+ NEF (RAW)	關閉	79

- 1 若將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對焦點將不會顯示。
- 2 拍攝張數重設為 0。包圍增加級數重設為 1 EV（曝光 / 閃光包圍）或 1（白平衡包圍）。使用 ADL 包圍程式拍攝 2 張照片時，第二張將設為 **閃A 自動**。

包圍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包圍在每次拍攝中自動微調曝光、閃光等級、主動式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 “包圍” 目前值。在難以設定曝光、閃光等級 (僅限於 i-TTL 及 (支援的情況下) 自動光圈閃光控制模式; 請參見第 149、283 和 313 頁內容)、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情況下, 或者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 或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 請選擇該功能。

■ 曝光和閃光包圍

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



曝光改變量 : 0 EV



曝光改變量 : -1 EV



曝光改變量 :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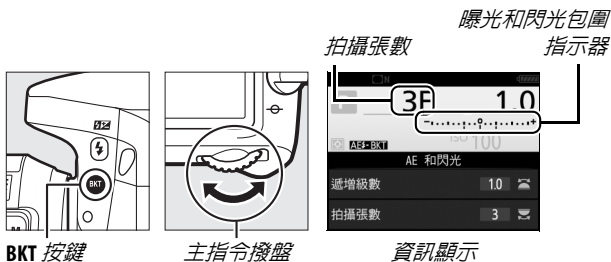
1 選擇閃光或曝光包圍。

選擇用戶設定選單中的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然後按下 **OK**。選擇 **AE** 和閃光 改變曝光和閃光等級, 選擇 **僅適用 AE** 僅改變曝光, 選擇 **僅閃光** 則僅改變閃光等級。



2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BKT** 圖示。觀景器中將顯示 **BKT**，資訊顯示中則提供包圍指示器以及表示包圍類型的圖示：**AE-BKT**（曝光和閃光包圍）、**AE-BKT**（僅曝光包圍）或 **B-BKT**（僅閃光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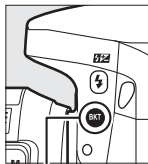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包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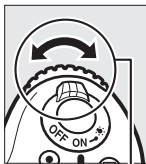
3 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曝光增加級數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資訊顯示

在預設設定下，增加級數大小可從 0.3 ($\frac{1}{3}$)、0.7 ($\frac{2}{3}$)、1、2 和 3 EV 中進行選擇。以 0.3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資訊顯示	拍攝張數	包圍次序 (EV)
0F 0.3	0	0
+3F 0.3	3	0/+0.3/+0.7
-3F 0.3	3	0/-0.7/-0.3
+2F 0.3	2	0/+0.3
-2F 0.3	2	0/-0.3
3F 0.3	3	0/-0.3/+0.3
5F 0.3	5	0/-0.7/-0.3/+0.3/+0.7
7F 0.3	7	0/-1.0/-0.7/-0.3/+0.3/+0.7/+1.0
9F 0.3	9	0/-1.3/-1.0/-0.7/-0.3/+0.3/+0.7/+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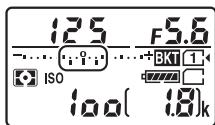
請注意，曝光增加級數為 2 EV 或以上時，最多拍攝張數為 5 張；若在步驟 2 中選擇了更高的值，拍攝張數將被自動設為 5。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在曝光補償（請參見第 109 頁內容）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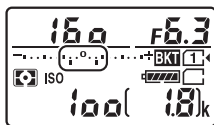


當執行包圍時，包圍進度指示將會顯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拍攝張數：3；

增加級數：0.7



首次拍攝後的顯示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8）。有關選擇包圍執行次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7（包圍次序，☐ 284）。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沒有剩餘拍攝張數。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194)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 0 張拍攝

當包圍序列中沒有剩餘拍攝張數時，實時顯示中將顯示 “-/-”

☑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連續拍攝模式 (☐ 66) 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279)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198 頁步驟 2 中所選張數的照片；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 曝光包圍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模式 **P**）、光圈（模式 **S**）或快門速度（模式 **A** 和 **M**）來調整曝光。在模式 **P**、**S** 和 **A** 下，若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為 開啓 (☐ 102)，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在模式 **M** 下，相機將先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以使曝光盡可能接近最佳效果，然後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包圍該曝光。

■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11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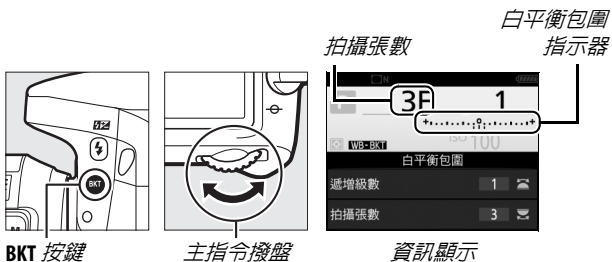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在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設定）中選擇 白平衡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BKT** 和 **BKT** 分別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WB-BKT** 圖示和包圍指示器出現在資訊顯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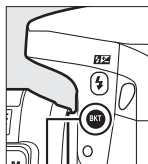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包圍設定。

3 選擇白平衡增加級數。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從 1、2 和 3（分別約等於 5、10 和 15 Mired）中選擇增加級數。**B** 值代表藍色量，**A** 值代表琥珀色量（☞ 114）。

白平衡增加級數



BKT 按鍵



副指令撥盤



資訊顯示

以 1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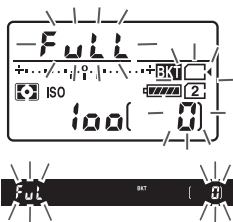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拍攝張數	白平衡增加級數	包圍次序
B2F 1 +.....;°.....+	2	1 B	0/1 B
A2F 1 +.....;°.....+	2	1 A	0/1 A
3F 1 +.....;°;.....+	3	1 A、1 B	0/1 A/1 B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各影像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如右圖所示，**FullL**和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Full**圖示在觀景器中閃爍，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沒有剩餘拍攝張數。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194)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 0 張拍攝

當包圍序列中沒有剩餘拍攝張數時，實時顯示中將顯示 “-/-”

☑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選擇 **NEF (RAW)**、**NEF (RAW) +JPEG 精細**、**NEF (RAW) +JPEG 標準** 或 **NEF (RAW) +JPEG 基本** 可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 114）。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 (☐ 69) 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279)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白平衡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

若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關閉相機，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電源才會關閉。

■ADL 包圍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主動式 D-Lighting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39 頁內容。

1 選擇 ADL 包圍。

在用戶設定 e6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 ADL 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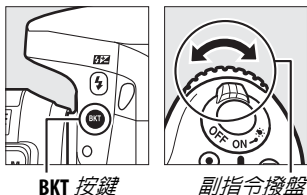
在 0 以外的設定下，**BKT** 和 **BKT** 分別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ADL-BKT** 圖示和包圍量出現在資訊顯示中。



選擇 2 張相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一張則以所選值拍攝。選擇 3 至 5 張相片時，將在以下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下拍攝一系列相片：關閉、低和標準（3 張），關閉、低、標準和高（4 張）或關閉、低、標準、高和超高（5 張）。若您選擇了 2 張以上的相片，請進入步驟 4。

3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 **BKT** 按鍵，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BK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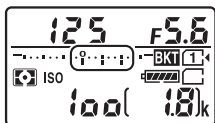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主動式 D-Lighting 在資訊顯示和控制面板中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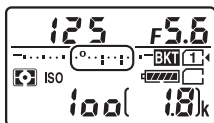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資訊顯示	控制面板顯示
⌘A 自動	<u>OFF</u> AUTO	Auto
⌘L 低	<u>OFF</u> L	L
⌘N 標準	<u>OFF</u> N	N
⌘H 高	<u>OFF</u> H	H
⌘H* 超高	<u>OFF</u> H*	HP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當執行包圍時，包圍進度指示將會顯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



拍攝張數：3



首次拍攝後的顯示

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中，螢幕中將顯示包圍設定。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序列中沒有剩餘拍攝張數。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 194)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啟動時不會恢復。

☑ 0 張拍攝

當包圍序列中沒有剩餘拍攝張數時，實時顯示中將顯示 “-/-”

☑ ADL 包圍

在連續拍攝模式 (☐ 66) 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張數 (☐ 279)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207 頁步驟 2 中所選張數的照片；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3 (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多重曝光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按照以下步驟可在單張相片中記錄 2 至 3 次 NEF (RAW) 曝光。


■ 建立多重曝光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繼續操作前請退出實時顯示。


☑ 記錄時間延長

若螢幕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關閉且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在用戶設定 c2 (待機定時， 279) 中選擇較長的時間可延長記錄下一次曝光的可用時間。


1 選擇 多重曝光。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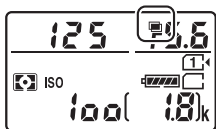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若要建立一系列多重曝光，請選擇 **ON 開啟 (系列)**。多重曝光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多重曝光模式 中選擇 關閉。
- 若要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請選擇 **開啟 (單張相片)**。單個多重曝光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 (系列)** 或 **開啟 (單張相片)**，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3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按下 **▲** 或 **▼** 選擇用來組成單張照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OK**。



4 選擇增益的量。

反白顯示 **自動增益**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開啟**：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調整增益（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frac{1}{2}$ ；3 次曝光時則為 $\frac{1}{3}$ ）。
- **關閉**：記錄多重曝光時不會調整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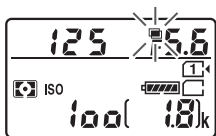


5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連續拍攝模式（☐ 66）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擇了開啓（系列），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將持續記錄多重曝光；若選擇了開啓（單張相片），則拍攝完第一張相片後，多重曝光拍攝即會結束。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279）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第 213 頁步驟 3 中所選數量的曝光；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時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215 頁內容）。



■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若選擇了開啓（系列），僅當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關閉時多重曝光拍攝才會結束；若選擇了開啓（單張相片），則多重曝光完成時多重曝光拍攝將自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結束時 ■ 圖示將從顯示中消失。



■中斷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中斷多重曝光，請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 **關閉**。若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自動增益** 處於開啓狀態，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拍攝將自動結束：

- 執行雙鍵重設 (☐ 194)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刪除照片

☑ 多重曝光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實時顯示在拍攝過程中不可用。選擇實時顯示時，**多重曝光模式** 將重設為 **關閉**。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拍攝資訊（包括測光、曝光、拍攝模式、焦距、拍攝日期和相機方向）。

☑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進行首次曝光前啟動了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記錄曝光，直至完成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指定的曝光次數（此時忽視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列出的拍攝張數）。隨後，這些曝光將記錄為單張相片且間隔定時拍攝將結束（若在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多重曝光拍攝也將自動結束）。

☑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格式化記憶卡，某些選單項目也將變為灰色且無法更改。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可在預設的間隔下自動拍攝相片。

☑ 拍攝前

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自拍 (☺) 和 **MUP** 以外的拍攝模式。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將設定調整至滿意狀態後，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相片和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 70)。

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290)。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先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若要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确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 (另行選購)。

-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 顯示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2 調整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選擇開始選項、間隔時間、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以及曝光平滑化選項。

- 選擇開始選項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開始選項 並
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
按下 。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 選擇開始日期及開始時間，然後選擇日期和時間並按下 。

- 選擇拍攝間隔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 (小時、
分鐘和秒鐘) 並按下 。

- 選擇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間隔次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並按下 \odot 。



選擇間隔次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並按下 \odot 。

在 S（單張）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2（低速連拍， \square 280）中所選的速度拍攝每個間隔中的相片。

- 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的步驟如下：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dot 。

選擇 開啟 可允許相機在 M 以外的模式下根據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請注意，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曝光平滑化僅在模式 M 下才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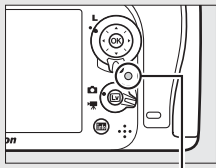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第一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開始選項**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拍攝期間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閃爍。在下一個拍攝間隔即將開始之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剩餘間隔次數，且光圈顯示中將會出現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在其他時候，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查看剩餘間隔次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釋放按鍵時，將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您可調整設定，使用選單以及重播照片。在每個間隔的大約 4 秒之前，螢幕將自動關閉。請注意，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

拍攝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拍攝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透過在兩次間隔之間按下 **OK** 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暫停** 可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恢復間隔定時拍攝

重新開始拍攝的步驟如下：

立即開始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在指定時間開始



在開始選項中，
反白顯示選擇開始
日期及開始時間 並
按下 **OK**。



選擇一個開始日期和
時間並按下 **OK**。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間隔定時拍攝，請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關閉**。

■ 不拍攝相片

間隔即將開始時，若以下任一情況持續 8 秒或以上，相機將會略過目前間隔：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相片正在拍攝中，記憶卡已滿，或者在 **AF-S** 模式下或在 **AF-A** 中自動設為單次伺服 AF 時相機無法對焦（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間隔重新開始。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 221）。

✍ 間隔定時拍攝

請選擇一個比拍攝完所選張數所需時間更長的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所拍相片可能會少於在步驟 2 中列出的總張數（間隔次數乘以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 58）或微時攝影（☐ 171）組合使用，且在實時顯示（☐ 31、161）或用戶設定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288）選為 **錄製短片** 時不可用。請注意，由於每個間隔的快門速度、每秒拍攝幅數以及記錄影像所需時間可能不盡相同，前一間隔結束到下一間隔開始之間的時間可能會有差異。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例如，在手動曝光模式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 或 **- -**，間隔時間設為 0，或者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繼續拍攝，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若選擇了 **☺**（自拍）或 **MUP** 模式或者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啟（當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您無需結束間隔定時拍攝即可更換電池和記憶卡），間隔定時拍攝將會暫停。暫停拍攝不會影響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閃光包圍或 ADL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非 CPU 鏡頭

非 CPU 鏡頭可在模式 **A** 和 **M** 下使用，此時可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透過指定鏡頭資料（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用戶可存取以下 CPU 鏡頭功能。

當已知鏡頭焦距時：

- 電動變焦可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鏡頭焦距（帶星號）

當已知鏡頭最大光圈時：

-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光圈值
- 若閃光燈元件支援 AA（自動光圈）模式，閃光等級將根據光圈變化進行調整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光圈值（帶星號）


同時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

- 將啓用彩色矩陣測光（請注意，當使用包括 Reflex NIKKOR 鏡頭在內的某些鏡頭時，為了獲得精確結果可能需要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可提高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及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的精確度



增距鏡和變焦鏡頭

增距鏡的最大光圈是增距鏡和鏡頭最大光圈的組合。請注意，當非 CPU 鏡頭變焦時不會調整鏡頭資料。不同的焦距資料可作為不同的鏡頭編號進行輸入，或者您可根據每次調整變焦時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的新數值編輯鏡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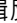

本相機最多可儲存 9 個非 CPU 鏡頭的資料。輸入或編輯非 CPU 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非 CPU 鏡頭資料。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非 CPU 鏡頭資料並按下 。




- 2 選擇鏡頭編號。
反白顯示鏡頭編號並按下  或  選擇一個鏡頭編號。



- 3 輸入焦距和光圈。
反白顯示焦距 (mm) 或最大光圈並按下  或  編輯反白顯示的項目。



- 4 儲存設定並退出。
按下 。指定的焦距和光圈值將儲存在所選鏡頭編號的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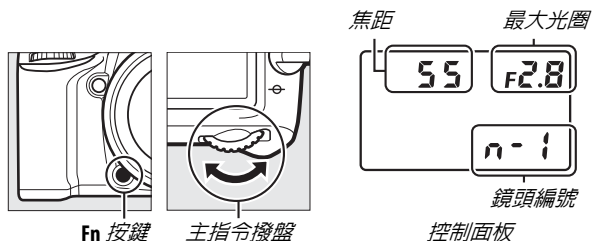
焦距未列出

若未列出準確的焦距，請選擇大於鏡頭實際焦距的最近值。

使用非 CPU 鏡頭時啓用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 1 將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將相機控制的“按 + 指令撥盤”選項設為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可指定給 Fn 按鍵（用戶設定 f2，指定 Fn 按鍵功能，☐ 284）、Pv 按鍵（用戶設定 f3，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285）或 AE-L/AF-L 按鍵（用戶設定 f4，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285）。

- 2 使用所選控制選擇鏡頭編號。
按下所選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鏡頭編號。



位置資料

使用 GP-1/GP-1A 隨附的連接線可將 GP-1/GP-1A GPS 裝置（另行選購）連接至相機的配件終端（☐ 2），從而可在拍攝相片時記錄有關相機目前位置的資訊。連接 GP-1/GP-1A 之前請關閉相機；有關詳情，請參見 GP-1/GP-1A 說明書。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位置資料**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 **待機定時**：選擇在連接了 GP-1/GP-1A 時是否自動關閉測光錶。

選項	說明
啓動	若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 279）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測光錶將自動關閉（為使相機有時間獲取位置資料，啓動測光錶或開啓相機後，該延遲時間最多可延長 1 分鐘）。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停用	連接了 GP-1/GP-1A 時測光錶不會關閉。

- **位置**：該項目僅在連接了 GP-1/GP-1A 時可用，它將顯示由 GP-1/GP-1A 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以及協調世界時間（UTC）。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選擇 **是** 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 協調世界時間 (UTC)

UTC 數據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 圖示

連線狀態透過 圖示標識：

- (靜態)：相機已與 GP-1/GP-1A 建立通訊。顯示該圖示時所拍照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頁位置資料 (241)。
- (閃爍)：GP-1/GP-1A 正在搜尋訊號。該圖示閃爍時所拍照片不包含位置資料。
- 無圖示：至少 2 秒內未從 GP-1/GP-1A 收到新的位置資料。未顯示 圖示時所拍照片不包含位置資料。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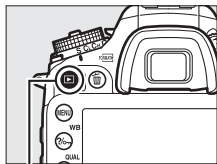
拍攝顯示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查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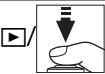




全螢幕重播

若要重播相片，請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



 按鍵



目的	使用	說明
查看其他相片		按下  可按記錄順序查看相片，按下  則可按相反順序查看相片。
查看相片資訊		按下  或  可查看目前相片資訊 (☐ 234)。
返回拍攝模式		按下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播放短片		若目前照片上標有  圖示，表示它是短片，按下  即可開始短片重播 (☐ 177)。

❑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 267）設為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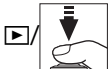

❑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267）中選擇了 開啟 時，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由於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而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縮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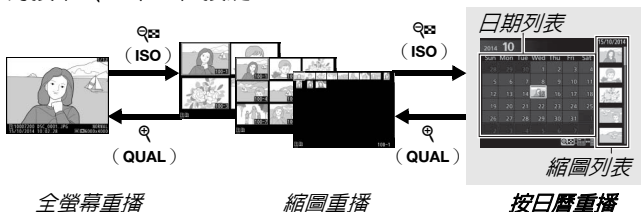
若要在“縮圖目錄”中一次顯示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請按下  (IS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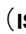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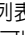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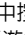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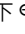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反白顯示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影像以進行全螢幕重播、重播縮放 (☐ 243)、刪除 (☐ 246) 或保護 (☐ 245)。
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按下  可全螢幕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返回拍攝模式		按下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按日曆重播

若要查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請在螢幕中顯示 72 張影像時按下  (IS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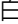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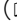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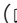



可執行的操作取決於游標是在日期列表中還是縮圖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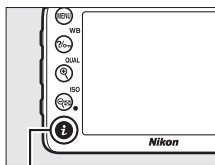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在日期列表和縮圖列表之間切換	 (ISO) / 	在日期列表中按下  (ISO) 或  按鍵可將游標移至縮圖列表。再次按下  (ISO) 將返回日期列表。
退回縮圖重播 / 放大反白顯示的相片	 (QU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列表：退回 72 張重播。 縮圖列表：保持按下  (QUAL) 按鍵可放大反白顯示的照片。
反白顯示日期 / 反白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列表：反白顯示日期。 縮圖列表：反白顯示照片。
切換全螢幕重播		縮圖列表：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
返回拍攝模式	 	按下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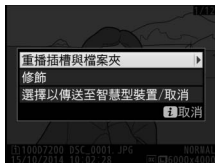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下列選項。

- **重播插槽與檔案夾**：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插槽並按下  列出所選卡中的檔案夾，然後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即可查看該反白顯示檔案夾中的照片。
- **修飾（僅限於相片）**：使用修飾選單（ 294）中的選項可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編輯短片（僅限於短片）**：使用編輯短片選單中的選項編輯短片（ 179）。在短片重播暫停時按下 **i** 按鍵也可編輯短片。
-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 取消**：選擇相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263）。



若要退出 **i** 按鍵選單並返回重播，請再次按下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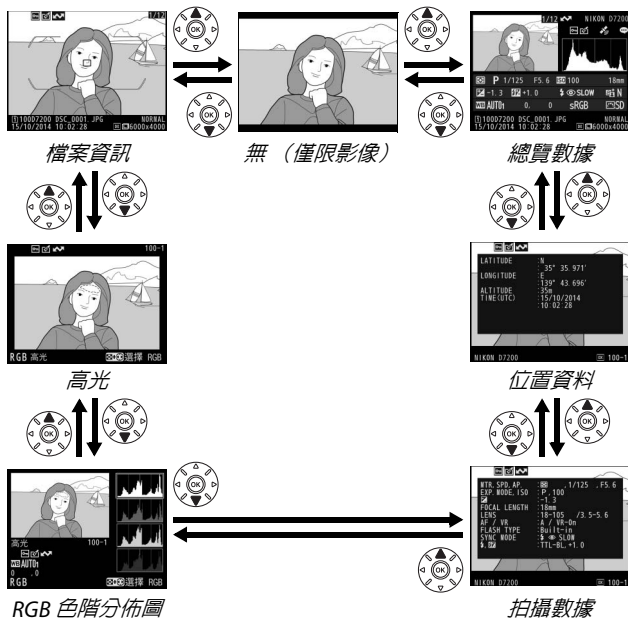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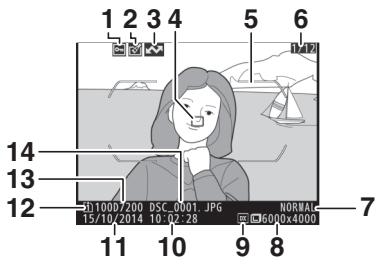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全螢幕重播的影像上。按下  或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請注意，僅顯示影像或是否顯示拍攝數據、RGB 色階分佈圖、高光以及總覽數據取決於重播顯示選項 (☐ 266) 中所選擇的對應選項。位置資料僅當拍攝相片時使用了 GP-1/GP-1A 才會顯示 (☐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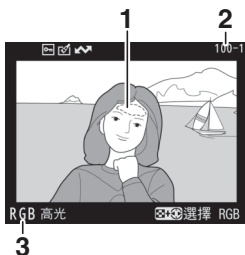
■ 檔案資訊



1 保護狀態	245	8 影像大小	81
2 修飾指示器	294	9 影像區域	73
3 上載標記	263	10 拍攝時間	24、290
4 對焦點 ^{1、2}	89	11 拍攝日期	24、290
5 AF 區域框 ¹	33	12 目前記憶卡插槽	82
6 幅數 / 總幅數		13 檔案夾名稱	268
7 影像品質	77	14 檔案名稱	268

- 1 僅當在 **重播顯示選項** (☐ 266) 中選擇了 **對焦點** 且所選相片是使用觀景器所拍攝時顯示。
- 2 若相片是使用 **AF-S** 或使用在 **AF-A** 期間自動選定的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所拍攝，螢幕中將顯示對焦最先鎖定的點。若相片是使用 **AF-C** 或使用在 **AF-A** 期間自動選定的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所拍攝，僅當 **AF 區域** 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時顯示對焦點。




■高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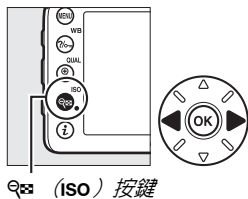


1 影像高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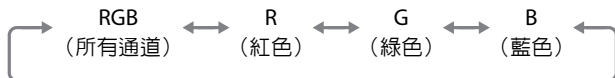
3 目前通道*

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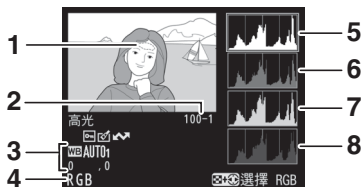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ISO) 按鍵並按下  或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IS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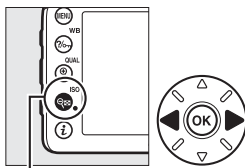


RGB 色階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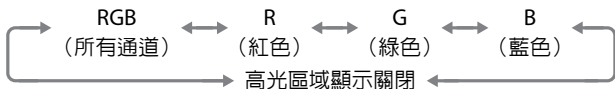


- | | |
|--|---|
| <p>1 影像高光區域*</p> <p>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268</p> <p>3 白平衡111
 色溫117
 白平衡微調114
 手動預設120</p> <p>4 目前通道*</p> | <p>5 色階分佈圖 (RGB 通道)。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p> <p>6 色階分佈圖 (紅色通道)</p> <p>7 色階分佈圖 (綠色通道)</p> <p>8 色階分佈圖 (藍色通道)</p> |
|--|---|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 (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按住 **Q** (ISO)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通道：



Q (ISO) 按鍵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Q** (QUAL)。您可使用 **Q** (QUAL) 和 **Q** (ISO) 按鍵放大和縮小影像，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影像。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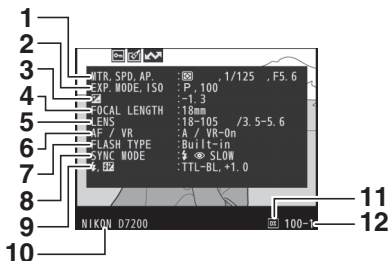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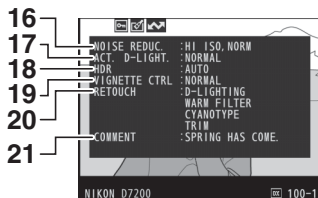
■ 拍攝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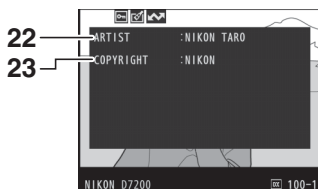
1 測光	105	7 閃光燈類型	144、311
快門速度	53、56	指令器模式	283
光圈	54、56	8 閃光模式	145、147
2 拍攝模式	6	9 閃光控制	149、283、313
ISO 感光度 ¹	99	閃光補償	151
3 曝光補償	109	10 相機名稱	
最佳曝光微調值 ²	278	11 影像區域	73
4 焦距	224、310	1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268
5 鏡頭資料	224		
6 對焦模式	83、97		
鏡頭 VR (減震) 功能 ³			



13 白平衡	111	14 色彩空間	270
色溫	117	15 Picture Control ⁴	130
白平衡微調	114		
手動預設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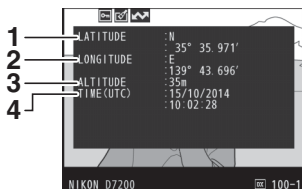
16 減低高 ISO 雜訊 271	19 邊暈控制 271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71	20 修飾記錄 294
17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21 影像註釋 291
18 HDR 強度 141	



22 拍攝者姓名 ⁵ 291	23 版權所有者 ⁵ 291
--	--

- 1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5（微調最佳曝光，☐ 278）已設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3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 4 顯示的項目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
- 5 拍攝數據第 4 頁僅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版權資訊 選項將版權資訊與相片一同記錄時顯示。

■■位置資料* (227)



1 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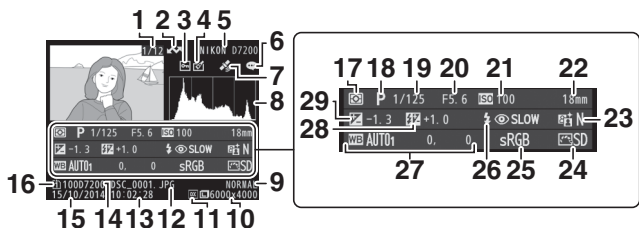
3 高度

2 經度

4 協調世界時間 (UTC)

* 短片數據為短片記錄開始時的數據。

■總覽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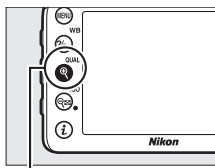


1	幅數 / 影像總數量	17	測光	105	
2	上載標記	263	18	拍攝模式	6
3	保護狀態	245	19	快門速度	53、56
4	修飾指示器	294	20	光圈	54、56
5	相機名稱		21	ISO 感光度*	99
6	影像註釋指示器	291	22	焦距	224、310
7	位置資料指示器	227	23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8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 238)。		24	Picture Control	130
9	影像品質	77	25	色彩空間	270
10	影像大小	81	26	閃光模式	145、147
11	影像區域	73	27	白平衡	111
12	檔案名稱	268		色溫	117
13	拍攝時間	24、290		白平衡微調	114
14	檔案夾名稱	268		手動預設	120
15	拍攝日期	24、290	28	閃光補償	151
16	目前記憶卡插槽	82		指令器模式	283
			29	曝光補償	109





*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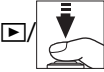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按下 **Q** (**QUAL**) 按鍵可放大全螢幕重播的影像。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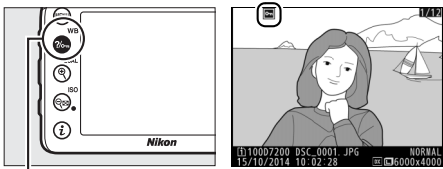
Q (**QUAL**) 按鍵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Q (QUAL) /  (ISO)	按下 Q (QUAL) 最多約可放大至 38 倍 (24 × 16/DX 格式的大型影像)、28 倍 (中型影像) 或 19 倍 (小型影像)。按下  (ISO)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導航視窗下方的長條表示縮放率；縮放率為 1:1 時長條將變為綠色。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目的	使用	說明
選擇臉部		<p>重播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可查看其他臉部。</p> 
查看其他影像		<p>旋轉主指令撥盤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相片的相同位置。顯示短片時重播縮放將被取消。</p>
返回拍攝模式		<p>按下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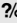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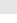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在全螢幕、縮放、縮圖和按日曆重播狀態下，按下  (WB) 按鍵可保護目前照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用  圖示標記，且無法使用  (FORMAT)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 ( 289)，受保護的影像將被刪除。若要取消照片的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或反白顯示受保護照片，然後按下  (WB) 按鍵。




 (WB) 按鍵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在重播過程中同時按下  (WB) 和  按鍵約 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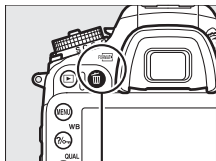
刪除相片


若要刪除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的相片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FORMAT) 按鍵。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相片、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相片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刪除選項。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請注意，受保護或隱藏的照片無法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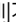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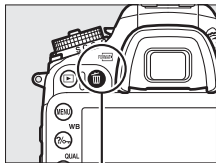
按下  (FORMAT)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 1 按下  (FORMAT)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FORMAT) 按鍵

- 2 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
按下  (FORMAT) 按鍵將刪除相片。按下  按鍵則不刪除相片直接退出。



 (FORMAT) 按鍵

☑ 按日曆重播



在按日曆重播過程中，透過反白顯示日期列表中的某一日期並按下  按鍵，您即可刪除該日期中拍攝的所有相片（☞ 232）。

☑ 亦請參見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之後** 選項，可決定在刪除一張影像後將顯示下一張影像還是上一張影像（☞ 267）。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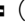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包含以下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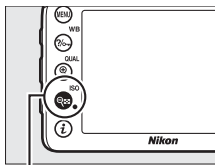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選擇日期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249)。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266)。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 已選擇：刪除所選相片

1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然後按下  (ISO) 按鍵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您可根據需要重複上述步驟選擇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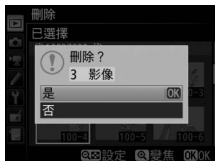


 (ISO) 按鍵



2 刪除所選照片。

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選擇日期：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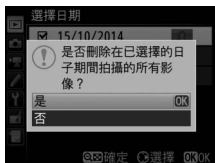
1 選擇日期。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並按下 **▶** 選擇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所選日期用 **☑** 圖示標記。根據需要重複上述步驟可選擇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選擇日期，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



2 刪除所選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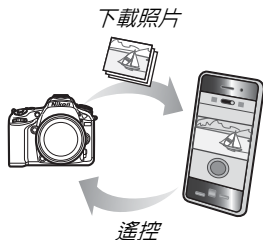
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Wi-Fi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本相機可透過 Wi-Fi 無線網路連線至執行尼康專用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應用程式 (☐ 263) 的兼容智慧型裝置 (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 安裝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應用程式

1 找到應用程式。

在智慧型裝置上連線至 Google Play 服務、App Store 或其他應用程式商場並搜尋 "Wireless Mobile Utility"。有關詳情，請參見智慧型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文件。

2 安裝應用程式。

閱讀應用程式說明並安裝應用程式。Wireless Mobile Utility 的 PDF 說明書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 **Android**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Android



iOS

存取相機

透過 Wi-Fi（無線區域網路）連線之前，請先將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安裝在您的兼容 Android 或 iOS 智慧型裝置上。

Android 和 iOS：透過 SSID 連線

請在連線前啟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Wi-Fi。有關詳情，請參見智慧型裝置隨附的文件。

1 啟用相機的內置 Wi-Fi。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Wi-Fi** 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反白顯示 **網路連線** 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然後反白顯示 **啟動** 並按下 \odot 。稍等幾秒以啟動 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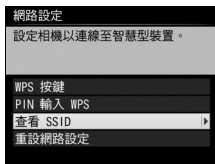


2 顯示相機 SSID。

反白顯示 **網路設定** 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



反白顯示 查看 SSID 並按下 。



3 選擇相機 SSID。

在智慧型裝置上，選擇 設定 > **Wi-Fi** 並選擇相機 SSID 以透過 Wi-Fi 進行連線。


4 啓動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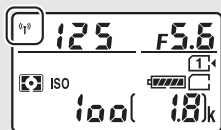
啓動智慧型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5 啓用無線安全性保護。

Wi-Fi 連線最初不受密碼和其他安全性保護。使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可啓用安全性保護 (☞ 257)。

Wi-Fi 顯示

啓用 Wi-Fi 時， 圖示將在螢幕中閃爍。一旦建立好連線，該圖示即停止閃爍，相機將與智慧型裝置交換數據。



控制面板



螢幕

☑ 安全性保護

支援無線的裝置有一大好處就是可讓他人其在允許的範圍內為交換數據自由地進行無線連接，但是若不啟用安全性保護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 **數據盜竊**：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截取無線傳送以盜竊用戶 ID、密碼以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授權用戶可能也能存取網路，更改數據或進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特性，即使啟用了安全性保護，特殊攻擊也可能實現未經授權的存取。

☑ 密碼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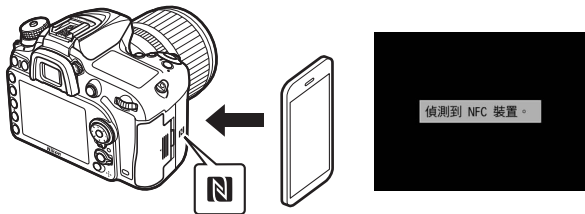
更改密碼設定後首次進行連線時，可能會提示您輸入密碼。

Android：透過 NFC 連線

若智慧型裝置支援 NFC（近距離通訊），您僅需將相機上的 **N**（N-Mark）標誌與智慧型裝置上的 NFC 天線輕輕碰觸即可建立 Wi-Fi 連線。連線之前，請先按照智慧型裝置隨附文件中所述啓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NFC 和 Wi-Fi。

1 建立 Wi-Fi 連線。

在觀景器攝影期間且待機定時處於開啓狀態時，將相機上的 **N**（N-Mark）標誌與智慧型裝置上的 NFC 天線輕輕碰觸（有關 NFC 天線的位置的資訊，請參見智慧型裝置隨附的文件）。請保持接觸，直至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已偵測到 NFC 裝置且已建立 Wi-Fi 連線。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將自動啓動。

2 啓用無線安全性保護。

Wi-Fi 連線最初不受密碼和其他安全性保護。使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可啓用安全性保護 (☞ 257)。

☑ 安全性保護

支援無線的裝置有一大好處就是可讓他人其在允許的範圍內為交換數據自由地進行無線連接，但是若不啟用安全性保護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 **數據盜竊**：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截取無線傳送以盜竊用戶 ID、密碼以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授權用戶可能也能存取網路，更改數據或進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特性，即使啟用了安全性保護，特殊攻擊也可能實現未經授權的存取。

☑ NFC

NFC（近距離通訊）是指用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的一種國際標準。

☑ Wi-Fi

透過 NFC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將自動啟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Wi-Fi > 網路連線** 選項。

☑ 無連線

若您無法按照上文所述使用 NFC 建立連線，請使用其他方法連線（☐ 251）。

☑ 停用 NFC

設定選單中的 **NFC** 選項用於開啓和關閉 NFC。選擇 **停用** 可停用 NFC 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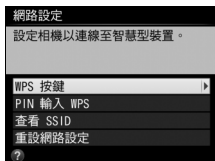
Android：其他 Wi-Fi 連線選項

WPS 可用於兼容的智慧型裝置。無線安全性保護將自動啓用。

■ WPS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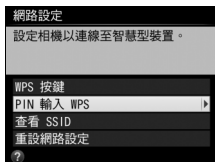
請按照下文所述調整設定以在按下按鍵時進行連線：

- **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Wi-Fi > 網路設定 > WPS 按鍵**。
- **智慧型裝置**：在 **Wi-Fi settings (Wi-Fi 設定)** 選單中選擇 **WPS button connection (WPS 按鍵連接)**。



■ PIN 輸入 WPS

若要使用 PIN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Wi-Fi > 網路設定 > PIN 輸入 WPS** 並輸入智慧型裝置上顯示的 PIN。



恢復預設設定

若要恢復預設網路設定，請選擇 **Wi-Fi > 網路設定 > 重設網路設定**。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是並按下 **OK** 即可恢復預設網路設定。

☑ 終止連線

您可透過以下方法停用 Wi-Fi：

-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Wi-Fi > 網路連線 > 停用**
- 開始短片記錄
- 連接另購的 UT-1 通訊元件
- 關閉相機

無線安全性保護

建立 Wi-Fi 連線後請調整安全性保護設定。在 WPS 連線 (☎ 256) 中將自動啓用安全性保護；無需進一步調整設定。

■Android 作業系統

- 1 顯示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設定。
在智慧型裝置上，選擇螢幕右上角的  圖示或者開啓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首頁顯示中的設定選單。



- 2 選擇 **無線行動配接器設定**。



3 選擇 驗證 / 加密。



4 選擇 WPA2-PSK-AES。 選擇 WPA2-PSK-AES 並選擇 OK。



5 選擇 密碼。



6 輸入一個密碼。

輸入一個密碼並選擇 **儲存**。密碼長度可為 8 至 63 個字元。



7 啓用無線安全性保護。

選擇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選擇 **OK**。



☑ 查看無線安全性保護設定

若要查看目前密碼和驗證 / 加密設定，請在 **無線行動配接器設定** 選單中選擇 **目前設定**。

- 1 顯示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設定。
在智慧型裝置上，選擇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首頁顯示中的
⚙️ 圖示。



- 2 選擇 **WMA** 設定。



- 3 選擇 **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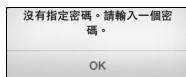
- 4 選擇 **WPA2-PSK-AES**。
- 選擇 **WPA2-PSK-AES**。



選擇 **WMA** 設定 返回 WMA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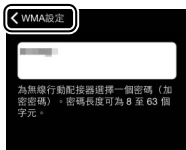
若提示您輸入密碼，請選擇 **OK**。



- 5 選擇 密碼。



- 6 輸入一個密碼。
- 輸入一個密碼並選擇 **WMA** 設定。密碼長度可為 8 至 63 個字元。



7 啟用無線安全性保護。

選擇 **設定**。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選擇 **OK**。



下次透過 Wi-Fi 連線至相機時，智慧型裝置將提示您輸入密碼。

☑ Wi-Fi

使用 Wi-Fi 功能之前請先閱讀第 xx-xxii 頁中的警告。若要在禁止使用 Wi-Fi 的場合停用 Wi-Fi，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Wi-Fi > 網路連線 > 停用**。請注意，啟用了 Wi-Fi 時，Eye-Fi 記憶卡將無法使用，並且若智慧型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應用程式正與相機進行通訊，待機定時將不會關閉。若大約 5 分鐘未交換數據，待機定時將關閉。相機 Wi-Fi 功能僅在插有記憶卡時可用，並且在連接了 USB 或 HDMI 線時無法使用。為避免在連線期間斷電，請在啟用網路連線之前為電池充電。

選擇照片進行上傳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選擇相片上傳至智慧型裝置。短片無法被選擇用於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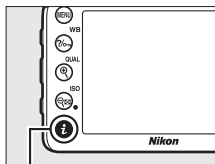
選擇單張照片進行上傳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或按日曆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2 顯示重播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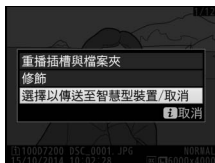
按下 **i** 按鍵顯示重播選項。



i 按鍵

3 選擇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 取消。



反白顯示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 取消 並按下 **OK**。選用於上傳的照片用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選擇，請顯示或反白顯示影像並重複步驟 2 和 3。



選擇多張照片進行上載

按照以下步驟可更改多張照片的上載狀態。

- 1 選擇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Wi-Fi**，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並按下 。



-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ISO)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



- 3 按下 。
按下  完成操作。

選擇照片透過 NFC 進行上載

若在重播過程中建立了 NFC 連線 (☞ 254)，目前全螢幕顯示或者在縮圖列表或按日曆重播中反白顯示的影像將被自動標記以用於上載。

- 1 顯示或反白顯示所需影像。
全螢幕顯示照片，或者在縮圖列表或按日曆重播中將其反白顯示。
- 2 進行連線。
將相機上的  (N-Mark) 標誌與智慧型裝置上的 NFC 天線輕輕碰觸，直至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已偵測到 NFC 裝置。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以表示其已被選用於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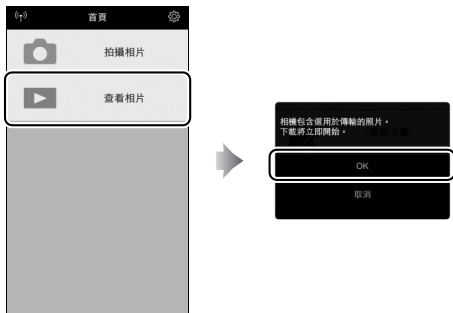
下載所選照片至智慧型裝置

若要下載所選照片至智慧型裝置，請建立與相機的 Wi-Fi 連線（☞ 251）並在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中選擇 **查看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 **OK** 可開始下載。

Android 作業系統



iOS



選單列表

本部分列出了相機選單中的可用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 *選單指南*。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刪除

已選擇 刪除多張影像 (☐ 248)。

選擇日期

全部

重播檔案夾 (預設設定為 **D7200**)

D7200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

全部

目前

隱藏影像

選擇 / 設定 隱藏或顯示影像。隱藏的影像僅在“隱藏影像”選單中顯示，且無法重播。

選擇日期

取消全部選擇

重播顯示選項

基本相片資訊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 (☐ 234) 中的可用資訊。

對焦點

其他的相片資訊

無 (僅限影像)

高光

RGB 色階分佈圖

拍攝數據

總覽

複製影像	
選擇來源	將照片從一張記憶卡複製到另一張。該
選擇影像	選項僅在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時可
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用。
要複製影像嗎？	
影像重看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拍攝後照片是否立即自動出現在
關閉	螢幕中 (☐ 230)。
刪除之後 (預設設定為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	選擇刪除一張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顯示前一張	
繼續先前指令	
畫面豎直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
關閉	方向) 照片以便顯示 (☐ 230)。
幻燈播放	
開始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目前重播檔案夾
影像類型	中的照片。
畫面間隔	
DPOF 列印指令	
選擇 / 設定	選擇影像以使用兼容 DPOF 的列印服
取消全部選擇	務或印表機進行列印，並選擇列印份
	數。

相片拍攝選單：相片拍攝選項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是	選擇 是 可將相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否	

儲存檔案夾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影像的檔案夾。
------------------------	-----------------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	選擇儲存相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 3 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 “DSC”。
------	---------------------------------------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預設設定為 額外空間)

額外空間 備用	選擇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插槽 2 中記憶卡的作用 (☐ 82)。
------------	-----------------------------------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影像品質 (預設設定為 **JPEG 標準**)

NEF (RAW) +JPEG 精細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 (影像品質，☐ 77)。
NEF (RAW) +JPEG 標準	
NEF (RAW) +JPEG 基本	
NEF (RAW)	
JPEG 精細	
JPEG 標準	
JPEG 基本	

影像大小 (預設設定為 大)	
大	選擇影像大小 (像素: □ 81)。
中	
小	
影像區域 (預設設定為 DX (24×16))	
DX (24×16)	選擇影像區域 (□ 73)。
1.3x (18×12)	
JPEG 壓縮 (預設設定為 檔案大小優先)	
檔案大小優先	選擇 JPEG 影像的壓縮類型 (□ 80)。
最佳品質	
NEF (RAW) 記錄	
類型	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壓縮類型和
NEF (RAW) 位元長度	位元長度 (□ 80)。
白平衡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 (□ 111)。
白熾燈	
螢光燈	
直射陽光	
閃光	
陰天	
陰影	
選擇色溫	
手動預設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預設設定為 **標準**)

標準	選擇處理新相片的方式。請根據場景
中性	類型或您的創作意圖進行選擇
鮮豔	(☞ 130)。
單色	
人像	
風景	
扁平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儲存 / 編輯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35)。
重新命名	
刪除	
載入 / 儲存	

色彩空間 (預設設定為 **sRGB**)

sRGB	選擇相片的色彩空間。
Adobe RGB	

主動式 **D-Lighting** (預設設定為 **關閉** (模式 **P**、**S**、**A**、**M**、、、、、、和) 或 **自動** (其他模式))

自動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
超高	相片 (☞ 139)。
高	
標準	
低	
關閉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模式	在拍攝高對比場景時保留高光和暗部
HDR 強度	細節 (☞ 141)。

邊暈控制	(預設設定為 標準)
加強	減少使用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 (PC 鏡頭除外) 時相片邊緣的亮度損失。在最大光圈時效果最為顯著。
標準	
微弱	
關閉	
自動變形控制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減少慢速快門下所拍相片中的“雜訊”(亮點或霧像)。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預設設定為 標準)
高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攝相片中的“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標準	
低	
關閉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調整相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99、Hi ISO 指令撥盤存取 102)。
Hi ISO 指令撥盤存取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遙控模式 (ML-L3)		(預設設定為 關閉)
延拍遙控	即拍遙控	選擇使用 ML-L3 遙控器時相機的反應方式。
遙控反光鏡升起	關閉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拍攝張數	將 2 至 3 次 NEF (RAW) 曝光記錄成單張相片 (☑ 211)。
自動增益		
間隔定時拍攝		
開始	開始選項	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指定的拍攝張數 (☑ 217)。
間隔		
間隔次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曝光平滑化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是 選擇 **是** 可將短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否

檔案名稱

選擇儲存短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3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DSC”。

儲存目的地

(預設設定為 **插槽 1**)

插槽 1 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

插槽 2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預設設定為 **1920×1080 : 30p**)

1920×1080 : 60p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 (像素) 和每秒幅數 (☐ 166)。
1920×1080 : 50p

1920×1080 : 30p

1920×1080 : 25p

1920×1080 : 24p

1280×720 : 60p

1280×720 : 50p

短片品質

(預設設定為 **標準**)

高品質 選擇短片品質 (☐ 166)。

標準

收音器靈敏度

(預設設定為 **自動靈敏度**)

自動靈敏度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手動靈敏度

收音器關閉

頻率響應	(預設設定為 大範圍)
大範圍	選擇內置和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的頻率響應。
人聲範圍	
降低風聲雜音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是否啓用內置收音器的低頻消除過濾以降低風聲雜音。
關閉	
影像區域	(預設設定為 DX (24×16))
DX (24×16)	選擇影像區域 (☐ 168)。
1.3× (18×12)	
白平衡	(預設設定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
與相片設定相同	選擇短片的白平衡 (☐ 112)。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自動	
白熾燈	
螢光燈	
直射陽光	
陰天	
陰影	
選擇色溫	
手動預設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預設設定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
與相片設定相同	選擇短片的 Picture Control (☐ 130)。
標準	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中性	
鮮豔	
單色	
人像	
風景	
扁平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儲存 / 編輯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32)。
重新命名	
刪除	
載入 / 儲存	
減低高 ISO 雜訊	(預設設定為 標準)
高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記錄短片中的
標準	“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低	
關閉	
短片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模式 M)	調整短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最高感光度	
微時攝影	
開始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以
間隔	建立無聲間隔定時短片 (☐ 171)。
拍攝時間	
曝光平滑化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重設用戶設定

是	選擇 是 可將用戶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否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預設設定為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時，該
對焦	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優先)，還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 (對焦優先)。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預設設定為 對焦)

快門釋放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S 時，該
對焦	選項可控制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 (對焦優先)，還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優先)。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預設設定為 3 (標準))

5 (長)	選擇當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發生較大
4	變化時連續伺服自動對焦的調整方式
3 (標準)	(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對焦模式選為
2	AF-C ，或者在 AF-A 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
1 (短)	了連續伺服 AF 時，連續伺服 AF 將生
關閉	效)。

a4 觸發 AF (預設設定為 快門 /AF-ON 按鍵)	
快門 /AF-ON 按鍵	選擇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是否進行對焦。若選擇了 僅 AF-ON 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不會對焦。
僅 AF-ON 按鍵	
a5 對焦點顯示	
對焦點照明	啓用或停用觀景器對焦點顯示。
手動對焦模式	
a6 對焦點循環方式 (預設設定為 不循環)	
循環	選擇觀景器對焦點選擇是否從顯示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
不循環	
a7 對焦點數目 (預設設定為 51 點)	
51 點	選擇觀景器中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11 點	
a8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預設設定為 否)	
是	選擇觀景器是否按垂直和水平方向分別儲存對焦點。
否	
a9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在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關閉	

b 測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預設設定為 1/3 等級)	
1/3 等級	選擇對 ISO 感光度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
1/2 等級	的增加級數。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預設設定為 1/3 等級)	
1/3 等級	選擇對快門速度、光圈、曝光和閃光補
1/2 等級	償以及包圍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b3 簡易曝光補償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自動重設)	若選擇了 開啓 (自動重設) 或 開啓，
開啓	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 (模
關閉	式 P 和 S) 或主指令撥盤 (模式 A) 進
	行調整。
b4 偏重中央區域 (預設設定為 ϕ 8 mm)	
ϕ 6 mm	選擇在偏重中央測光中被指定最大比
ϕ 8 mm	重的區域的大小。若安裝的是非 CPU
ϕ 10 mm	鏡頭，該區域的大小固定為 8 mm。
ϕ 13 mm	
平均	
b5 微調最佳曝光 (預設設定為 否)	
是	為每種測光模式微調曝光。較高值產生
否	較亮的曝光，較低值則產生較暗的曝
	光。

c 計時器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鈕 AE-L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啟 選擇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曝光是否鎖定。
關閉

c2 待機定時

(預設設定為 6 秒)

4 秒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持續測定
6 秒 曝光的時間長度 (☐ 37)。

10 秒

30 秒

1 分鐘

5 分鐘

10 分鐘

30 分鐘

無限

c3 自拍

自拍延遲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
拍攝張數 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
拍攝時的間隔

c4 螢幕關閉延遲

重播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
選單 的時間長度。

資訊顯示

影像重看

實時顯示

c5 遙控持續時間 (ML-L3)

(預設設定為 1 分鐘)

1 分鐘 選擇相機在取消遙控模式之前等待遙
5 分鐘 控器信號的時間長度 (☐ 156)。

10 分鐘

15 分鐘

d 拍攝 / 顯示

d1 蜂鳴音

音量 選擇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

音調

d2 低速連拍 (預設設定為 3 fps)

6 fps 選擇 **CL** 模式下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

5 fps (請注意，即使選擇了 4 fps 或更高的

4 fps 值，實時顯示中的每秒拍攝幅數也不會

3 fps 超過 3.7 fps)。

2 fps

1 fps

d3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預設設定為 100)

1-100 選擇在連續拍攝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照片張數。

d4 曝光延遲模式 (預設設定為 關閉)

3 秒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

2 秒 的情形下，選擇 **1 秒**、**2 秒** 或 **3 秒** 可

1 秒 將快門釋放延遲至升起反光鏡約 1、2

關閉 或 3 秒後。

d5 閃光警告 (預設設定為 開啟)

開啟 若選擇了 **開啟**，當需要閃光燈以達到

關閉 最佳曝光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將會閃爍。

d6 檔案編號順序 (預設設定為 開啟)

開啟 選擇相機如何指定檔案編號。

關閉

重設

d7 觀景器網格顯示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啟 選擇是否在觀景器中顯示構圖網格。

關閉

d8 簡易 ISO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若選擇了 開啓 ，ISO 感光度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 (模式 P 和 S) 或主指令撥盤 (模式 A) 進行設定。
關閉	
d9 資訊顯示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在難以看清螢幕的情況下 (例如，光線太亮或太暗時) 改變資訊顯示的外觀 (☐ 185)。
手動	
d10 LCD 照明	(預設設定為 關閉)
開啓	選擇待機定時處於啓動狀態時控制面板是否點亮。
關閉	
d11 MB-D15 電池類型	(預設設定為 LR6 (AA 鹼性))
LR6 (AA 鹼性)	當另購的 MB-D15 電池匣中使用的是 AA 電池時，為確保相機正常工作，請在該選單中選擇相應的選項，使其與電池匣中所插入電池的類型相符。當使用 EN-EL15b/EN-EL15a/EN-EL15 電池時無需調整該選項。
HR6 (AA 鎳氫)	
FR6 (AA 鋰)	
d12 電池次序	(預設設定為 先使用 MB-D15 的電池)
先使用 MB-D15 的電池	選擇當安裝了另購的 MB-D15 電池匣時，首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還是電池匣中的電池。
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預設設定為 1/250 秒)

1/320 秒 (自動 FP)	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
1/250 秒 (自動 FP)	
1/250 秒	
1/200 秒	
1/160 秒	
1/125 秒	
1/100 秒	
1/80 秒	
1/60 秒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模式 **S** 或 **M** 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可以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30 秒或 - -) 的下一值。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X**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自動 FP 高速同步

選擇 “自動 FP” 選項可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 314)。在高於所選閃光燈同步速度 (1/320 秒或 1/250 秒，取決於所選項目) 的快門速度下，相機將自動啓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讓您即使在白天也可使用較大光圈以減小景深。若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所示的快門速度等於模式 **P** 和 **A** 中的閃光燈同步速度，即使實際快門速度稍高時，自動 FP 高速同步仍將被啓動。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預設設定為 **1/60 秒**)

1/60 秒	選擇在模式 P 和 A 下使用閃光燈時可
1/30 秒	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1/15 秒	
1/8 秒	
1/4 秒	
1/2 秒	
1 秒	
2 秒	
4 秒	
8 秒	
15 秒	
30 秒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預設設定為 **TTL**)

TTL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
手動	
頻閃	
指令器模式	

e3 另購的閃光燈 (預設設定為 **TTL**)

TTL	選擇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手動	
指令器模式	

e4 閃光曝光補償 (預設設定為 **整個畫面**)

整個畫面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
僅限背景	閃光等級。

e5 模擬閃光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觀景器攝影期間按下相機 Pv 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元件和另購的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 144、311) 是否發出一 次模擬閃光 (☐ 55)。
關閉	
e6 自動包圍設定 (預設設定為 AE 和閃光)	
AE 和閃光	選擇自動包圍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 個設定 (☐ 197)。
僅適用 AE	
僅閃光	
白平衡包圍	
ADL 包圍	
e7 包圍次序 (預設設定為 正常 > 不足 > 過度)	
正常 > 不足 > 過度	選擇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的包圍次 序。
不足 > 正常 > 過度	
f 控制	
f1 OK 按鍵	
拍攝模式	選擇觀景器攝影、重播和實時顯示過程 中指定給 OK 按鍵的功能。
重播模式	
實時顯示	
f2 指定 Fn 按鍵功能	
按	選擇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 鍵本身 (按) 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 用 (按 + 指令撥盤) 時所執行的功能。
按 + 指令撥盤	

f3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按	選擇 Pv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按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
按 + 指令撥盤	

f4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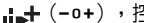




按	選擇對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包括該按鍵本身（按）及其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按 + 指令撥盤）時所執行的功能。
按 + 指令撥盤	

f5 自定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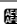
反向旋轉	選擇主、副指令撥盤所執行的功能。
更改主 / 副	
光圈設定	
選單和重播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預設設定為 否)

是	若選擇 是 ，通常情況下透過按住一個按鍵並同時旋轉某一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當再次按下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設定結束。
否	

f7 空插槽釋放鎖 (預設設定為 啟動快門)	
快門鎖定	選擇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是否能被釋放。
啟動快門	
f8 反向指示器 (預設設定為 )	
	若選擇了  (-0+)，控制面板、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選擇  (+0-) 則可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
	
f9 指定短片記錄按鍵功能	
按 + 指令撥盤	選擇觀景器攝影和相片即時顯示過程中短片記錄按鍵和指令撥盤所執行的功能。
f10 指定 MB-D15  按鍵 (預設設定為 AE/AF 鎖定)	
AE/AF 鎖定	選擇指定給另購 MB-D15 電池匣上  按鍵的功能。
僅 AE 鎖定	
保持 AE 鎖定	
僅 AF 鎖定	
AF-ON	
FV 鎖定	
與相機 Fn 按鍵相同	

f11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預設設定為 無)

預覽	選擇另購無線遙控器上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FV 鎖定	
AE/AF 鎖定	
僅 AE 鎖定	
保持 AE 鎖定	
僅 AF 鎖定	
閃光燈關閉	
+ NEF (RAW)	
實時顯示	
與相機 Fn 按鍵相同	
與相機 Pv 按鍵相同	
與相機  按鍵相同	
無	

g 短片

g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按 設定在實時顯示中使用實時顯示選擇器選擇了 **●** 時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g2 指定預覽按鍵功能

按 設定在實時顯示中使用實時顯示選擇器選擇了 **●** 時 Pv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g3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按 設定在實時顯示中使用實時顯示選擇器選擇了 **●** 時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g4 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預設設定為 拍攝相片)

拍攝相片 設定當使用實時顯示選擇器選擇了 **●** 時快門釋放按鍵所執行的功能。若選擇了 錄製短片，半按該按鍵可啟動實時顯示。接下來，您可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僅限於自動對焦模式），然後將其完全按下開始或結束短片記錄。若要結束實時顯示，請按下 **[Lv]** 按鍵。

g4：指定快門釋放按鍵功能 > 錄製短片

若要將快門釋放按鍵用於短片記錄以外的用途，請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

插槽 1	若要開始格式化，請選擇一個記憶卡插槽，然後選擇 是 。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所選插槽中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插槽 2	

儲存使用者設定

儲存至 U1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 和 U2 位置 (☐ 63)。
儲存至 U2	

重設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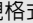
重設 U1	將 U1 或 U2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65)。
重設 U2	

螢幕亮度 (預設設定為 0)

-5 至 +5	調整選單、重播和資訊顯示的亮度。
---------	------------------

▣ 格式化記憶卡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關閉相機或者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除設定選單中的 **格式化記憶卡** 選項以外，記憶卡還可使用  (Fn) 和  (Format) 按鍵進行格式化：同時按住這兩個按鍵直至出現格式化指示器，然後將它們再次按下即可格式化記憶卡。第一次按下這兩個按鍵時若插有兩張記憶卡，將被格式化的卡將以一個閃爍的圖示表示。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另一插槽。

螢幕色彩平衡 (預設設定為 0)

調整螢幕色彩平衡。

清理影像感應器

現在清理 透過震動影像感應器去除灰塵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 321)。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開始 向上鎖定反光鏡，從而您可使用吹氣球去除影像感應器上的灰塵。電池電量低 (☐ 或更低) 時不可用。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開始 獲取用於 Capture NX-D (☐ ii) 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數據。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

減少閃爍 (預設設定為 自動)

自動 減少實時顯示過程中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

50 Hz

60 Hz

時區及日期

時區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格式

夏令時間

語言 (Language)


參見第 357 頁內容。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

自動影像旋轉 (預設設定為 開啓)

開啓 選擇拍攝相片時是否記錄相機方向。

關閉

電池資訊	查看相機或另購的 MB-D15 電池匣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影像註釋	
附加註釋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i 或 Capture NX-D (☐ ii) 中進行查看。
輸入註釋	
版權資訊	
附加版權資訊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i 或 Capture NX-D (☐ ii) 中進行查看。
拍攝者 版權	
儲存 / 載入設定	
儲存設定	將相機設定儲存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載入相機設定。設定檔案可與其他 D7200 相機共用。
載入設定	
虛擬水平線	根據來自相機傾斜感應器的資訊顯示一條帶有左右傾斜顯示的虛擬水平線。
非 CPU 鏡頭資料	
鏡頭編號	記錄非 CPU 鏡頭的焦距和最大光圈，允許它們用於通常使用 CPU 鏡頭 (☐ 224) 時才可用的功能。
焦距 (mm)	
最大光圈	

AF 微調	
AF 微調（開啓 / 關閉）	為不同類型的鏡頭微調對焦。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AF 微調，它可能干擾正常對焦；請僅在需要時使用。
儲存值	
預設	
列出儲存值	
HDMI	
輸出解像度	選擇輸出解像度或使相機可從支援 HDMI-CEC 的裝置上進行遙控。
裝置控制	
先進	
位置資料	
待機定時	調整連接另購 GP-1 和 GP-1A GPS 裝置時的設定。
位置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Wi-Fi	
網路連線	調整 Wi-Fi（無線區域網路）設定以連線至 Android 或 iOS 智慧型裝置，或者選擇照片以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251）。
網路設定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NFC （預設設定為 啓動）	
啓動	若選擇了 啓動，您僅需將相機上的  （N-Mark）標誌與兼容智慧型裝置上的 NFC 天線輕輕碰觸即可建立無線連接（☐ 254）。
停用	

網路	
選擇硬體	在連接了另購的 UT-1 通訊元件
網路設定	(☐ 319) 時為乙太網和無線區域網
選項	路調整 FTP 和網路設定。
Eye-Fi 上傳	
插槽 1	將照片上傳至事先選擇的儲存目的地。
插槽 2	該選項僅在插有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時才顯示。
合格標記	
	查看相機所遵循標準的選集。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D-Lighting

增亮暗部。選用於黑暗或逆光相片。

紅眼校正

校正使用閃光燈所拍相片中的“紅眼”。

編修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 (☐ 298)。

單色

黑白

以 黑白、棕褐色 或 冷色調 (藍白單色) 複製相片。

棕褐色

冷色調

濾鏡效果

天光

建立以下濾鏡效果：

暖色調濾鏡

- 天光：天光濾鏡效果

十字鏡


- 暖色調濾鏡：暖色調濾鏡效果

柔焦

- 十字鏡：為光源增添星芒放射效果

- 柔焦：柔焦濾鏡效果

影像重疊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照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 (☐ 299)。影像重疊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NEF (RAW) 處理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 302)。

重新調整大小

選擇影像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選擇儲存目的地

選擇尺寸

快速修飾

建立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強的版本。

拉直

建立經拉直的版本。版本可以大約 0.25° 為增加級數最多拉直 5°。

變形控制

自動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用於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所拍相片中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遠攝鏡頭所拍相片中的枕狀變形。選擇 **自動** 可讓相機自動糾正變形。

手動

魚眼效果



建立呈現魚眼鏡頭效果的版本。

色彩輪廓

建立用作繪畫底版的輪廓版本。

色彩素描

建立具有類似於彩色鉛筆素描效果的相片版本。

<p>透視控制</p>	<p>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所拍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p>
<p>微縮模型效果</p>	<p>建立呈現立體模型相片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清晰對焦區域的位置和方向。處理從高視點拍攝的相片時效果最佳。</p>
<p>保留特定色彩效果</p>	<p>建立僅所選色相以彩色呈現的版本。將游標定位於所需色彩的物體上並按下 AE-L/AF-L 按鍵。所選色彩（最多 3 種）將出現在螢幕頂部的方框中；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一個方框，然後按下  或  即可增加或減少所選色相的範圍。</p>
<p>編輯短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儲存選擇的畫面</p>	<p>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 179)。</p>
<p>並排比較</p>	<p>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並排比較 僅在全螢幕重播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期間透過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顯示修飾選單時可用。</p>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新增項目

重播選單	從重播、相片拍攝、短片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中選擇最多 20 個項目以建立一個自定選單。
相片拍攝選單	
短片拍攝選單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選單	
修飾選單	

移除項目

從我的選單刪除項目。

排列項目

為我的選單中的項目排序。

選擇標籤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我的選單	選擇在“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標籤中顯示的選單。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可顯示列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的選單。
最近的設定	

修飾選單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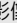
本部分詳細說明了修飾選單選項。

編修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按照下表所述即可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減小裁剪的大小	 (ISO)	按下  (ISO) 可減小裁剪的大小。
增加裁剪的大小	 (QUAL)	按下  (QUAL) 可增加裁剪的大小。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畫面比例。
定位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保持按下則可將裁剪快速移動至所需位置。
建立版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77)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經裁剪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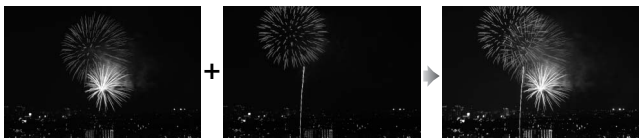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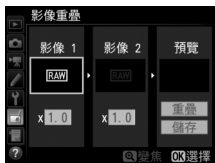
影像重疊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RAW）照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編輯程式中建立的重疊照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77、81；所有選項都可用）。若要建立一個 NEF（RAW）版本，請選擇 **NEF（RAW）** 影像品質。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OK** 可顯示僅列有由本相機所建立 NEF（RAW）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QUAL**）按鍵。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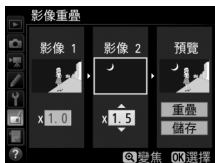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OK**，然後按照步驟 2 中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 或 **▼**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其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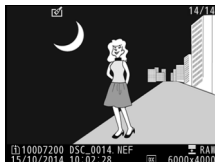
5 預覽重疊影像。

若要如右圖所示預覽構圖，請按下 **◀** 或 **▶** 將游標置於 **預覽** 欄，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 並按下 **OK**（請注意，預覽中的色彩和亮度可能與最終影像中的不同）。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 **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Q** (**ISO**)。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OK** 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 影像重疊

僅具有相同影像區域和位元長度的 NEF (RAW) 相片才可進行組合。

重疊影像與選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 (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拍攝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以 NEF (RAW) 格式儲存的重疊影像根據 **NEF (RAW)** 記錄選單中 **類型** 的所選項目進行壓縮，並具有與原始影像相同的位元長度；JPEG 重疊影像使用檔案大小優先壓縮進行儲存。

NEF (RAW) 處理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



2 選擇一張相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QUAL** 按鍵）。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3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調整下列設定。請注意，白平衡和邊暈控制不適用於多重曝光或使用影像重疊建立的相片，且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NEF (RAW) 處理

影像品質

EXE

NORM

A1

0.0

SD

ISO NR N

取消 變焦

影像品質 (☐ 77)

影像大小 (☐ 81)

白平衡 (☐ 111)

曝光補償 (☐ 109)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30)

減低高 ISO 雜訊 (☐ 271)

NEF (RAW) 處理

色彩空間

sRGB

Off

N

取消 變焦

色彩空間 (☐ 270)

邊暈控制 (☐ 271)

D-Lighting (☐ 294)

4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為所選相片建立一個 JPEG 版本（若要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按鍵）。



技術註釋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兼容的鏡頭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拍攝模式		測光系統		
		AF	M (帶有電子測距器) ¹	P S	A M	 ²	 ³	
CPU 鏡頭 ⁵	G 型、E 型或 D 型 AF NIKKOR ⁶ AF-S、 AF-I NIKKOR	✓	✓	✓	✓	✓	—	✓ ⁷
	PC-E NIKKOR 系列 ⁸	—	✓ ⁹	✓ ⁹	✓ ⁹	✓ ⁹	—	✓ ^{7、9}
	PC Micro 85mm f/2.8D ¹⁰	—	✓ ⁹	—	✓ ¹¹	✓	—	✓ ^{7、9}
	AF-S/AF-I 增距鏡 ¹²	✓	✓	✓	✓	✓	—	✓ ⁷
	其他 AF NIKKOR (用於 F3AF 的鏡頭除外)	✓ ¹³	✓ ¹³	✓	✓	—	✓	✓ ⁷
	AI-P NIKKOR	—	✓ ¹⁴	✓	✓	—	✓	✓ ⁷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模式		拍攝模式		測光系統		
		AF	M (帶有電子測距器) ¹	P	A	☒ ²		☒ ³
				S	M	3D	彩色	☐ ⁴
非 CPU 鏡頭 ⁵	AI-、AI-modified NIKKOR 或尼康 E 系列鏡頭 ¹⁶	—	✓ ¹⁴	—	✓ ¹⁷	—	✓ ¹⁸	✓ ¹⁹
	Medical NIKKOR 120mm f/4	—	✓	—	✓ ²⁰	—	—	—
	Reflex NIKKOR	—	—	—	✓ ¹⁷	—	—	✓ ¹⁹
	PC NIKKOR	—	✓ ⁹	—	✓ ²¹	—	—	✓
	AI 型增距鏡 ²²	—	✓ ²³	—	✓ ¹⁷	—	✓ ¹⁸	✓ ¹⁹
	PB-6 伸縮對焦鏡腔 ²⁴	—	✓ ²³	—	✓ ²⁵	—	—	✓
	自動延伸環 (PK 系列 11A、12 或 13 ; PN-11)	—	✓ ²³	—	✓ ¹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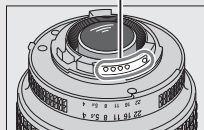
- 1 手動對焦適用於所有鏡頭。
- 2 矩陣測光。
- 3 偏重中央測光。
- 4 重點測光。
- 5 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
- 6 VR 鏡頭具有減震 (VR) 功能。
- 7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 105)。
- 8 PC-E NIKKOR 24mm f/3.5D ED 鏡頭的俯仰旋鈕在鏡頭旋轉時可能會觸碰到相機機身。
- 9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 10 在移軸及 / 或俯仰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 11 僅限於手動拍攝模式。

- 12 僅可用於 AF-S 和 AF-I 鏡頭 (□ 307)。有關使用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時可用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第 307 頁內容。
 - 13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 < 新型 > 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為最大變焦時，若在最短對焦距離處進行對焦，當觀景器砂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 (●) 將可能會顯示。請手動調整對焦直至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 14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15 某些鏡頭不可使用 (請參見第 308 頁內容)。
 - 16 AI 80-200mm f/2.8 ED 三腳架固定座的旋轉範圍受相機機身限制。當 AI 200-400mm f/4 ED 安裝在相機上時，不可更換濾鏡。
 - 17 若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指定了最大光圈 (□ 225)，光圈值將會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 18 僅當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指定了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225) 時才可使用。若未達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
 - 19 若要提高精度，請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 225)。
 - 20 在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 1 檔或更多的快門速度下可用於 M 模式。
 - 21 透過預設鏡頭光圈決定曝光。在模式 A 下，執行 AE 鎖定和移軸鏡頭之前，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在模式 M 下，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並在移軸鏡頭之前決定曝光。
 - 22 用於 AI 28-85mm f/3.5-4.5、AI 35-105mm f/3.5-4.5、AI 35-135mm f/3.5-4.5 或 AF-S 80-200mm f/2.8D 鏡頭時，需要曝光補償。
 - 23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24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動延伸環。根據相機方向，可能需要 PB-6D。
 - 25 使用預設光圈。在模式 A 下，決定曝光並進行拍攝之前，請使用對焦鏡腔設定光圈。
- PF-4 翻拍裝置需要 PA-4 相機支架。
 - 使用某些鏡頭時，在高 ISO 感光度下使用自動對焦期間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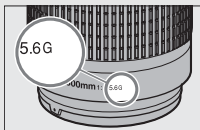
☑ 識別 CPU 鏡頭及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

建議您選擇 CPU 鏡頭（特別是 G 型、E 型和 D 型），但是請注意，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CPU 鏡頭可以透過位於鏡頭上的 CPU 接點進行識別，而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和 E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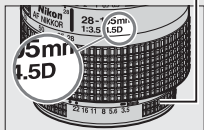
CPU 接點



CPU 鏡頭



G/E 型鏡頭



D 型鏡頭

光圈環

☑ AF-S/AF-I 增距鏡

當相機與 AF-S/AF-I 增距鏡一起使用時，若組合光圈小於 $f/5.6$ 但等於或大於 $f/8$ ，自動對焦和電子測距器將僅適用於中央對焦點，並且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較暗或對比度較低的主體。AF 區域模式（☐ 86）選為 3D 追蹤或自動區域 AF 時使用單點 AF。當增距鏡與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一起使用時，自動對焦不可用。若 TC-17E II、TC-20E、TC-20E II 或 TC-20E III 增距鏡與 AF-S NIKKOR 300mm $f/4E$ PF ED VR 一起使用，則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模式。



☑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非 CPU 鏡頭資料 (□ 225) 可用於啓用適用於 CPU 鏡頭的多種功能，包括彩色矩陣測光；若未提供任何資料，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代替彩色矩陣測光，而若未提供最大光圈，相機光圈顯示將會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實際光圈值則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

❑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下列各項不可用於 D7200：

- TC-16A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裝置的鏡頭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的 AF 鏡頭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 (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 (序號：200111-200310)

❑ 減輕紅眼

若鏡頭遮住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減輕紅眼燈，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

☑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在使用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18-200 mm 的鏡頭。某些鏡頭在特定對焦距離下可能會遮住照明燈。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遮光罩。有關適用 AF 輔助照明燈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相機的 *選單指南*，該指南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適用於焦距為 16-300 mm 的 CPU 鏡頭，但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在某些距離或焦距下將由於鏡頭導致的陰影而無法完全照亮整個主體。下圖顯示了使用閃光燈時鏡頭導致的陰影所引起的邊暈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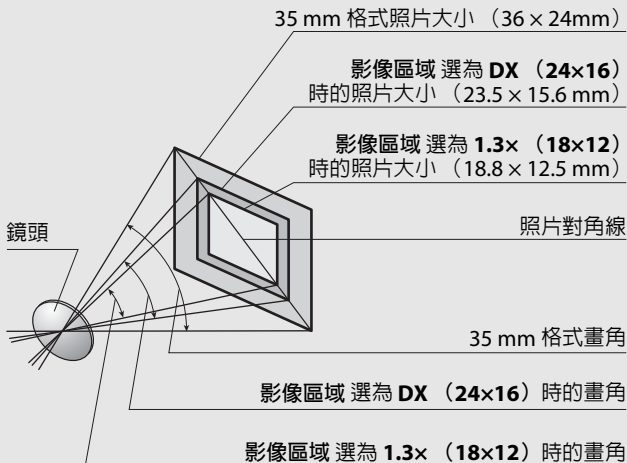


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有關適用內置閃光燈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相機的 *選單指南*，該指南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計算畫角

35 mm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36×24 mm。而當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影像區域選為 **DX (24×16)** 時，D7200 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23.5×15.6 mm，也就是說 35 mm 相機的畫角約為 D7200 畫角的 1.5 倍（選為 **1.3× (18×12)** 時，曝光區域大小將會縮小且畫角將進一步減少至約 1.3 倍）。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本相機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內置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可與以下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SB-400、SB-3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	SB-910 ¹ SB-900 ¹	SB-800	SB-700 ¹	SB-600	SB-500 ²	SB-400 ³	SB-300 ³	SB-R200 ⁴
功能								
閃光指數 (ISO 100) ⁵	34	38	28	30	24	21	18	10

1 若在白平衡選為 AUTO（自動）或 （閃光）時將色彩濾鏡安裝至 SB-910、SB-900 或 SB-700，相機將自動偵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2 LED 燈用戶可將相機白平衡設為 AUTO 或  以獲得最佳效果。

3 無線閃光控制不可用。

4 使用指令器模式下的內置閃光燈，或者另購的 SB-910、SB-900、SB-800、SB-700 或 SB-500 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5 m，20 °C；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SB-910、SB-900 和 SB-700 為標準照明時。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若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指數為 34 m (ISO 100, 20 °C)，在光圈為 f/5.6 時，其範圍為 $34 \div 5.6$ ，即約 6.1 m。ISO 感光度每增長 1 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約 1.4）。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

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時，閃光燈配件可以透過同步終端進行連接。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SB-910、SB-900、SB-80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單個閃光燈	i-TTL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¹	✓	✓	✓	✓	—	—	✓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 ²	✓	✓ ²	✓	—	—	✓	✓
	AA 自動光圈	✓ ³	—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³	—	—	—	—	—	—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
	M 手動	✓	✓	✓	✓ ⁴	—	—	✓ ⁴	✓ ⁴	—
	RPT 頻閃	✓	—	—	—	—	—	—	—	—
先進無線閃光	主閃光燈	遙控閃光控制	✓	✓	—	✓ ⁴	✓	—	—	—
		i-TTL i-TTL	✓	✓	—	✓ ⁴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⁵	—	—	—
		AA 自動光圈	✓ ⁶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	—
		M 手動	✓	✓	—	✓ ⁴	—	—	—	—
		RPT 頻閃	✓	—	—	—	—	—	—	—
	遙控閃光燈	i-TTL i-TTL	✓	✓	✓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	—
		AA 自動光圈	✓ ⁶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	—
		M 手動	✓	✓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閃光燈)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LED 燈)	—	—	—	✓	—	—	—	—		

	SB-910、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自動 FP 高速同步 ⁷	✓	✓	✓	✓	✓	✓	—	—
FV 鎖定 ⁸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	✓	✓	—	✓ ⁹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相機模擬照明	✓	✓	✓	✓	✓	✓	—	—
相機閃光模式選擇	—	—	—	✓	—	—	✓	✓
相機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	✓ ¹⁰	✓	—	✓	—	—	—	✓

- 1 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2 也可透過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 3 使用用戶設定執行閃光燈元件的 AA/A 模式選擇。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取得了鏡頭資料，否則使用非 CPU 鏡頭時將設為“A”。
- 4 僅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 5 僅在近拍攝影過程中可用。
- 6 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取得了鏡頭資料，否則無論使用閃光燈元件選擇了何種模式，使用非 CPU 鏡頭時都將使用非 TTL 自動 (A)。
- 7 僅在 i-TTL、AA、A、GN 和 M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8 僅在 i-TTL、AA 和 A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9 僅在指令器模式下可用。
- 10 SB-910 和 SB-900 的韌體更新可從相機執行。

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使用 FV 鎖定

在 TTL 以及（支援的情況下）監察預閃 AA 和監察預閃 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可使用 FV 鎖定 (□ 153)。請注意，當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控制遙控閃光燈時，您需將主閃光燈或至少一個遙控閃光燈組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 或 AA。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¹	SB-30、 SB-27 ² 、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SB-23、 SB-29 ³ 、 SB-21B ³ 、 SB-29S ³
	A 非 TTL 自動	✓	—	✓
M 手動	✓	✓	✓	✓
FF 頻閃	✓	—	—	—
REAR 後簾同步 ⁴	✓	✓	✓	✓

- 1 請選擇模式 **P**、**S**、**A** 或 **M**，降下內置閃光燈，並僅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2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 3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和 AF-S Micro NIKKOR 60mm f/2.8G ED 鏡頭。
- 4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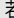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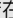
■測光


當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FV 鎖定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4 mm 直徑圈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 一起使用（先進無 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A（主閃光燈）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若閃光燈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目錄中未包含 D7200。

若在相機處於 、 和  以外的拍攝模式時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即使在內置閃光燈無法使用的模式下，另購的閃光燈也將在每次拍攝中閃光。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128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動模式下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僅限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關其他元件上曝光和閃光充電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閃光燈隨附的說明書）。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補充閃光控制。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而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U-800 提供 AF 輔助照明，其限制情況如下：

- **SB-910 和 SB-900**：當使用 17-13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800、SB-600 和 SU-800**：當使用 24-10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24-34 mm	
35-49 mm	
50-105 mm	

- **SB-700**：當使用 24-13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可用，並且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根據所使用鏡頭和記錄場景的不同，當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可能會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或者相機可能無法對焦且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4	5	5.6	7.1	8	10	11	13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限度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閃光控制模式

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燈同步	自動 FP (282)
i-TTL		
自動光圈 (AA)		
非 TTL 自動閃光 (A)		
距離優先手動 (GN)		
手動		
頻閃		—
先進無線閃光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尼康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向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諮詢詳情。

其他配件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7200 的配件。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 21、22；也可使用 EN-EL15b 和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 電池充電器 MH-25a (☐ 21)• 多功能電池匣 MB-D15• 電源連接器 EP-5B、AC 變壓器 EH-5b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K-20C 接目鏡矯正片• 放大接目鏡片 DK-21M• 放大鏡 DG-2• 接目鏡配接器 DK-22• 直角觀景器 DR-6
遙控器 / 無線遙控器 / 遙控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遙控器 ML-L3 (☐ 156)• 無線遙控器 WR-T10 和 WR-R10 (☐ 160)• 無線遙控器 WR-1 (☐ 160)• 遙控線 MC-DC2 (☐ 58)
GPS 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PS 裝置 GP-1/GPS 裝置 GP-1A (☐ 227)
區域網路介面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訊元件 UT-1• 無線傳送器 WT-5
HDMI 線	HDMI 線 HC-E1
收音器	立體聲收音器 ME-1 (☐ 193)
配件插座蓋	配件插座蓋 BS-1
機身蓋	機身蓋 BF-1B/ 機身蓋 BF-1A
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mera Control Pro 2• ViewNX-i• Capture NX-D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相機的保養

存放

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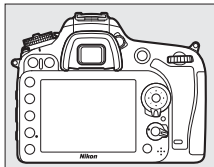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清理影像感應器

如果您懷疑影像感應器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感應器。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感應器，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 ■ “現在清理”

請以底部朝下持拿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清理影像感應器**，然後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OK**。相機將先檢查影像感應器，然後開始清理。清理過程中 **busy**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且無法執行其他操作。清理完成且設定選單顯示前，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ON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N ●OFF 開機及關機時 清理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1 選擇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按照第 321 頁中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示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啓動過程中使用相機控制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若閃光燈正在充電，啓動時可能不會執行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操作。


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324）或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 (☐ 321) 清除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感應器。但是請注意，該感應器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尼康建議感應器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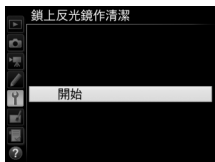
檢查或清理影像感應器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關閉相機並插入充滿電的電池或者連接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僅當電池電量高於  時，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選項才可用。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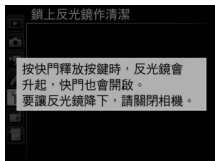
3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開啓相機，然後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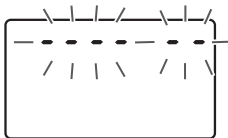
4 按下 \odot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也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要不檢查影像感應器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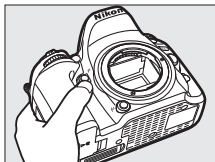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影像感應器。這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關閉，且控制面板中的破折號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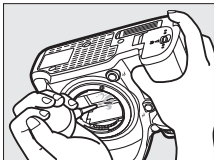
6 檢查影像感應器。

握住相機，使影像感應器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感應器上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8。



7 清理感應器。

用吹氣球去除感應器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感應器。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感應器。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大約 2 分鐘後快門簾幕將關閉且反光鏡也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理或檢查操作。

❑ 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或者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雜質（或者，在少數情況下，來自相機本身的潤滑劑或細小顆粒）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請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相機接環、鏡頭接環和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蓋上機身蓋或更換鏡頭。

如果影像感應器上已有雜質，請按照第 321 頁中所述使用影像感應器清理選項。若問題仍然存在，可手動清理感應器（☐ 324）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感應器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一些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在這些情況下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非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321、324）。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電池與充電器：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請閱讀並遵守本說明書第 x-xiii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一段時間不打算使用電池，請將其插入相機將電量用盡，然後再從相機中取出進行收藏。電池應存放在周圍溫度為 15 °C 至 25 °C 之間的陰涼處（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會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 若充電期間 **CHARGE** 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確認是否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然後斷開充電器的電源，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若電池是在低溫環境下充電，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容量可能會暫時下降。如果電池充電時的溫度低於 5 °C，**電池資訊**（☐ 291）顯示中的電池壽命指示器可能會暫時降低。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電池。
- 隨附的電源線和 AC 牆式配接器僅適用於 MH-25a。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電池 / 顯示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調整觀景器對焦（☐ 25）。若這一操作無法修正此問題，請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AF-S；☐ 83）、單點 AF（☐ 86）以及中央對焦點（☐ 91），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相片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可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 319）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觀景器太暗：插入 1 枚充滿電的電池（☐ 21、26）。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2（待機定時）或 c4（螢幕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延遲時間（☐ 279）。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顯示反應緩慢且灰暗：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根據溫度的不同而異。

使用中的對焦點周圍出現清晰的線條，或者當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顯示變為紅色：這些情況屬於此類型觀景器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拍攝（所有模式）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鎖定，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22、29）。
 - 在用戶設定 f7（空插槽釋放鎖；☐ 286）中選擇了快門鎖定且未插入記憶卡（☐ 29）。
 - 內置閃光燈正在充電（☐ 36）。
 - 相機未清晰對焦（☐ 34）。
 - CPU 鏡頭的光圈環未鎖定在最高 f 值處（不適用於 G 型和 E 型鏡頭）。若 **fE 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請在用戶設定 f5（自定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 中選擇 光圈環，以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 285）。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相機未處於模式 **A** 或 **M**（☐ 51）。
-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鍵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4（曝光延遲模式；☐ 280）中選擇 關閉。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後沒有拍攝相片：

- 更換遙控器中的電池。
 - 將遙控模式（**ML-L3**）選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 156）。
 - 閃光燈正在充電（☐ 158）。
 - 已超過在用戶設定 c5（遙控持續時間（**ML-L3**），☐ 279）中所選的時間。
 - 明亮光源干擾遙控。
-

相片未清晰對焦：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83）。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93、97）。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或在 **AF-A** 模式下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使用 **AE-L/AF-L** 按鍵鎖定對焦。

無法選擇對焦點：

- 解除對焦選擇器鎖定的鎖定 (☐ 89)。
- 選擇了自動區域 AF 或在實時顯示中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時偵測到臉部：選擇其他模式 (☐ 86、88)。
- 相機處於重播模式 (☐ 229) 或正在使用選單 (☐ 266)。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啟動待機定時 (☐ 37)。

無法選擇 **AF 模式**：選擇了手動對焦 (☐ 83、97)。

無法選擇 **AF 區域模式**：選擇了手動對焦 (☐ 83、97)。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一張照片：內置閃光燈閃光時連拍不可用 (☐ 148)。

無法更改影像大小：影像品質 設為 **NEF (RAW)** (☐ 77)。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71)。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若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C** (☐ 83)，或者相機處於 **AF-A** 模式時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AF 輔助照明燈不會發亮。請選擇 **AF-S**。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請選擇中央對焦點 (☐ 91)。
- 相機目前處於實時顯示中。
- 在用戶設定 a9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77) 中選擇了關閉。
- 照明燈已自動關閉。持續使用可能會使照明燈變熱；請待其降溫。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片元件的正反面。若問題仍然存在，請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 (☐ 321)。

相片中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 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和線條可透過降低 ISO 感光度來減少。
-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項可限制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相片中亮點和霧像的出現（☐ 271）。
- 霧像和亮點的出現可能說明相機的內部溫度由於高溫環境、長時間曝光或類似原因升高了：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後再繼續進行拍攝。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使用某些另購閃光燈元件所拍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線條；若出現該現象，請選擇更低的值。
- 在高 ISO 感光度（包括 **Hi 黑白 1** 或 **Hi 黑白 2** 以及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所選的較高值）下，透過將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271、275）選為 **高**、**標準** 或 **低** 可減少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更明顯：長時間曝光或多重曝光中，在高溫環境中或主動式 D-Lighting 處於啓用狀態時所拍的相片中，或者設定 **Picture Control** 被選為 **扁平**（☐ 130）或 **Picture Control** 參數（☐ 133）被選為極值時。
- 在 **☒** 模式下，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在光線不足時所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更明顯。

實時顯示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 **減少閃爍** 中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290）。

實時顯示中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實時顯示期間使用了閃爍信號燈、閃光燈或其他閃光光源。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收音器靈敏度** 被選為 **收音器關閉**（☐ 273）。

實時顯示意外終止或無法啟動：以下情況時，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終止以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續拍攝模式下使用

當您按下 **[Q]** 按鍵時若實時顯示未啟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請注意，相機摸起來可能感覺發燙，但這並非故障。

實時顯示過程中出現影像不自然顯示：若您在實時顯示期間放大鏡頭視野（**[Q]** 38），畫面中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和意外的色彩；在短片中，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和亮點的數量和分佈受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Q]** 166）所影響。實時顯示過程中，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也可能會因為相機內部電路溫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

無法選擇選項項目：某些選項並非在所有模式下都可用。

拍攝（P、S、A、M）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將相機模式撥盤旋轉至 **A** 或 **M**（**[Q]** 51）。
 - 在模式 **M** 下將快門速度選為 **bulb** 或 **--** 後，模式撥盤被旋轉至 **S**：選擇新的快門速度（**[Q]** 53）。
-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請選擇 **1/320 秒**（自動 **FP**）或 **1/250 秒**（自動 **FP**）以獲得所有範圍的快門速度（**[Q]** 282）。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 (☐ 111)。
- 調整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 (☐ 130)。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 123)。

無法將影像選為手動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影像不是用 D7200 所建立 (☐ 127)。

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NEF + JPEG 影像品質選項 (☐ 77)。
-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 (☐ 211)。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銳化、清晰度、對比度或飽和度中選擇了 **A** (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 133)。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 107)。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相機處於模式 **M**。選擇其他模式。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 (泛紅區域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啓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71)。

重播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相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 77)。

無法查看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重播過程中有些影像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 266)。

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檔案夾內不包含影像：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重播檔案夾** 選項選擇一個包含影像的檔案夾 (☐ 266)。

“豎直” (人像) 方向相片以 “橫向” (風景) 方向顯示：

- 在畫面豎直中選擇 **開啓** (☐ 267)。
 - 拍攝相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 290)。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的相片 (☐ 230)。
-

無法刪除照片：

- 照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 (☐ 245)。
 - 記憶卡已鎖定 (☐ 29)。
-

無法修飾照片：使用此相機無法進一步編輯該相片 (☐ 346)。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

- 記憶卡已滿：刪除照片 (☐ 40、246)。
 - 記憶卡已鎖定 (☐ 29)。
-

無法選擇相片進行列印：相片為 NEF (RAW) 格式。請將相片傳輸至電腦，使用 Capture NX-D (☐ ii) 進行列印。NEF (RAW) 相片可使用 **NEF (RAW)** 處理 (☐ 302) 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相片在高清視頻裝置上無法顯示：確認已連接 HDMI 線。

相機不執行 **HDMI-CEC** 電視機的遙控操作：

- 在設定選單中將 **HDMI > 裝置控制** 選為 **開啓** (☐ 292)。
 - 按照裝置隨附文件中所述調整電視機的 HDMI-CEC 設定。
-

無法傳輸相片至電腦：作業系統不兼容相機或傳輸軟件。請使用讀卡器複製相片至電腦。

Capture NX-D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影像感應器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之前拍攝的相片。

電腦顯示的 **NEF (RAW)** 影像不同於相機所示：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 或邊暈控制的效果。請使用 Capture NX-D (☐ ii)。

Wi-Fi (無線網路)

智慧型裝置未顯示相機 **SSID** (網路名稱)：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 **Wi-Fi > 網路連線** (☐ 251) 中選擇了 啟動。
 - 嘗試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關閉，然後重新開啓。
-

無法使用 **NFC** (☐ 254)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選擇其他連線方式 (☐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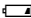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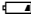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用。請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供電時，電池資訊 選項不可用。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控制面板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fE E (閃爍)		鏡頭光圈環未設為最小光圈。	將光圈環設為最小光圈（最高 f 值）。	29
		電池電量低。	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無法使用。 相機或另購的 MB-D15 電池匣中插入了電量耗盡的二次鋰電池組或第三方電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更換電池，若二次鋰電池組電量耗盡，則對電池重新充電。 	xviii、 21、 22、 319
ΔF		未安裝鏡頭，或者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指定最大光圈。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	指定最大光圈將會顯示光圈值。	224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F - -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安裝鏡頭。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非 IX Nikkor 鏡頭。若安裝了 CPU 鏡頭，請將其取下並重新安裝鏡頭。 • 選擇模式 A 或 M。 	23、304 51
—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96、97
(曝光指示器和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 • 在以下拍攝模式下： P 使用第三方 ND 濾鏡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小的光圈 (更高 f 值) ☑ 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99 — 53 54 6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 • 在以下拍攝模式下： P 使用閃光燈 S 減慢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大的光圈 (更低 f 值) 	99 146 53 54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bulb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M 。	53、56
--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M 。	53、56
busy (閃爍)	busy (閃爍)	正在進行處理。	等待處理完畢。	—
—	 (閃爍)	如果閃光燈閃光後，指示燈持續閃爍 3 秒，表示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229
Full (閃爍)	Full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相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相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77、81、246、22
Err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沒有記憶卡。	(-E-)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22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Err、Err]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取記憶卡出錯。 不能新建檔案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 檢查記憶卡接點是否乾淨。若記憶卡已損壞，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79 — 22、246
	[Err、Err] (閃爍)	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 Eye-Fi 記憶卡韌體是否為最新版本。 將 Eye-Fi 記憶卡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並格式化該卡，或者插入新卡。 	— 22、293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Err]、 --- (閃爍)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	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29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rr]、 Err (閃爍)	Eye-Fi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Err] (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22、 289
時鐘已重設。	—	未設定相機時鐘。	設定相機時鐘。	24、 290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候。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實時顯示。	337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或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從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22、 266
所有影像都已隱藏。	—	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都被隱藏。	選擇其他檔案夾或使用 隱藏影像 選項允許顯示至少一張影像後才可重播影像。	266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者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無法選擇此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影像。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
無法編輯此短片。	—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 	182
無法連線：偵測到多個裝置。請稍後再試。	—	多個智慧型裝置正試圖同時連線至相機。	等待幾分鐘再重試。	—
錯誤	—	Wi-Fi 錯誤。	在 Wi-Fi > 網路連線 中選擇 停用，然後再次選擇 啓動。	256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相機降溫前無法存取網路。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關閉相機並等待相機降溫後再重試。	—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若可用）。	—*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不是所選的紙型。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繼續。	—*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繼續。	—*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繼續。	—*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繼續。	—*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用完。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繼續。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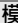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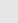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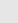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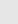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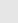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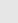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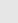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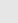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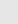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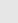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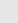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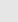










■ 尼康 D720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耦合和 AF 接點）
有效畫角	尼康 DX 格式：35 mm[135] 格式焦距約相當於 FX 格式畫角鏡頭焦距的 1.5 倍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2416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23.5 × 15.6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2472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 Capture NX-D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X（24 × 16） 影像區域 6000 × 4000 (L) 4496 × 3000 (M) 2992 × 2000 (S)• 1.3 ×（18 × 12） 影像區域 4800 × 3200 (L) 3600 × 2400 (M) 2400 × 1600 (S)• 在實時顯示中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時所拍的影像區域為 DX（24 × 16） 的相片 6000 × 3368 (L) 4496 × 2528 (M) 2992 × 1680 (S)• 在實時顯示中將實時顯示選擇器旋轉至  時所拍的影像區域為 1.3 ×（18 × 12） 的相片 4800 × 2696 (L) 3600 × 2024 (M) 2400 × 1344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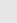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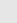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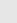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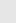



儲存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F (RAW) : 12 或 14-bit, 無損的壓縮或壓縮 • JPEG : 兼容 JPEG-Baseline, 壓縮率 (約) 為精細 (1:4)、標準 (1:8) 或基本 (1:16) (檔案大小優先); 最佳品質 壓縮可用 • NEF (RAW) + JPEG : 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扁平; 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 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 (Secure Digital)、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雙插槽	插槽 2 可用作額外空間或備用儲存空間, 也可用來分別儲存使用 NEF + JPEG 所建立的影像; 照片可在兩張卡之間互相複製。
檔案系統	DCF 2.0、DPOF、EXIF 2.3、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棱鏡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X (24 × 16) 影像區域: 約 100% (垂直與水平) • 1.3 × (18 × 12) 影像區域: 約 97% (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94 倍 (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 屈光度為 -1.0 m^{-1})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19.5 mm (屈光度為 -1.0 m^{-1})
屈光度調節	-2 至 $+1 \text{ m}^{-1}$



觀景器	
對焦屏	B 型光亮砂面對焦屏 Mark II，帶有 AF 區域框（可顯示構圖網格）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景深預覽	按下 Pv 按鍵時，鏡頭光圈縮小為用戶（ A 和 M 模式）或相機（其他模式）選擇的數值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兼容的鏡頭	<p>兼容 AF NIKKOR 鏡頭，包括 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PC 鏡頭受到某些限制）、DX 鏡頭、AI-P NIKKOR 鏡頭以及非 CPU AI 鏡頭（僅限於 A 和 M 模式）。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用於 F3AF 的鏡頭以及非 AI 鏡頭。</p> <p>電子測距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的鏡頭（使用最大光圈為 f/8 或以上的鏡頭時，電子測距器支援中央 1 個對焦點）。</p>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速度	$1/8000$ - 30 秒 (以 $1/3$ 或 $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X25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50$ 秒；在 $1/320$ 秒或更慢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速度為 $1/250$ 至 $1/320$ 秒之間時間閃光範圍縮小)
拍攝	
拍攝模式	S (單張)、CL (低速連拍)、CH (高速連拍)、Q (靜音快門釋放)、 \odot (自拍)、MUP (升起反光鏡)
每秒拍攝幅數 (近似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像區域選為 DX (24 × 16) 時記錄的 JPEG 和 12-bit NEF (RAW) 影像 CL : 1-6 fps CH : 6 fps • 影像區域選為 1.3 × (18 × 12) 時記錄的 JPEG 和 12-bit NEF (RAW) 影像 CL : 1-6 fps CH : 7 fps • 影像區域選為 DX (24 × 16) 時記錄的 14-bit NEF (RAW) 影像 CL : 1-5 fps CH : 5 fps • 影像區域選為 1.3 × (18 × 12) 時記錄的 14-bit NEF (RAW) 影像 CL : 1-6 fps CH : 6 fps <p>注意：實時顯示中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為 3.7 fps。</p>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遙控模式 (ML-L3)	延拍遙控、即拍遙控、遙控反光鏡升起

曝光	
測光	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G 型、E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他 CPU 鏡頭）；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彩色矩陣測光適用於非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8 mm 直徑圈中，或可更改為集中在畫面中央 6、10 或 13 mm 直徑圈中，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上（非 CPU 鏡頭使用 8 mm 直徑圈） • 重點測光：對以所選對焦點（使用非 CPU 鏡頭時為中央對焦點）為中心的約 3.5 mm 直徑圈（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進行測光
範圍（ISO 100、f/1.4 鏡頭、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0 至 20 EV • 重點測光：2 至 20 EV
測光耦合	CPU 和 AI 結合
模式	<p>自動模式（ 自動； 自動（閃光燈關閉））；</p> <p>場景模式（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聚會 / 室內； 沙灘 / 雪景； 日落； 黃昏 / 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花卉； 秋季色彩； 食物）；特殊效果模式（ 夜視； 色彩素描； 微縮模型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剪影； 高色調； 低色調）；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P）；快門優先自動（S）；光圈優先自動（A）；手動（M）；U1（使用者設定 1）；U2（使用者設定 2）</p>

曝光	
曝光補償	在 P、S、A、M、SCENE 和  模式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至 +5 EV 之間進行調整
曝光鎖定	使用  AE-L/AF-L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	ISO 100-25600 (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在 P、S、A 和 M 模式下,也可在 ISO 256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1 或 2 EV (相當於 ISO 102400; 僅限於單色);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超高、高、標準、低、關閉
對焦	
自動對焦	尼康先進 Multi-CAM 3500 II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 具備 TTL 相位偵測、微調、51 個對焦點 (包括 15 個十字型感應器; 其中 1 個感應器支援 f/8) 和 AF 輔助照明燈 (範圍約為 0.5-3m)
偵測範圍	-3 至 +19 EV (ISO 100、20 °C)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 (AF) : 單次伺服 AF (AF-S) ; 連續伺服 AF (AF-C) ; 自動 AF-S/AF-C 選擇 (AF-A) ; 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的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 (M) : 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51 或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 ; 動態區域 AF (9、21 或 51 點) 、3D 追蹤、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單次伺服 AF) 或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p>AUTO、、、、、、、、：自動彈出型自動閃光</p> <p>P、S、A、M、II：按下釋放按鍵手動彈出閃光燈</p>
閃光指數	約 12；手動閃光時 12（m，ISO 100，20 °C）
閃光控制	TTL：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i-TTL 閃光控制適用於內置閃光燈；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一起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自動、自動連減輕紅眼、自動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補充閃光、減輕紅眼、慢速同步、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後簾慢速同步、後簾同步、關閉；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補償	-3 至 +1 EV（以 1/3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在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指令器模式選項可用
同步終端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2 種類型）、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陰天、陰影、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 6 個值，重點白平衡測量在實時顯示過程中可用）、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均可進行微調
包圍	
包圍類型	曝光、閃光燈、白平衡和 ADL
實時顯示	
模式	 （相片實時顯示）、  （短片實時顯示）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AF-S）；全時間伺服 AF（AF-F） • 手動對焦（M）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短片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幀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 × 1080；60p（逐行）、50p、30p、25p、24p • 1280 × 720；60p、50p、60p、50p、30p、25p 及 24p 時的實際每秒幀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選項同時支援 ★ 高和標準影像品質 <p>僅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區域 選為 1.3x（18x12） 時，1920 × 1080；60p 和 50p 才可用</p>

短片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或外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其他選項	索引標記、微時攝影
螢幕	
螢幕	8 cm/3.2 英寸、約 122.9 萬點（VGA：640 × RGBW × 480 = 1228800 點）、約 170° 視角的 TFT 螢幕，約 100% 畫面覆蓋率，可進行亮度調節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或者按日曆）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位置資料顯示及自動影像旋轉
界面	
USB	高速 USB；建議連接至內置 USB 埠
HDMI 輸出	C 型 HDMI 連接器
配件終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遙控器：WR-1、WR-R10（另行選購） • 遙控線：MC-DC2（另行選購） • GPS 裝置：GP-1/GP-1A（另行選購）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支援插入式電源）
音頻輸出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

無線	
標準	IEEE 802.11b、IEEE 802.11g
操作頻率	2412-2462 MHz（通道 1-11）
範圍（視線）	約 30 m（假定無干擾；範圍可能根據訊號強度和有無障礙物而異）
數據速率	54 Mbps 根據 IEEE 標準的最大邏輯數據速率。實際速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驗證	開放系統、WPA2-PSK
無線設定	支援 WPS
存取協定	基礎結構模式
NFC	
操作	NFC 論壇 Type 3 標籤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提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葡萄牙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特拉古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及越南語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也可使用 EN-EL15b 和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
電池匣	另購的 MB-D15 多功能電池匣可容納 1 枚尼康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或 6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或鋰電池。也可使用 EN-EL15b 和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35.5 × 106.5 × 76 mm
重量	約 755 g（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約 675 g（僅相機機身）

操作環境	
溫度	0 °C-40 °C
濕度	85% 或以下（不結露）

- 除另有說明外，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標準或指南完成。
- 所有數據都是對電池充滿電的相機所測量的值。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5a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23-0.12 A
額定輸出	DC 8.4 V/1.2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15b、EN-EL15a 和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35 分鐘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95 × 33.5 × 71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電源線的長度 （若隨附）	約 1.5 m
重量	約 115 g，不包括隨附的電源連接器（配備電源線或 AC 牆式配接器）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7.0 V/1900 mAh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40 × 56 × 20.5 mm
重量	約 78 g（不包括終端蓋）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鏡頭
焦距	18-105 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11 組 15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元件和 1 個非球面鏡片元件）
畫角	76°-15° 2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18、24、35、50、70、105）
距離資訊	可將拍攝距離資訊輸出至相機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尼康內部對焦（IF）系統（可進行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的自動對焦，也具備用於手動對焦的獨立對焦環）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0.45 m（至焦平面（□ 98），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8 mm 焦距：f/3.5-22 • 105 mm 焦距：f/5.6-38 顯示的最小光圈可能根據使用相機所選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不同而異。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67 mm（P=0.75 mm）
尺寸	約 76 mm（直徑）× 89 mm（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420 g

■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鏡頭
焦距	18-140 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12 組 17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元件和 1 個非球面鏡片元件）
畫角	76°-11° 3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18、24、35、50、70、140）
距離資訊	可將拍攝距離資訊輸出至相機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尼康內部對焦（IF）系統（可進行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的自動對焦，也具備用於手動對焦的獨立對焦環）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0.45 m（至焦平面（□ 98），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8 mm 焦距：f/3.5-22 • 140 mm 焦距：f/5.6-38 顯示的最小光圈可能根據使用相機所選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不同而異。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67 mm（P=0.75 mm）
尺寸	約 78 mm（最大直徑）× 97 mm（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490 g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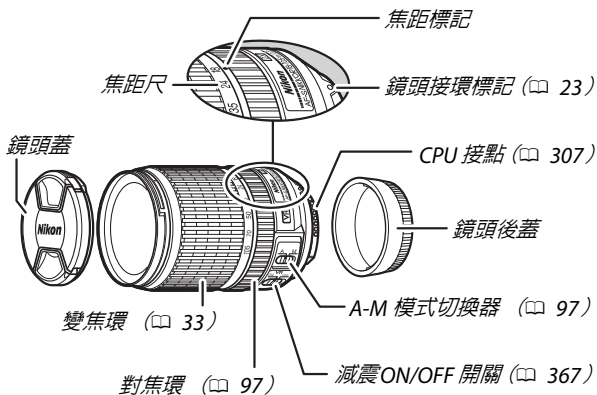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鏡頭
焦距	18-200 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12 組 16 片（包括 2 個 ED 鏡片元件和 3 個非球面鏡片元件）
畫角	76°-8°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18、24、35、50、70、135、200）
距離資訊	可將拍攝距離資訊輸出至相機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尼康內部對焦（IF）系統（可進行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的自動對焦，也具備用於手動對焦的獨立對焦環）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對焦距離指示器	0.5 m 至無限遠（∞）
最短對焦距離	0.5 m（至焦平面（□ 98），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8 mm 焦距：f/3.5-22 • 200 mm 焦距：f/5.6-36 顯示的最小光圈可能根據使用相機所選曝光增加級數大小的不同而異。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72 mm（P=0.75 mm）
尺寸	約 77 mm（最大直徑）× 96.5 mm（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565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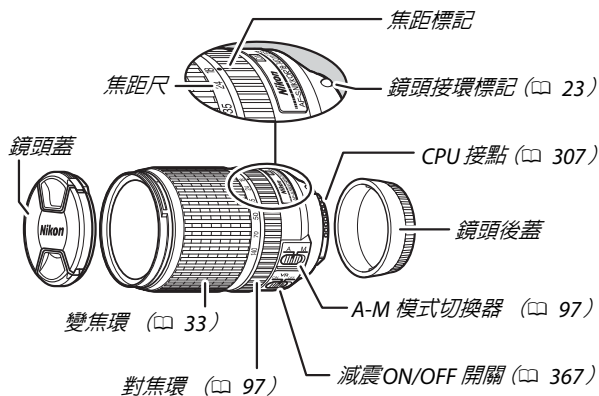
鏡頭

本部分描述了使用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和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鏡頭時可用的功能。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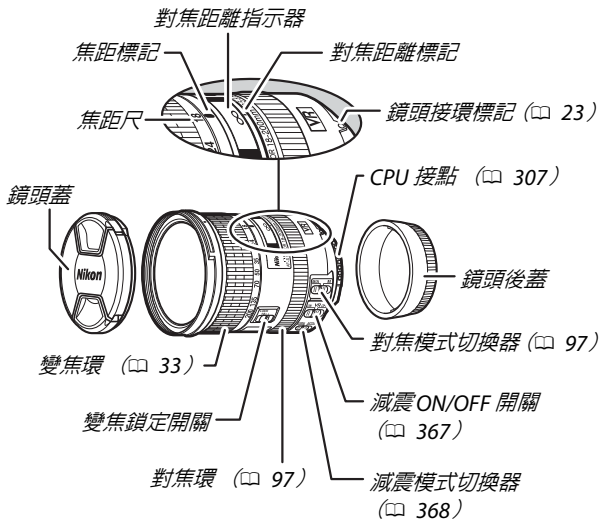
■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變焦鎖定開關

若要鎖定變焦環，請將其旋轉至 18 mm 位置並將變焦鎖定開關滑動至 **LOCK**。這樣即可防止相機從一處移至另一處時鏡頭在其自身重量作用下向外延伸。

🔍 對焦距離指示器

請注意，對焦距離指示器僅可作為指南，可能無法準確顯示離主體的距離，並且由於景深或其他因素的影響，相機對焦於遠距離物體時可能不會顯示 ∞。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和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鏡頭專用於尼康 DX 格式數碼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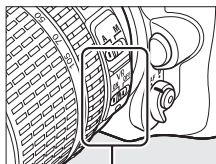
☑ 鏡頭保養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用吹氣球去除鏡頭表面的灰塵和浮屑。若要去除污點和指紋，可使用一塊滴有少許乙醇或鏡頭清潔劑的乾淨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進行清潔。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觸碰玻璃。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遮光罩或 NC 濾鏡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元件。
- 將鏡頭放入軟鏡袋之前，請蓋好鏡頭前後蓋。
- 安裝了遮光罩之後，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若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 保持鏡頭乾爽。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鏡頭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減震（VR）

本部分所述的鏡頭支援減震（VR），該功能即使在相機搖攝時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從而使 DX 格式相機的快門速度在最大變焦位置時大約可降低 3.5 檔（使用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和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鏡頭時）或 4.0 檔（使用 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鏡頭時）（根據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標準；效果隨拍攝者及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因此，該功能增加了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並且在很多情況下可以不使用三腳架而進行手持攝影。

若要使用減震，請將減震開關推至 **ON**。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減震將被啟動，此時可減少相機震動對觀景器中影像的影響，並簡化了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模式下對主體進行構圖及對焦的過程。當相機進行搖攝時，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則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因而更易於以較大幅度平穩地移動相機。



相機穩固安裝於三腳架時請關閉減震，但三腳架雲台不穩固或使用單腳架時請將其開啓。

☑ 減震

減震處於有效狀態時，請勿關閉相機，也不要取下鏡頭。

在內置閃光燈充電期間無法使用減震。當減震處於有效狀態時，釋放快門後，觀景器中的影像可能會輕微抖動。這並非故障；請待觀景器中的影像穩定之後再進行拍攝。

☑ 減震模式開關（AF-S DX NIKKOR 18-200 mm f/3.5-5.6G ED VR II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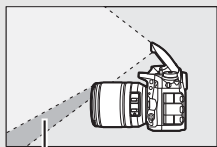
減震模式切換器用於在減震處於開啓狀態時選擇減震模式。

- 選擇 **NORMAL** 可減少從一個固定位置拍攝以及在相機移動量相對較少的其他情況下拍攝時震動的影響。
- 選擇 **ACTIVE** 可減少從行駛的車輛上拍攝、在行走過程中以及相機移動量較大的其他情況下拍攝時震動的影響。

進行搖攝時，請將減震模式切換器滑動至 **NORMAL**。當相機進行搖攝時，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則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因而更易於以較大幅度平穩地移動相機。

☑ 使用內置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確保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0.6 m，並取下遮光罩以防止邊暈（因鏡頭末端遮擋內置閃光燈光線所產生的陰影）。



陰影



邊暈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

相機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5300/D5000/D3100/ D3000	18 mm	2.5 m
	24 mm	1.0m
D5200/D5100/D3200	18 mm	3.0m
	24 mm	1.0 m
D5500/D3300	18 mm	2.5m
	24 mm	1.0 m
	35-105 mm	無邊暈
D7200/D7100/D7000/ D300 系列 /D200/D100/ D80	全部	無邊暈
D90/D70 系列	18 mm	1.5m
	24-105 mm	無邊暈
D50	18 mm	1.0 m
	24-105 mm	無邊暈
D60/D40 系列	18 mm	2.5m
	24 mm	1.0m
	35-105 mm	無邊暈

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

相機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7200/D7100/D7000/ D300 系列 /D200/D100	18 mm	1.0 m
	24-140 mm	無邊暈
D90/D80/D50	18 mm	2.5 m
	24 mm	1.0 m
	35-140 mm	無邊暈
D5500/D5300/D5200/ D5100/D5000/D3300/ D3200/D3100/D3000/ D70 系列 /D60/D40 系列	18 mm	1.0 m
	24 mm	1.0 m
	35-140 mm	無邊暈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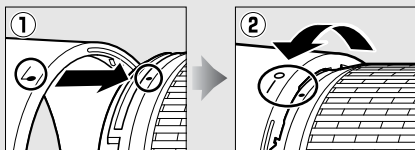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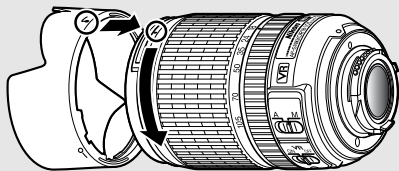
相機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7200/D7100/D7000/ D300 系列 /D200/D100	18 mm	1.0 m
	24-200 mm	無邊暈
D90/D80	24 mm	1.0 m
	35 mm	1.0 m
	50-200 mm	無邊暈
D5500/D5300/D5200/ D5100/D5000/D3300/ D3200/D3100/D3000/ D70 系列 /D60/D50/ D40 系列	24 mm	1.0 m
	35-200 mm	無邊暈

由於 D100 和 D70 的內置閃光燈元件僅能覆蓋焦距為 20 mm 或以上的鏡頭的畫角；焦距為 18 mm 時會產生邊暈。

▣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的隨附配件

- 67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LC-67
- 鏡頭後蓋
- 軟鏡袋 CL-1018
- 刺刀式遮光罩 HB-32

如圖 ① 所示將遮光罩接環標記 (●) 與遮光罩對齊標記 (┌) 對齊，然後旋轉遮光罩 (②) 直至 ● 標記與遮光罩鎖定標記 (—○) 對齊。



安裝或取下遮光罩時，請在其底部的符號附近將其握住，並避免握得太緊。若未正確安裝好遮光罩，則可能會產生邊暈。

不使用時，可將遮光罩反轉並固定在鏡頭上。

▣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的另購配件

- 67 mm 旋入式濾鏡
- LF-1 和 LF-4 鏡頭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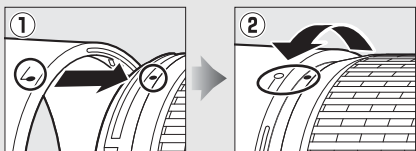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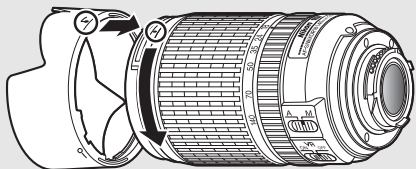
■ 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的隨附配件

- 67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LC-67
- 鏡頭後蓋

■ 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的另購配件

- 67 mm 旋入式濾鏡
- LF-1 和 LF-4 鏡頭後蓋
- 軟鏡袋 CL-1018
- 刺刀式遮光罩 HB-32

如圖 ① 所示將遮光罩接環標記 (●) 與遮光罩對齊標記 (♯) 對齊，然後旋轉遮光罩 (②) 直至 ● 標記與遮光罩鎖定標記 (—○) 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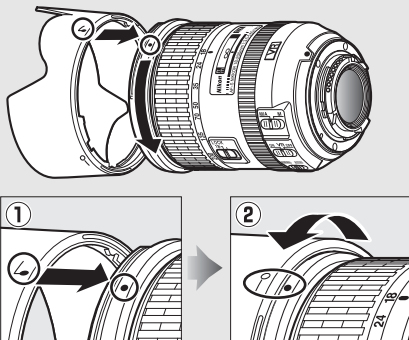
安裝或取下遮光罩時，請在其底部的符號附近將其握住，並避免握得太緊。若未正確安裝好遮光罩，則可能會產生邊暈。

不使用時，可將遮光罩反轉並固定在鏡頭上。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的隨附配件

- 72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LC-72
- 鏡頭後蓋
- 軟鏡袋 CL-1018
- 刺刀式遮光罩 HB-35

如圖 ① 所示將遮光罩接環標記 (●) 與遮光罩對齊標記 (┌) 對齊，然後旋轉遮光罩 (②) 直至 ● 標記與遮光罩鎖定標記 (—○) 對齊。



安裝或取下遮光罩時，請在其底部的符號附近將其握住，並避免握得太緊。若未正確安裝好遮光罩，則可能會產生邊暈。

不使用時，可將遮光罩反轉並固定在鏡頭上。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的另購配件

- 72 mm 旋入式濾鏡
- LF-1 和 LF-4 鏡頭後蓋

關於廣角和超廣角鏡頭的註解

在如下所示的情況下，自動對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1 背景中的物體比主要主體佔據更多的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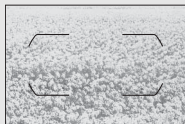
若對焦點同時包含前景和背景物體，相機可能對焦於背景，從而使主體不清晰。



例如：與背景有一段距離的較遠人物主體

2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相機可能難以對焦於缺少對比度的主體或比背景中物體顯得更小的主體。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原野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或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後再重新進行相片構圖。有關詳情，請參見“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96）。

☑ 使用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鏡頭的 **M/A**（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

使用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M/A）進行對焦的步驟如下：

- 1 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 365）推至 M/A。
- 2 對焦。

若有需要，您可透過在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在用戶設定選單中被指定了 AF-ON 功能的按鍵）期間旋轉鏡頭對焦環來使手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以重新對焦，請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再次按下相應按鍵）。

☑ 使用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和 **AF-S DX NIKKOR 18-140mm f/3.5-5.6G ED VR** 鏡頭對焦

當相機對焦模式選為單次伺服 AF（AF-S）且鏡頭 A-M 切換器設為 A 時，您可透過在自動對焦操作完成後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並同時手動旋轉對焦環來調整對焦。自動對焦操作完成之前請勿旋轉對焦環。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套用的業界標準，它使照片可以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3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商標資訊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且經授權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是一個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Mark 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合格標記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合格標記 選項 (☐ 293) 可查看相機遵循的標準。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5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 **Indonesia**

37921/SDPPI/2014
4588

37920/SDPPI/2014
4593

• **México**

**COFETEL: RCPMULB13-0954
LBWA1U5YR1**

Módulo WLAN instalado adentro de esta computadora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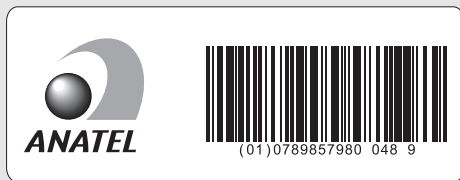
-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 **Paraguay**

Número del Registro: 2014-01-I-00028

Este producto contiene un transmisor
aprobado por la CONATEL.

• **Brasil**



• **Maroc/**

المغرب

AGREE PAR L'ANRT MAROC
Numéro d'agrément : MR 10704 ANRT 2015
Date d'agrément : 7/8/2015

الأردن •

TRC/LPD/2013/141


الإمارات العربية المتحدة •

TRA
REGISTERED No:
ER47249/16
DEALER No:
DA0073692/11

عمان •

OMAN-TRA
R/2405/15
D080093

經認可的記憶卡

本相機支援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包括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SD Speed Class 6 或以上的記憶卡；使用更慢的卡將可能導致記錄中斷。當選擇用於讀卡器的記憶卡時，請確保其與該裝置兼容。有關功能、操作以及使用限制的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不同影像品質（☐ 77）、影像大小（☐ 81）和影像區域設定（☐ 73）下一張 16 GB SanDisk Extreme Pro 95 MB/s UHS-I SDHC 記憶卡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截至 2015 年 3 月）。

■DX（24 × 16）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RAW）、 無損的壓縮、12-bit	—	22.2 MB	379	27
NEF（RAW）、 無損的壓縮、14-bit	—	28.0 MB	294	18
NEF（RAW）、 壓縮、12-bit	—	20.6 MB	511	35
NEF（RAW）、 壓縮、14-bit	—	25.4 MB	428	26
JPEG 精細 ³	大	12.7 MB	929	100
	中	7.7 MB	1500	100
	小	3.9 MB	2900	100
JPEG 標準 ³	大	6.5 MB	1800	100
	中	3.9 MB	3000	100
	小	2.1 MB	5600	100
JPEG 基本 ³	大	2.7 MB	3500	100
	中	1.9 MB	5700	100
	小	1.1 MB	10300	100

■ 1.3 × (18 × 12) 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2-bit	—	15.0 MB	575	44
NEF (RAW)、 無損的壓縮、14-bit	—	18.7 MB	449	29
NEF (RAW)、 壓縮、12-bit	—	13.8 MB	770	67
NEF (RAW)、 壓縮、14-bit	—	16.9 MB	648	46
JPEG 精細 ³	大	8.6 MB	1300	100
	中	5.3 MB	2200	100
	小	2.9 MB	4000	100
JPEG 標準 ³	大	4.3 MB	2600	100
	中	2.8 MB	4300	100
	小	1.5 MB	7400	100
JPEG 基本 ³	大	2.0 MB	5100	100
	中	1.4 MB	7900	100
	小	0.9 MB	13100	100

- 1 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曝光次數。該數值在以下情況時將會降低：**JPEG 壓縮** 選為 **最佳品質** (☐ 80)，ISO 感光度設為 12800 或更高，或者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或自動變形控制處於開啓狀態。
- 3 假定 **JPEG 壓縮** 設為 **檔案大小優先** 時得出的數據。選擇 **最佳品質** 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 **d3**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280)

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設為 1 至 100 中的任意值。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記錄的短片片段時間長度或照片張數根據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其容量還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某些電池將無法使用。以下是本相機和另購 MB-D15 多功能電池匣的示範數據。

- 相片，單張拍攝模式（CIPA 標準¹）
 - 1 枚 EN-EL15 電池²（相機）：約 111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²（MB-D15）：約 1110 張
 - 6 顆 AA 鹼性（不可充電）電池（MB-D15）：約 630 張
- 相片，連續拍攝模式（尼康標準³）
 - 1 枚 EN-EL15 電池²（相機）：約 409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²（MB-D15）：約 4090 張
 - 6 顆 AA 鹼性（不可充電）電池（MB-D15）：約 1510 張
- 短片⁴
 - 1 枚 EN-EL15 電池²（相機）：約 8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1 枚 EN-EL15 電池²（MB-D15）：約 8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6 顆 AA 鹼性（不可充電）電池（MB-D15）：約 30 分鐘（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

- 1 使用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在 23 °C (± 2 °C) 時的測試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對焦 1 次，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照片；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EN-EL15b 和 EN-EL15a 二次鋰電池組也可代替 EN-EL15 使用。
- 3 使用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在 20 °C 時的測試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影像品質設為 JPEG 基本；影像大小設為 M (中)；快門速度為 $1/250$ 秒；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 秒，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對焦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5 秒然後關閉；待機定時時間耗盡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 4 在相機預設設定下，使用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在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指定的條件及溫度 23 °C (± 2 °C) 時的測試結果。單個短片最長可達 29 分 59 秒 (1080/30p)，最大可達 4 GB；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這些極限之前結束。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相機的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功能
- 將相機與另購的配件一起使用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 (減震) 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索引

符號

 (自動模式)	30
 (自動 (閃光燈關閉) 模式) ..	30
SCENE (場景模式)	41
EFFECTS (特殊效果)	44
 (人像)	42
 (風景)	42
 (兒童照)	42
 (運動)	42
 (近拍)	42
 (夜間人像)	42
 (夜景)	42
 (聚會 / 室內)	42
 (沙灘 / 雪景)	42
 (日落)	43
 (黃昏 / 黎明)	43
 (寵物肖像)	43
 (燭光)	43
 (花卉)	43
 (秋季色彩)	43
 (食物)	43
 (夜視)	44
 (色彩素描)	44、46
 (微縮模型效果)	45、47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45、49
 (剪影)	45
 (高色調)	45
 (低色調)	45
P (程式自動)	52
S (快門優先自動)	53
A (光圈優先自動)	54
M (手動)	56
U1/U2	62
S (單張)	66
Cl (低速連拍)	66
Ch (高速連拍)	66
Q (靜音快門釋放)	66
 (自拍)	66、69
MUP (升起反光鏡)	66、71
 (臉部優先 AF)	88
 (廣闊區域 AF)	88

 (標準區域 AF)	88
 (主體追蹤 AF)	89
 (矩陣測光)	105
 (偏重中央測光)	105
 (重點測光)	105
AUTO (自動閃光)	145
 (減輕紅眼)	145、147
SLOW (慢速同步)	145、147
REAR (後簾同步)	147
 (曝光補償)	109
 (閃光補償)	151
 (彈性程式)	52
 (實時顯示) 按鍵... 12、31、161	
i 按鍵	189、233
 (資訊) 按鍵	13、185
 按鍵	17、284
 開關	5
PRE (手動預設)	111、120
BKT (包圍)	197
 (對焦指示器)	34、93、98
 (記憶體緩衝區)	68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6

數字

1.3 × (18 × 12)	73、168、169
12-bit	80
14-bit	80
3D 追蹤	87、90

A

AC 變壓器	319
ADL 包圍	207
AE 和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197
AE 鎖定	107
AE-L/AF-L 按鍵... 94、107、285、288	
AF	83-95
AF 區域框	10、25、235
AF 區域模式	86
AF 微調	292
AF 輔助	277、317
AF 模式按鍵	84、90

AF-A.....	83
AF-C.....	83、276
AF-F.....	84
AF-S.....	83、84、276

B

B 門.....	58、59
----------	-------

C

Camera Control Pro 2.....	319
Capture NX-D.....	ii
CLS.....	311
CPU 接點.....	307
CPU 鏡頭.....	29、304

D

D 型鏡頭.....	304、307
DCF.....	376
D-Lighting.....	294
DPOF.....	267、376
DX (24 × 16).....	73、168、169

E

E 型鏡頭.....	304、307
EXIF.....	376
Eye-Fi 上載.....	293

F

f 值.....	52、54、307
Fn 按鍵.....	76、284、288
FV 鎖定.....	153

G

G 型鏡頭.....	304、307
GPS.....	227、241

H

H.264.....	356
HDMI.....	170、292、376
HDMI 連接器.....	2
Hi ISO 指令撥盤存取.....	101

I

ISO 感光度.....	99、102、281
ISO 感光度設定.....	102、27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78
i-TTL.....	149

J

JPEG.....	77、80
JPEG 基本.....	77
JPEG 精細.....	77
JPEG 標準.....	77
JPEG 壓縮.....	80、269

L

LCD 照明.....	5、281
L (大).....	81、169

M

MB-D15.....	281、286、319
Mired.....	116
M (中).....	81、169

N

NEF (RAW).....	77、80、302
NEF (RAW) 位元長度.....	80
NEF (RAW) 記錄.....	80、269
NEF (RAW) 處理.....	295、302
NFC.....	254、264

O

OK 按鍵.....	17、284
------------	--------

P

PictBridge.....	376
Picture Control.....	130、132
Pv 按鍵.....	55、167、285、288

R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2
RGB.....	237

S

SD 記憶卡 ...	22、27、82、379、380
SSID	251
S (小)	81、169

U

UT-1	319
UTC	228、241

V

ViewNX-i	ii
----------------	----

W

WB (白平衡)	111、202
Wi-Fi	250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250、251
WT-5	319

二畫

人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0
-------------------------------	-----

三畫

三腳架	3
大小	81、169

四畫

中性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0
內置閃光燈	36、144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83
升起反光鏡	66、71
反光鏡	71、156、324
反向指示器	286
幻燈播放	267
手動	56、97
手動預設 (白平衡)	111、120
手動對焦	97
日期及時間	24、290

五畫

主動式 D-Lighting ...	139、207、270
主體追蹤 AF	89
包圍	197、284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4
另購的閃光燈	283、311
外置收音器	193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2
用戶設定	276
白平衡	111、202、269、274
白平衡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202
白熾燈 (白平衡)	111

六畫

光圈	54-56
光圈優先自動	54
全時間伺服 AF	84
全螢幕重播	229
合格標記	293、377
多重曝光	211、272
收音器	193
收音器靈敏度	192、273
耳機	193
耳機音量	193
自拍	66、69、279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2
自動包圍	197、284
自動 (白平衡)	111、112
自動伺服 AF	83
自動閃光	145
自動區域 AF	87、90
自動對焦	83-95
自動對焦模式	83
自動影像旋轉	290
自動曝光鎖定	107
自動變形控制	271
色彩空間	270
色彩素描	44、46、295
色彩輪廓	295
色階分佈圖	237、238
色溫	111、113、117
色調	133、135

七畫

位置資料	227、241
低速連拍	66、280
刪除	40、246
刪除之後	267

刪除目前影像.....	40、246	指令撥盤.....	285
刪除所有影像.....	248	查看 SSID	251
刪除所選影像.....	248	相片拍攝選單.....	268
即拍遙控 (遙控模式 (ML-L3))	156	相片資訊.....	23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35	紅眼校正.....	294
快門速度.....	53、56	背景燈光.....	5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48、283	計時器.....	69、217
快門優先自動.....	53	重設.....	194
快門釋放按鈕 35、93、107、279、288		重設用戶設定.....	276
快門釋放按鈕 AE-L	279	重設使用者設定.....	65
快速修飾.....	295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268
我的選單.....	297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273

八畫

並排比較.....	296	重播.....	39、229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277	重播插槽與檔案夾.....	233
使用者設定.....	62	重播資訊.....	234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227	重播選單.....	266
定時.....	58、60	重播檔案夾.....	266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25、319、333	重播縮放.....	243
延拍遙控 (遙控模式 (ML-L3))	156	重播顯示選項.....	234、266
拉直.....	295	重點白平衡.....	124
拍攝張數.....	382	重點測光.....	105
拍攝數據.....	239	降低風聲雜音.....	192、274
拍攝模式.....	8、66	音量.....	178
拍攝模式撥盤.....	8、66	風景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0
拍攝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鈕.....	8、66		
版權.....	240、291		
直射陽光 (白平衡).....	111		
空插槽釋放鎖.....	286		
非 CPU 鏡頭.....	224、305、308		
非 CPU 鏡頭資料.....	224		

十畫

修飾選單.....	233、294		
兼容的鏡頭.....	304		
時區及日期.....	24、290		
時間.....	24、290		
時鐘電池.....	188		
格式化記憶卡.....	289		
特殊效果.....	44		
矩陣測光.....	105		
索引標記.....	167、178		
記憶卡.....	22、27、82、379、380		
記憶卡容量.....	380		
記憶體緩衝區.....	68		
追蹤對焦.....	85、276		
配件.....	319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149、313		
閃光包圍.....	197		

九畫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45、49、296
保護相片.....	245
前簾同步.....	147
待機定時.....	37、227、279
後簾同步.....	147
恢復預設設定.....	194
扁平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0
按日曆重播.....	232

閃光 (白平衡)	111
閃光補償	151
閃光模式	145、147
閃光範圍	150
閃光燈 36、144、145、151、153、311	
閃光燈同步速度	282、35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6、154、280、316	
高光	236
高光顯示	193
高動態範圍 (HDR)	141、270
高清晰度	376
高速連拍	66

十一畫

偏重中央測光	105、278
動態區域 AF	86、90
區域網路介面卡	319
從相機上取下鏡頭	29
控制面板	9
接環標記	363、364、365
清理影像感應器	321
清晰對焦指示器	34、93、98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0、270、275	
設定選單	289
通訊元件	319
連續伺服 AF	83
連續拍攝模式	66
透視控制	296
陰天 (白平衡)	111
陰影 (白平衡)	111
魚眼效果	295

十二畫

備用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2
創意閃光系統	311
單次伺服 AF	83、84
單色	130、294
單張	66
單點 AF	86、90
場景模式	41
插槽	27、82、233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2、268
揚聲器	4
景深	55

智慧型裝置	250
最大光圈	150、307、317
最小光圈	29、51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80
最佳品質 (JPEG 壓縮)	80
最近的設定	297
最高感光度	103
最慢快門速度	103
減少閃爍	290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71
減低高 ISO 雜訊	271、275
減輕紅眼	145、147
減震	367
測光	105
測光錶	37
焦平面標記	98
焦距	225、309
焦距尺	363、364、365
無損的壓縮 (類型)	80
無線傳送器	319
無線網路	250、319
無線遙控器	160、287、319
畫角	310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166、192、273	
畫面比例	298
畫面豎直	267
短片	161
短片 ISO 感光度設定	275
短片拍攝選單	273
短片品質	166、192、273
短片記錄按鍵	163、286
短片實時顯示	161
程式自動	52
虛擬水平線	13、14、291
間隔定時拍攝	217、272
韌體版本	293

十三畫

僅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197
僅適用 AE (自動包圍設定)	197
微時攝影	171、275
微調白平衡	114
微調最佳曝光	278
微縮模型效果	45、47、296

感光度	99、102
照片大小	310
蜂鳴音	280
資訊	185、234
資訊顯示	13、185、281
電子測距器	98
電池	21、22、26、291、359
電池充電	21
電池匣	319
電池壽命	382
電源連接器	319
預估追蹤對焦	85
預設設定	194
預覽按鍵	55、167、285、288

十四畫

實時顯示	31、161-170
實時顯示選擇器	31、161
對焦屏	350
對焦指示器	34、93、98
對焦模式	83
對焦模式選擇器	83
對焦點	33、34、86、89、98、277
對焦點數目	277
對焦鎖定	93
慢速同步	145、147
構圖指南	13、14
監察預閃	149、154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35、270、275
網路	293
語言 (Language)	290、357
說明	17
遙控反光鏡升起 (遙控模式 (ML-L3))	156
遙控持續時間 (ML-L3)	279
遙控模式 (ML-L3)	156、272
遙控線	58
遙控器	156、319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88
彈性程式	52
影像大小	81、169、269
影像品質	77、268

影像重看	176、230、267
影像重疊	294、299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290
影像區域	73、75、81、168、169、269、274
影像註釋	291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376
標準區域 AF	88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0
模式撥盤	6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6
模擬閃光	55、284
編修	294、298
編修短片	179
編輯短片	179、233、296
複製影像	267

十六畫

機身蓋	3、319
螢光燈 (白平衡)	111
螢幕	12、39、229
螢幕色彩平衡	290
螢幕亮度	191、192、289
螢幕關閉延遲	279
選擇日期	249、266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 取消	233、263
選擇色溫 (白平衡)	111、117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179
靜音快門釋放	66
頻率響應	192、274

十七畫

儲存 / 載入設定	291
儲存目的地	192、273
儲存使用者設定	62
儲存選擇的畫面	179、183
儲存檔案夾	268
壓縮 (類型)	80
檔案大小優先 (JPEG 壓縮)	80
檔案名稱	268、273
檔案編號順序	280
縮圖重播	231
總覽數據	242

臉部優先 AF	88
隱藏影像	266
鮮豔（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0

十八畫

濾鏡效果	134、294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324
雙鍵重設	194
額外空間（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	82

十九畫

曝光	105-110
曝光包圍	197
曝光延遲模式	280
曝光指示器	57、286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8
曝光補償	109、278、283
曝光鎖定	107
邊暈控制	271
鏡頭	23、29、224、304、363
鏡頭接環	3、98
鏡頭減震開關	367
鏡頭對焦環	97、363、364、365

二十畫

觸發 AF	277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85

二十三畫

變形控制	295
------------	-----

二十四畫以上

觀景器	10、25、319、349
觀景器接目鏡	70
觀景器接目鏡蓋	70
觀景器對焦	25、319
觀景器網格顯示	280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72號3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5 Nikon Corporation

在新加坡印刷

SB9A04(16)

6MB27316-04